

股票代碼： 5875
刊印日期： 中華民國106年3月29日
公司網址： <http://www.dbs.com.tw>
資訊申報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重塑未來銀行

全球最佳數位銀行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105年年報



帶動亞洲思維

星展銀行  DBS

發言人

姓名：蘇怡文

職稱：集團推廣策略暨傳訊處處長

電話：(02) 6612-8899

電子郵件信箱：anitasuyw@dbs.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楊真理

職稱：營運長

電話：(02) 6612-8889

電子郵件信箱：chenliyang@dbs.com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2、36號15、16、17樓

電話：(02) 6612-9889

國內外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詳見附錄四

股票過戶辦理單位：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秘書部

信用評等機構

名稱：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205號13樓1306室

電話：(02) 8175-7600

網址：<http://www.fitchratings.com>

名稱：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

地址：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24樓

電話：+852 3758-1300

網址：<http://www.moody.com>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郭柏如會計師、黃金澤會計師

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電話：(02) 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com/tw>

銀行網址 <http://www.dbs.com.tw>

目 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3
貳 銀行簡介	6
一 設立日期	7
二 銀行沿革	7
參 公司治理報告	8
一 銀行組織	9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三 民國 105 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2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6
五 會計師公費資訊	46
六 更換會計師資訊	46
七 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揭露資訊	47
八 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7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間互為關係人之資訊	47
十 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綜合持股比例	47
肆 募資情形	48
一 資本及股份	49
二 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53
三 特別股發行情形	54
四 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55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5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5
七 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56
八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6
伍 營運概況	57
一 業務內容	58
二 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學歷分布比率、員工持有之專業證照及進修訓練情形	65
三 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65
四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67
五 資訊設備	67
六 勞資關係	68
七 重要契約	69
八 105 年度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72
陸 財務狀況	73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74
二 最近五年財務分析	79
三 105 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6
四 105 年度財務報告	87
五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87
六 銀行及其關係企業財務週轉困難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87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88
一 財務狀況	89

二	財務績效	90
三	現金流量	90
四	105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0
五	105 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0
六	風險管理	91
七	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101
八	其他重要事項	101
捌	特別記載事項	102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3
二	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103
三	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103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3
附錄一	105 年度財務報告	
附錄二	105 年度關係報告書	
附錄三	國內分支機構一覽表	

壹、致股東報告書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民國 105 年對於整體金融業來說，是相當艱辛的一年，不但景氣回溫速度不如預期，全球政局更是紛亂不安；先有英國在 6 月公投脫歐，11 月美國總統大選川普爆冷勝出，均為金融市場帶來劇烈的波動。在如此動盪的大環境之下，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星展(台灣)」或「本行」)不但沒有跟隨許多外商企業的脚步撤離台灣，反而重申深耕台灣市場的決心。在集團策略佈局下，10 月份宣佈收購澳盛銀行在台灣、新加坡、香港、中國大陸以及印尼等 5 市場的個人金融與財富管理業務；透過此次併購，本行將快速擴張在台灣的財富管理業務以及客戶的規模，打造更加完整豐富的產品線，並加速發展完整的數位金融平台。

台灣一直為星展集團的策略重點市場之一，在過去 7 年 (2009 - 2015)，存放款的年均複合成長率已達 22% 以及 17%。去年一整年度的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4 億 6 仟 3 佰 75 萬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 億 2 仟 1 佰 61 萬元，稅後每股盈餘新台幣 0.13 元，股東權益報酬率為 1.31%，純益率為 6.45%，展現星展(台灣)穩健成長的動能。

在企業金融業務方面，中小企業仍為本行的業務重點，我們致力於成為中小企業的最佳夥伴，根據金管會最新資料顯示，截至去年年底，本行承作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已達新台幣 262.92 億元，不但較前一年度成長逾 2 倍，更位居各大外商銀行之首，達其他外銀總承作額度之 1.6 倍，足見本行力挺台灣中小企業不遺餘力。

在消費金融業務上，本行除持續推出創新且多元的金融商品與服務，衝刺財富管理業務外，更為了因應數位浪潮的來臨，積極開發引領市場的數位金融服務；舉例來說，「星展好家+貸」APP 即是目前市場上唯一的 APP，可提供成家一站搞定的服務，協助民眾輕鬆買房圓夢，而星展「個人信用貸款線上申請服務」則跨界與 ibon 合作，透過應用程式介面(API)的串接，提供「線上申請、一鍵上傳、雲端列印」的虛實整合模式，讓客戶盡享便利。此外，隨著民眾臨櫃習慣逐漸改變，星展(台灣)去年也推出「數位化開戶服務」，民眾只要提前預約，無論在咖啡廳或是渡假飯店，都可快速完成開戶流程，把省下來的時間花費在享受人生、追逐夢想上。再搭配上升級版的網路銀行和行動銀行、「星展官網客製化服務」、「星展 Live Chat」線上即時客服，本行致力於透過行動科技，打造愉悅的銀行體驗。

在信用評等方面，本行持續獲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於民國 106 年 02 月授予國內長期評等「AAA(twn)」及國內短期評等「F1+(twn)」，評等展望為穩定，此評等對本行之營運品質、財務健全度及穩定性予以高度肯定。

本行深耕台灣市場的努力不僅得到客戶的認同，更屢獲外界肯定。本行從民國 102 年起連續四年榮獲《工商時報》「台灣服務業大評鑑」-「外商銀行業銀牌獎」，從民國 103 年連續三年榮獲《亞洲銀行家》(The Asian Banker)「最佳品牌築建獎」；今年更首度獲得《金融研訓院菁業獎》「最佳人力發展獎」、《財訊雜誌》「外商銀行最佳人氣獎」、「外商銀行最佳服務獎」及「外商銀行最佳理財團隊獎」、《卓越雜誌》「外商銀行最佳創新獎」、《國際零售銀行家雜誌》「亞洲區最佳數位行銷獎」和「亞洲區最佳企業內部溝通獎」等。

在追求業務表現的同時，本行全力扶持社會企業。我們認為做公益不在只給魚吃，而是提供釣竿，就像社會企業是以創新的商業模式，來解決社會或環境的問題，自己自足並可以永續經營，對社會帶來正向的影響力。因此，本行持續協助推廣社會企業認知度、針對有潛力的社會企業夥伴直接提供贊助及輔導、並持續投入社會企業志工服務以及採購社會企業的產品為贈品等，全方位扶持社會企業。截至民國105年止，本行已與逾百家社會企業往來，並投入新台幣5千多萬協助社會企業成長和發展。

展望未來，本行除了持續發展金融本業，提供客戶優質的金融商品與服務外，將在既有紮實的風險控管及法令遵循根基上，採取更嚴謹的態度進行內部控管，以落實法規遵循，並以更嚴格的標準為客戶提供值得信賴的服務，致力創造愉悅的銀行體驗。

董事長 王開源



總經理 陳亮丞



貳、銀行簡介

貳、銀行簡介

一、設立日期：本行於民國 100 年 9 月 9 日核准設立。

二、銀行沿革：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以下稱「星展銀行」)於民國 72 年進入台灣市場，在台北市設立第一家分行，提供客戶境內和境外的金融服務，業務範疇包括企業金融、投資銀行業務以及全球金融市場(含外匯和其他金融商品)等服務，客戶涵蓋大型及中型企業，銀行及非銀行性質的財務金融機構。

為拓展台灣市場，星展銀行於民國97年2月1日參與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所辦理寶華商業銀行標售案順利得標，收購寶華商業銀行之資產、負債及營運，並於同年5月24日概括承受寶華銀行，將業務延伸至台灣之零售銀行及中小型企業業務，擴大星展銀行在台灣之業務範圍。

為展現深耕台灣市場的決心，星展銀行於民國100年8月4日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成立在臺子行「星展(台灣)」，並於民國100年9月9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經濟部核准設立。星展(台灣)於民國101年1月1日經金管會同意及經濟部核准，依企業併購法及金融機構合併法之規定，受讓星展銀行台北分行主要營業、資產及負債，並正式開始在台營運。分割後星展(台灣)之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220億元，並於民國101年7月19日成為公開發行公司。隨後，星展(台灣)在民國104年1月20日，更以私募方式增資發行特別股新台幣80億元，持續深耕台灣市場。截至民國106年2月底止，星展(台灣)全省共有40個營業據點(含總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38家分行)，其中半數位於大台北地區，提供在地且即時的金融產品及服務，協助客戶掌握商機。

此外，為了加速星展銀行成為亞洲領先的財富管理銀行，並擴大星展銀行在台灣和印尼的業務規模，星展銀行於民國105年10月底宣佈收購澳盛銀行在台灣、新加坡、香港、中國大陸以及印尼等5市場的個人金融與財富管理業務。在主管機關核准前提之下，台灣地區最快將於民國106年第3季度完成整合。

星展(台灣)業務範圍涵蓋企業金融、全球金融市場、消費金融服務、外匯業務及財富管理等，其中更以中小企業及豐盛理財為策略重點，期望透過創新產品與專業服務，成為客戶心目中的首選亞洲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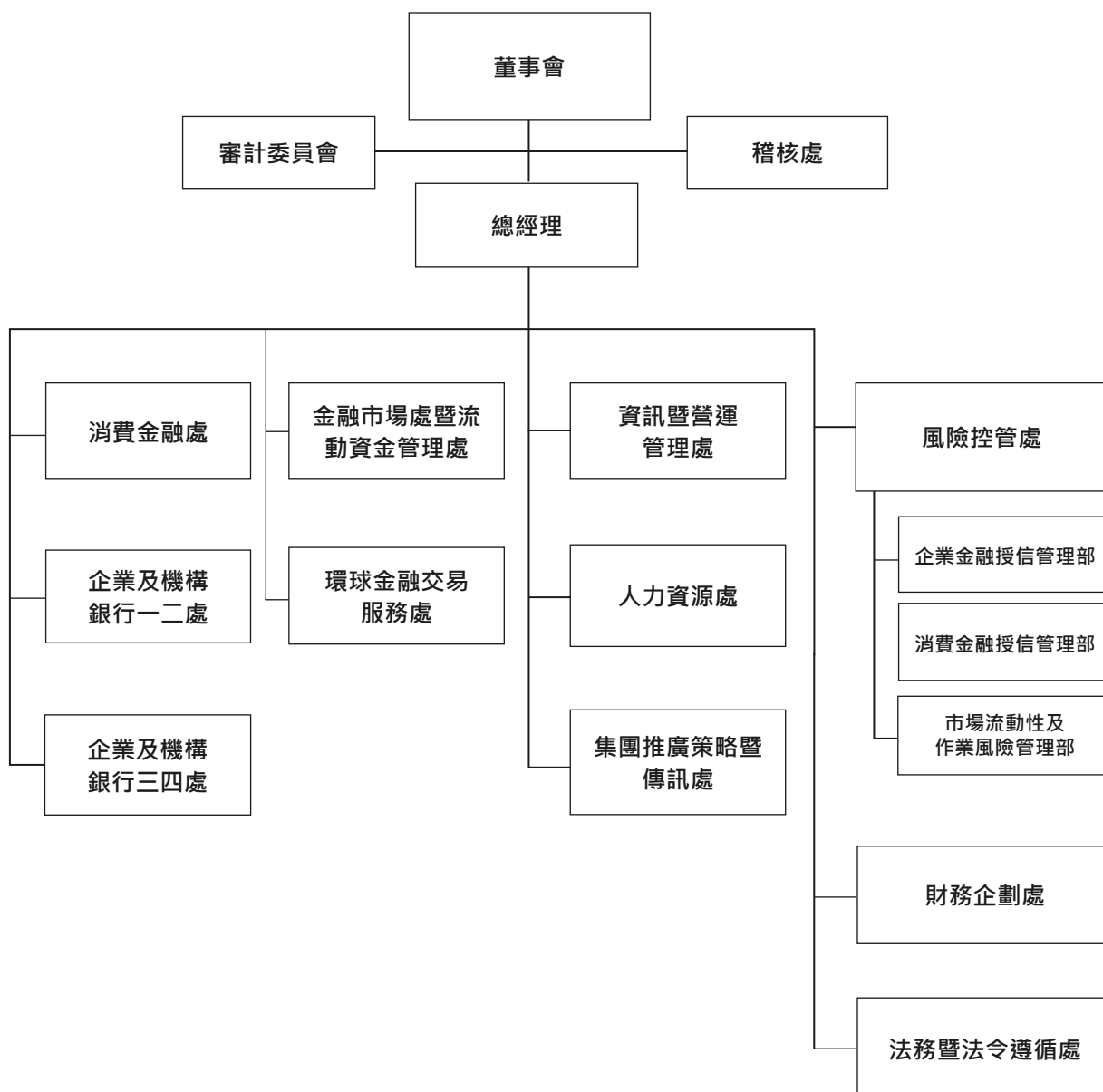
星展(台灣)為星展銀行所屬子公司，星展銀行生於亞洲、長於亞洲，為亞洲最大金融服務集團之一，總部位於新加坡，業務遍及 18 個市場，在 51 個城市擁有超過 280 家分行與據點。星展積極開拓亞洲三大主軸市場，包括大中華、東南亞和南亞地區。星展銀行不僅資本健全，而且信用評等為「AA-」與「Aa1」，在亞太地區名列前茅，曾獲《銀行家》以及《歐元雜誌》評選為「亞洲最佳銀行」，並從 2009 至 2016 年連續八年榮獲《全球金融雜誌》評選為亞洲最安全的銀行。2016 年更在金融科技發展方面獲得國際肯定，獲頒「全球最佳數位銀行」，是首度有新加坡銀行，也是首個亞洲銀行，獲得《歐元雜誌》全球性的獎項，顯示星展銀行深受市場信任與肯定！

參、公司治理報告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銀行組織

(一) 組織系統圖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本行設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之決議，管理銀行營運。本行配置下列各處，負責各項業務。

1. 消費金融處

負責個人客戶之相關業務，包括分行通路銷售管理、財富管理及個人金融業務（包含信用卡、個人房屋貸款、汽車貸款、信用貸款等）之消費金融產品開發規劃、客戶服務、業務推廣、決策分析與行銷企劃等業務；並設有信託及銀行保險部門為業務專責單位，個別掌理信託及保險代理業務之企劃、行銷、管理及評核等事項。

2. 企業及機構銀行一二處

負責大型及中型企業法人戶及金融同業之授信業務推展及管理。

3. 企業及機構銀行三四處

負責中小型企業戶之授信業務推展及管理。

4. 環球金融交易服務處

提供法人客戶資金管理、產品方案策略、貿易融資服務及應收帳款承購及融資服務等業務。

5. 金融市場處暨流動資金管理處

負責台幣及外幣資金調度與管理、外匯及票債券交易業務、長期股權及短期證券投資及管理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等；並設證券業務部門，負責證券自營、證券承銷及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之執行與管理。

6. 資訊暨營運管理處

負責全行資訊系統軟硬體規劃、設計、維護與各項業務之作業規劃管理及專案執行，例如數位銀行和服務、流程改善等專案；提供企業與個人金融客戶各種銀行業務諮詢及服務；管理、維護及規劃全行行舍和不動產之使用並負責相關採購及付款事項。

7. 集團推廣策略暨傳訊處

負責建立並維護本行品牌形象、產品行銷、媒體溝通聯繫及銀行內部溝通管理等業務。

8. 人力資源處

負責全行人力規劃、人事行政及招募及學習與人才發展等業務。

9. 財務企劃處

負責全行會計事務之處理及審核、編製利潤中心績效報表、預算控管、稅務申報及提供財務分析俾利營運策略之規劃等事項。

10. 法務暨法令遵循處

負責包含全行之法律風險管理、法律文件審核、訴訟案件處理、法令遵循及內部控制、調查金融犯罪及員工失職情事、洗錢防制及實體安全相關事宜。

11. 風險控管處

負責授信業務之審核、逾放債權管理及市場流動及作業風險之各項控管作業。置風控長一人負責督導管理。

- (一) 企業金融授信管理部：負責企業金融授信業務之審核、逾放債權管理及相關控管作業。
- (二) 消費金融授信管理部：負責消費金融授信業務之審核、逾放債權管理及相關控管作業。
- (三) 市場流動性及作業風險管理部：建制市場風險控管平台並與各業務單位合作導入作業。

12. 稽核處

負責協助董事會及執行管理階層符合本行之既定策略和營運目標，並依此對風險管理、控制與治理程序執行獨立評估與查核。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基準日：106年2月28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 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新加坡	王開源	女	103.09.01	3年	100.09.01	(註2)	(註2)	(註2)	(註2)	無	無	無	無	學歷： 芝加哥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新加坡國立大學企業管理學士 經歷： 星展銀行財務長 摩根大通銀行新加坡區總經理	星展銀行執行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 民國	陳亮丞	男	103.09.01	3年	100.09.01	(註2)	(註2)	(註2)	(註2)	無	無	無	無	學歷：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經歷： 星展銀行台灣區總經理 大眾銀行董事暨總經理 花旗銀行金融機構集團與全球交易 金融主管	星展(台灣)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香港	羅少紅	女	103.09.01	3年	100.09.01	(註2)	(註2)	(註2)	(註2)	無	無	無	無	學歷：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	星展銀行(香港)高級風險總監 星展銀行大中華地區信貸總 監	無	無	無

															經歷： 星展銀行大中華區信貸總監				
董事	新加坡	林鑫川	男	103.09.01	3年	103.09.01	(註2)	(註2)	(註2)	(註2)	無	無	無	無	學歷： 新加坡國立大學會計學學士 經歷： 星展銀行稽核主管及執行董事 星展銀行 Basel II 計畫執行董事 星展銀行風險及營運風險管理資深副總裁 星展銀行企業及機構銀行部營運長	星展銀行企業及機構銀行部 (環球金融交易服務)董事總經理兼產品開發與管理總監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羅綸有	男	103.09.01	3年	103.09.01	(註2)	(註2)	(註2)	(註2)	無	無	無	無	學歷： 加州大學爾灣分校企業管理碩士 經歷： 渣打(台灣)本國企業客戶負責人 摩根士丹利(中國)銀行董事長 花旗銀行(中國)商業銀行部總經理 花旗銀行(中國)中國南區總經理	星展(台灣)風控長 有得電影有限公司董事 社團法人台灣原聲教育協會理事 財團法人文暉教育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楊子江	男	103.09.01	3年	101.07.19	(註2)	(註2)	(註2)	(註2)	無	無	無	無	學歷：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企管碩士 政大企業管理博士 經歷： 財政部政務次長兼台灣銀行董事長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經理、副總經理、總經理 行政院開發基金執行秘書	滙宏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滙揚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滙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合夥人 建國工程(股)公司董事 華藝數位(股)公司董事 宏陽健康事業(股)公司董事 華擎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董事 華碩電腦(股)公司董事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董事 Independent Director, Noah Holding limited 政治大學企管系兼任副教授 中華民國財金智慧教育推廣協會理事 財團法人關懷成長基金會董事長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達業	男	103.09.01	3年	101.07.19	(註2)	(註2)	(註2)	(註2)	無	無	無	無	學歷： 中國清華大學法學院博士班 中國北京大學新聞傳播學院博士候選人 美國羅格斯大學碩士及財金博士 美國紐約大學碩士、財金博士課程結業 美國西北大學財金博士班 台灣大學經濟學碩士班 台灣大學政治學碩士 台灣政治大學銀行系 經歷： 台灣大學財金系教授 台灣大學證券期貨研究中心主任 台灣大學金融研究中心主任 台灣大學財金系所主任兼所長 台灣客壇協會創會理事長 台灣金融教育協會創會理事長 台灣企業重建協會創會副理事長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諮詢委員	麥波特愛富瑪(McBorter AFMA)公司董事長 麥波特(McBorter) (天津)教育公司顧問 財經立法促進院董事長兼院長 中租(Chailease)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國人民大學蘇州校區特聘教授 台灣大學金融研究中心名譽主任 台灣企業重建協會理事長 台灣金融教育協會副理事長	無	無	無		

															財政部金融革新小組委員 行政院金融改革小組銀行委員 立法院財經立法促進社顧問 財經立法監督聯盟總召集人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陳思寬	女	103.09.01	3年	103.09.01	(註2)	(註2)	(註2)	(註2)	無	無	無	無	學歷： 耶魯大學經濟博士 經歷：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副教授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系主任兼所長 台灣證券交易所董事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董事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教授 信邦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紙漿(股)公司獨立董事 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 事	無	無	無

註 1：本行董事皆為持有本行全數普通股之法人股東星展銀行所指派之法人代表人。

註 2：本行之法人股東星展銀行持有本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2,200,000,000 股。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基準日：106年2月28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前十大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
星展銀行	星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持有普通股比例 100%

3. 上表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前十大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

基準日：106年2月28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前十大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	
	前十大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星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ITIBANK NOMINEES SINGAPORE PTE LTD	19.99%
	MAJU HOLDINGS PTE LTD	18.05%
	DBS NOMINEES PTE LTD	15.19%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TD	11.18%
	DBSN SERVICES PTE LTD	9.63%
	HSBC (SINGAPORE) NOMINEES PTE LTD	6.47%
	UNITED OVERSEAS BANK NOMINEES PTE LTD	2.48%
	RAFFLES NOMINEES (PTE) LTD	1.85%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1.32%
	LEE PINEAPPLE COMPANY PTE LTD	0.76%

4.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姓名 (註 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 會計或銀行業務 所須相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 師或其他與銀行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銀行 業務所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 王開源				✓	-	-	✓	✓	-	-	✓	✓	✓	-	0
董事 陳亮丞				✓	-	-	✓	✓	✓	✓	✓	✓	✓	-	0
董事 羅少紅				✓	-	-	✓	✓	✓	✓	✓	✓	✓	-	0
董事 林鑫川				✓	-	-	✓	✓	-	-	✓	✓	✓	-	0
董事 羅綸有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黃達業	✓	-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楊子江	✓	✓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陳思寬	✓	-		✓	✓	✓	✓	✓	✓	✓	✓	✓	✓	✓	3

註 1： 本行董事皆為持有本行全數普通股之法人股東星展銀行所指派之法人代表人。

註 2： 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基準日：106年2月28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亮丞	男	100.09.01	0	0%	0	0%	0	0%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大眾銀行總經理		-	-	-
副總經理 / 營運長	中華民國	楊真理	女	100.09.01	0	0%	0	0%	0	0%	喬治華盛頓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大眾銀行營運長		-	-	-
集團推廣策略暨傳訊處主管	中華民國	蘇怡文	女	100.09.01	0	0%	0	0%	0	0%	牛津布魯斯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花旗銀行公共事務部副總裁		-	-	-
人力資源處主管	中華民國	朱麗文	女	100.09.01	0	0%	0	0%	0	0%	美國雪城大學電腦暨資訊科學碩士 渣打銀行人力資源處執行副總裁		-	-	-
副總經理 / 消費金融處主管	中華民國	孫可基	男	102.08.14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萬泰商業銀行執行副總裁	註	-	-	-
副總經理 / 企業及機構銀行一二處主管	中華民國	羅綸有	男	105.06.15	0	0%	0	0%	0	0%	加州大學爾灣分校企業管理碩士 星展(台灣)風險控管長兼風險控管處主管		-	-	-
副總經理 / 企業及機構銀行三四處主管	中華民國	鄭克家	男	100.09.01	0	0%	0	0%	0	0%	大同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匯豐銀行亞太區台商業務總經理		-	-	-
環球金融交易服務處主管	中華民國	陶曉昀	女	105.08.25	0	0%	0	0%	0	0%	美國羅徹斯特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星展(台灣)企業及機構銀行一二處企金三部主管		-	-	-
金融市場處暨流動資金管理處主管	中華民國	林秀玲	女	100.09.01	0	0%	0	0%	0	0%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法國巴黎銀行外匯資金部副總裁		-	-	-
財務企劃處主管(財務長)	中華民國	楊郁民	女	101.04.01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會計與管理決策組碩士 花旗銀行董事	註	-	-	-
副總經理 / 法務暨法令遵循處(法令遵循主管)	中華民國	張夏萍	女	101.10.15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英商巴克萊銀行台灣區法律遵循主管		-	-	-
副總經理 / 稽核處主管(總稽核)	香港	林偉賢	男	100.09.01	0	0%	0	0%	0	0%	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系 星展銀行(香港)集團稽核副總裁		-	-	-
風險控管長兼風險控管處主管	中華民國	蔡東松	男	105.06.15	0	0%	0	0%	0	0%	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會計碩士 渣打(台灣)授信單位主管		-	-	-

市場流動性及作業風險管理部主管	中華民國	陳光健	男	100.09.01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學士 渣打銀行市場風險部資深副總裁	註	-	-	-
資訊暨營運管理處營運部主管	中華民國	劉怡君	女	100.09.22	0	0%	0	0%	0	0%	愛荷華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渣打(台灣)企業暨金融客戶作業部主管		-	-	-
金融市場處行銷部主管/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主管	中華民國	陳麗香	女	100.09.22	0	0%	0	0%	0	0%	伯明罕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星展(台灣)環球金融市場處資深副總裁		-	-	-
信託部主管	中華民國	陳麗如	女	101.07.25	0	0%	0	0%	0	0%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學士 匯豐銀行財富管理部副總裁		-	-	-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主管	中華民國	吳銘勝	男	105.05.01	0	0%	0	0%	0	0%	賓州印第安那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星展(台灣)企業及機構銀行二處主管		-	-	-
證券業務主管	中華民國	廖文哲	男	102.10.23	0	0%	0	0%	0	0%	臺灣科技大管理學碩士 渣打銀行金融市場處副總經理		-	-	-
證券業務部門之兼營證券承銷業務主管	中華民國	呂奇龍	男	103.04.22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會計系 渣打銀行資產負債管理部副總經理		-	-	-
證券業務部門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杜淑華	女	104.08.26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日盛金控金控稽核處總稽核		-	-	-
證券業務部門法令遵循主管	中華民國	褚寶柱	女	104.08.26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會計系 星展(台灣)法律、合規暨秘書處協理		-	-	-
南京東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亮樺	女	104.10.21	0	0%	0	0%	0	0%	銘傳大學企業管理系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個金通路業務處資深經理		-	-	-
忠孝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莊沛謙	男	105.04.22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俄國語文學系 星展(台灣)大安分行分行業務經理		-	-	-
內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麗秋	女	105.09.05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星展(台灣)敦北分行分行業務經理		-	-	-
敦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古瓊惠	女	105.08.25	0	0%	0	0%	0	0%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國泰世華銀行資深經理		-	-	-
大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坤達	男	105.04.22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經營系 國泰世華銀行經理		-	-	-
蘆洲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柏宇	男	103.10.24	0	0%	0	0%	0	0%	南華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 國泰世華銀行台北分行理財業務科襄理		-	-	-
中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孫曉昀	女	105.08.25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花旗銀行協理		-	-	-

大安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鄧永昌	男	105.01.26	0	0%	0	0%	0	0%	橋港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星展(台灣)華山分行分行業務經理	-	-	-
信義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方子承	男	105.04.22	0	0%	0	0%	0	0%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星展(台灣)忠孝分行分行業務經理	-	-	-
天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玫君	女	104.01.28	0	0%	0	0%	0	0%	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 星展(台灣)中山分行分行業務經理	-	-	-
中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薛培忠	男	104.10.21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商學碩士 星展(台灣)新店分行分行業務經理	-	-	-
板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簡榮利	男	104.03.30	0	0%	0	0%	0	0%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台北富邦銀行雙園分行業務主管	-	-	-
華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鵬宇	男	105.04.22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星展(台灣)中山分行分行業務經理	-	-	-
新莊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謝靜慧	女	106.02.08	0	0%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渣打銀行業務主管	-	-	-
汐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婷婷	女	105.10.17	0	0%	0	0%	0	0%	致理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校企管碩士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副理	-	-	-
三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世偉	男	105.09.05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經濟系 星展(台灣)內湖分行分行業務經理	-	-	-
新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賴建光	男	105.08.25	0	0%	0	0%	0	0%	聖約翰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花旗銀行經理	-	-	-
中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胡盛軒	男	105.08.25	0	0%	0	0%	0	0%	實踐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星展(台灣)林口分行分行業務經理	-	-	-
桃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蕭淑芬	女	106.02.08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花旗銀行協理	-	-	-
新竹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瓊雅	女	105.08.25	0	0%	0	0%	0	0%	國立清華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星展(台灣)分行業務部區域經理	-	-	-
東新竹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碧玉	女	106.02.08	0	0%	0	0%	0	0%	銘傳管理學院大眾傳播學系 星展(台灣)東新竹分行分行業務經理	-	-	-
太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道忠	男	105.08.25	0	0%	0	0%	0	0%	私立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渣打銀行分行經理	-	-	-
中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惠英	女	104.08.26	0	0%	0	0%	0	0%	僑光商專國際貿易科 星展(台灣)豐原分行分行業務經理	-	-	-

中清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順賢	男	106.02.08	0	0%	0	0%	0	0%	私立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澳盛銀行業務主管	-	-	-
台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惠美	女	104.08.26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管理學碩士 星展(台灣)太平分行分行業務經理	-	-	-
民權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廖品梁	女	106.02.08	0	0%	0	0%	0	0%	東海大學社會學系 星展(台灣)太平分行分行業務經理	-	-	-
豐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石珊瑚	女	104.08.26	0	0%	0	0%	0	0%	嶺東商業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系 星展(台灣)台中分行分行服務經理	-	-	-
莒光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宗恒	男	105.10.17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士 花旗銀行資深副理	-	-	-
高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莊于蕙	女	101.05.01	0	0%	0	0%	0	0%	正修科技大學運動健康與休閒系 星展(台灣)苓雅分行分行服務經理	-	-	-
苓雅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傳崇	男	105.08.25	0	0%	0	0%	0	0%	國立臺灣大學商研究所碩士 澳盛銀行分行經理	-	-	-
前鎮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蕭鳳民	女	105.10.17	0	0%	0	0%	0	0%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星展(台灣)苓雅分行分行業務經理	-	-	-
左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莊慶仁	男	105.08.25	0	0%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渣打銀行分行經理	-	-	-
鼎強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銀枝	女	104.08.26	0	0%	0	0%	0	0%	高雄工商專校國際貿易科 星展(台灣)東台南分行分行服務經理	-	-	-
東台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詩蘋	女	106.02.08	0	0%	0	0%	0	0%	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花旗(台灣)襄理	-	-	-
台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淑樺	女	105.10.17	0	0%	0	0%	0	0%	嶺東商專會計統計科 星展(台灣)東台南分行分行業務經理	-	-	-
楠梓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何嫻嫻	女	105.10.17	0	0%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星展(台灣)高雄分行分行業務經理	-	-	-
內湖科學園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崔中宇	男	102.04.30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經濟系 星展(台灣)資訊暨營運處副總裁	-	-	-
板新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歐建祺	男	102.11.01	0	0%	0	0%	0	0%	中國工商專校國際貿易科 星展(台灣)企業及機構銀行二三四處協理	-	-	-

註：星展銀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已於 105 年 12 月 24 日併入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孫可基先生解除兼任星展銀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長；楊郁民女士解除兼任星展銀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陳光健先生解除兼任星展銀保險代理人(股)公司監察人。

三、民國 105 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 (含獨立董事) 之酬金：

基準日：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 10)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 休金(B)		酬勞(C) (註 3)		業務執行費 用(D) (註 4)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 5)		退職退 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 6)				本行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 7)			
		本 行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 行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 行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 行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 行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 行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 行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董事長	王開源	5,661	不 適 用	0	不 適 用	0	不 適 用	0	不 適 用	1.34%	不 適 用	50,359	不 適 用	216	不 適 用	0	0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13.34%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董事	陳亮丞																					
董事	羅少紅																					
董事	林鑫川																					
董事	羅綸有																					
獨立 董事	楊子江																					
獨立 董事	黃達業																					
獨立 董事	陳思寬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不適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行 (註 8)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9)	本行 (註 8)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9)
低於 2,000,000 元	楊子江 黃達業 陳思寬	不適用	楊子江 黃達業 陳思寬	不適用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羅綸有	不適用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陳亮丞	不適用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本行董事皆維持有本行全數普通股之法人股東星展銀行所指派之法人代表人。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105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車輛租金、司機薪酬及宿舍租金為 7,450 仟元，不計入上表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員工酬勞金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行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1) 本欄應明確填列銀行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2) 銀行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銀行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3) 酬金係指本行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監察人之酬金：無。本行已於 103 年 9 月 1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以下為【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揭露】表格)

基準日：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 酬金 (註 9)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 5)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註 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陳亮丞	68,550	不適用	1,119	不適用	50,329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28.46%	不適用	無
副總經理	楊真理													
副總經理	何子明 (註 1-1)													
副總經理	羅綸有 (註 1-1)													
副總經理	林偉賢													
副總經理	孫可基													
副總經理	鄭克家													
副總經理	張夏萍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總經理及各個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張夏萍 / 林偉賢 / 鄭克家	不適用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何子明 / 羅綸有	不適用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楊真理 / 孫可基	不適用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陳亮丞	不適用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1-1： 副總經理何子明於 105 年 6 月 15 日解任；副總經理羅綸有於 105 年 6 月 15 日調任為副總經理。

註 2： 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 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105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車輛租金、司機薪酬及宿舍租金為 7,450 仟元，不計入上表酬金。另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 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註 5： 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 本行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 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 a. 本欄應明確填列銀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銀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銀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 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本行無分派員工酬勞予經理人。

(五) 本行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104 年	105 年
董事	19.03%	13.34%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稽核	46.47%	28.46%

(六) 本行支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本行之薪酬政策係綜合考量公司整體獲利表現和未來營運風險後，依各職位的職責角色、績效表現、對公司目標達成的貢獻度，以及薪資在市場的競爭性決定個人總體薪酬。變動酬金不僅與個別事業單位的財務性績效指標達成狀況有關連，同時亦考量風險政策及客戶滿意等品質面向的非財務性績效指標。本行已根據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訂定經理人及業務人員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並經董事會核准。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王開源	5	1	83%	
董事	陳亮丞	6	0	100%	
董事	羅少紅	6	0	100%	
董事	林鑫川	6	0	100%	
董事	羅綸有	5	1	83%	
獨立董事	楊子江	6	0	100%	
獨立董事	黃達業	6	0	100%	
獨立董事	陳思寬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本行於 105 年 1 月 26 日第二屆第十次董事會中就本公司與關係企業星展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疑慮，會議主席王開源女士以及由星展銀行指派之董事 (陳亮丞、羅少紅、林鑫川、羅綸有) 均自行申請迴避，本合併案由本公司其餘三位獨立董事 (楊子江、陳思寬、黃達業) 討論及審議。經獨立董事楊子江先生徵詢其餘出席之兩位獨立董事後，無異議通過該合併案。

三、 105 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 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行於 105 年 8 月 25 日及 105 年 10 月 17 日安排專任講師對全體董事會成員進行「IFRS 9 解析」以及「反洗錢及反恐融資：透過全行洗錢風險評估實踐以風險為基礎的反洗錢策略」之訓練課程，全體董事成員均完成六小時進修課程並取得董事進修研習證書，以強化本公司董事對 IFRS 及反洗錢反恐融資之相關專業知識及未來法規發展趨勢之瞭解。本行將持續為全體董事會成員安排專業進修課程以強化董事會之專業知識以及公司治理之最新國際趨勢與發展。

註：本行董事皆為持有本行全數普通股之法人股東星展銀行所指派之法人代表人。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05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9 次 (A) · 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楊子江	9	0	100%	
獨立董事	黃達業	9	0	100%	
獨立董事	陳思寬	9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無。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本行總稽核均全程列席董事會與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與總稽核於董事會議、審計委員會議前後均得就各項事務直接進行意見溝通。

(2) 就本行財務業務狀況，本行之簽證會計師於董事會以及審計委員會審議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時均固定受邀列席並即時回覆董事會以及審計委員會之詢問；獨立董事並得與財務企劃處列席代表及簽證會計師就財務狀況、業務成長、財報簽證意見、調整分錄、內部人交易、重大缺失及期後事項等議題直接進行溝通了解，並提出建議事項。

(三)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本行已於103年9月1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四)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本行自 101 年 7 月 19 日成為公開發行公司起，即依據相關規定於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本行財務、業務及內部人之持股情形、董事會議事辦法、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及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資訊。詳細內容請參見證交所公開資訊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本行之財務及其他相關資訊詳見本行網站：<http://www.dbs.com.tw>。

(五) 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 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p>(二)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p> <p>(三)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p>	V		<p>一、 本行全數之普通股(2,200,000,000股)均由星展銀行所持有；全數之特別股(800,000,000股)均由新加坡商星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p> <p>(一) 股東之建議及問題均由董事會審酌，本行董事長、總經理及相關委員會均審慎處理並確實回覆股東所提之建議及問題。</p> <p>(二) 本行均能透過集團董事會秘書處之定期更新實際掌握公司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三) 本行與關係企業已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p>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p>二、 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二) 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V		<p>(一) 本行自103年9月1日第二屆董事任期開始設有三位獨立董事，並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本行設有作業風險委員會、信用風險管理委員會、市場暨流動性風險委員會、資產負債委員會以及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及總經理監理銀行之總合風險。</p> <p>(二) 本行均依會計師審計及非審計服務委任政策規定，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委任、解任或報酬，並將結果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p>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p>三、 銀行如為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V	本行非上市上櫃公司。本公司設有秘書部，負責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以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製作等事務，並就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提供所需之協助。	不適用
<p>四、 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等)溝通管道？</p>	V		本行經理部門依業務性質掌握利害關係人之資訊，並做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p>五、 資訊公開</p> <p>(一) 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p>	V		<p>(一) 本行設有中、英文網站，定期揭露財務業務及其他相關資訊，包括法定公開揭露事項、本行公告、服務據點、產品及服務介紹、新聞稿及最新優惠或活動促銷訊息等，並有專人負責定期更新。本行官網：http://www.dbs.com.tw</p>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銀行網站等)？			(二) 本行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應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必要時，得由本行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本行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行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行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其他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p>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p> <p>(一)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p> <p>(二) 投資者關係：</p> <p>(三) 利益相關者權益：</p> <p>(四)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p> <p>(五)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p> <p>(六) 消費者保護：</p> <p>(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p> <p>(八) 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p> <p>(九) 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p>	V		<p>(一) 員工之報酬、福利、人才培育及申訴等各項員工權益均明載於工作規則，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公告實施。為落實員工關懷，除法令規定各福利項目，本行除提供彈性福利制度、提供員工勞健保、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外，更提供員工團體保險、定期健康檢查、簽約托兒設施、員工關懷計畫 (DBS Cares)。</p> <p>(二) 本行設有專責部門處理股東之聯繫事宜。</p> <p>(三) 為維護本行與利害關係人間交易之公平，本行除遵守法令規範，並訂定相關作業規章以資遵循。</p> <p>(四) 詳見本節(一)董事會運作情形。</p> <p>(五) 本行風險管理的最終負責單位為董事會，其下授權設立信用風險委員會、市場暨流動性風險委員會及作業風險委員會，負責統籌及監督相關風險，並與風控長以及內部稽核共同負責確保相關風險的衡量及管理符合銀行標準及政策。各風險委員會原則每月開會一次，並且將視實際情況，增加開會頻率。此外，風險控管處亦透過風險報告定期向董事會呈報本行之整體風險狀況。</p> <p>(六) 除了執行既有之「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外，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與「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之施行要求，本行已就相關政策、作業手冊，以及與客戶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加強修訂保護個資之條款，並透過內部教育訓練和內控制度，如業務單位之自行查核和品管單位之定期抽查，確保政策貫徹執行，以期落實法規遵循與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p> <p>(七) 本行設有客戶服務專線：(02) 6612-9889，受理客戶需求，處理各項銀行業務及諮詢事宜。定期開會檢討客訴原因及相關風險事件處理情形，並就該議題提出可能之改善方案。執行客戶滿意度調查，以提高作業品質及提升客戶往來重要準則。</p>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八) 本行每年均為董事購買董監責任保險。 (九) 本行透過「推廣社會企業認知度」、「針對有潛力的社會企業夥伴直接提供贊助及輔導」、以及「將社會企業整合於本行的企業文化中」等三方面，全方位扶持社會企業。截至民國105年止，本行已與逾百家社會企業往來，並投入新台幣5千多萬協助社會企業成長和發展；另長期贊助社企iLab活動，以扶持社會企業的初創與啟動(從有想法到決心實踐)；截至民國105年底止共有34名獲得輔導。此外，本行透過大眾/數位媒體及社企大型活動推廣社會企業，如社企流年度國際論壇，以提升大眾對社會企業的認知度。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V	無。	本行未列入受評公司，因此無需填列。

(六) 銀行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本行目前未設置薪酬委員會。

(七)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1)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銀行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銀行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銀行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V		(一) 本行已針對企業社會責任制定政策，相關活動均遵循本行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二) 本行自民國103年起籌組企業社會責任小組，定期舉辦訓練。 (三) 本行企業社會責任由集團推廣策略暨傳訊處主掌，負責落實政策及推動相關活動。 (四) 為吸引優秀人才加入星展，與星展一同朝	不適用

			<p>向成為新亞洲的亞洲首選銀行的目標前進，星展銀行同仁薪資不僅優於法定最低基本工資，薪資的決定依據係經過審核職務內容及專業技術，且透過薪資福利市場調查以確保員工薪資具備市場競爭性水準。另外，健全的績效管理制度，亦能確保薪資的外部競爭性和內部公平性。總體薪資依員工之職責角色、績效表現、對公司目標達成之貢獻度，以及薪資在市場之競爭性所決定。其中健全的績效管理制度是確保薪資福利公平性的重要關鍵，使員工的薪酬依據績效表現來判斷，而不因性別或年齡等非工作相關因素受到不公平的對待。本行內部設有完善的懲戒制度，所有案件皆透過委員會審核並由委員依辦法共同做成決議，並提供同仁申訴管道，以求員工接受到公平公正之對待。</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銀行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銀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p>(一) 本行致力於環境的永續發展，透過辦公處所規畫及內部員工宣導，減少資源浪費，降低對環境造成的負擔。本行獲得 LEED (Leadership in Energy and Environmental Design) 綠建築的認證，認可本行在打造高品質工作環境及協助發展永續環境的努力。</p> <p>(二) 遵守本行之規範。</p> <p>(三) 本公司於2015年通過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認證，定期審查能源設備使用，確保資源取得，並落實能源管理系統，降低溫室氣體之排放。此外，本行積極進行內部節約能源宣導，響應各項環保活動，如</p>	不適用

			「Earth Hour 地球一小時」、「World Environment Day 世界地球日」等活動。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銀行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銀行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銀行是否就研發、採購、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銀行與供應商來往，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銀行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V		<p>(一) 員工為銀行最重要的資產，本行非常重視員工權益。本行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權益，相關權利義務及規定均載明在員工手冊；若有任何更動及修訂，將透過內部網站及email公告。</p> <p>(二) 本行依法設置員工申訴信箱及專線，受理員工或求職者於就業場所遇性騷擾或違反法令及平等工作時之申訴。申訴管道便捷，且調查及處理過程載明於工作規則，業經勞工局核准並公告週知。</p> <p>(三) 本行致力打造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確保員工在安全無虞的環境下安心工作，健康中心及哺乳室皆榮獲政府優良認證。此外，本行亦關心員工之健康情況，因此提供員工定期身體檢查，並配置專業護理人員及簽約醫師提供促進員工身心健康之專業諮詢及協助方案。</p> <p>(四) 本行每季固定舉辦員工大會，宣導公司重要策略，此外每年亦舉辦年終晚會、員工感謝日等活動，感謝員工的辛勤表現。同時會透過內部email、App等管道，公告最新政策及規定，讓所有員工能夠即時掌握公司最新消息。</p> <p>(五) 本行依據各職能別訂定學習地圖，員工依此發展個人訓練計畫。另每年亦依據員工、管理階層及主管機關之訓練需求分析後，訂定年度訓練計畫，並將年度訓練計</p>	不適用

			<p>畫及內、外部訓練補助辦法公告於內部網路資源內，提供員工多元進修方案及國內外工作輪調機會，以發展銀行從業人員應具備之工作職能，建構員工短中長期職涯發展體系，以盡企業孕育人才之社會責任。</p> <p>(六) 本行產品與服務等資訊均公佈於官方網站，客戶亦可透過分行及客服中心查詢相關產品與服務訊息，如有任何消費者權益或相關申訴，皆可透過上述管道進行訴。本行將依據行內「客戶意見與申訴作業處理準則」有關程序辦理。</p> <p>(七) 本行謹遵守相關法規及準則。</p> <p>(八) 本公司對相關供應商於提供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產品或服務過程中，亦要求確實遵守相關法規及準則。</p> <p>(九) 如有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亦依相關條款終止或解除契約。</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V		<p>(一) 本行已架設中英文公司官方網站 http://www.dbs.com.tw，並透過新聞發佈等方式，定期更新企業社會責任相關策略及資訊。</p> <p>(二) 由本行集團推廣策略暨傳訊處負責對內、對外的溝通事宜，為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訊息之主要窗口暨發言單位。本行已於104年完成民國103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以及於105年完成民國104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重點更新，並揭露至本行官網供大眾閱覽。</p>	不適用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詳上述各欄。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星展（台灣）主動於104年首度出版「星展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成為外銀在台子行第一家自發性揭露在公司治理、客戶關懷、員工照顧、環境保護、社會參與等各方面的努力和成果，有效達成企業與利害關係人雙向溝通的目標。
七、銀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星展（台灣）首本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主題為「從星開始，創造愉悅的銀行經驗」，採用最新版GRI G4指南編撰，並通過SGS嚴格的驗證程序，符合AA1000獨立保證，提供清晰具體、可信賴的資訊。

註1：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八) 銀行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1)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銀行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銀行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銀行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一) 本行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於104.10.21經董事會核准通過「董事行為準則」，其中第2.6條及2.7條亦規範本公司之董事應積極落實公平交易以及鼓勵檢舉違法或違反行為準則之行為。此外，本公司亦訂有內部「行為準則」規範本行各項行為原則和標準，包括「職業操守」、「保密性」、「利益衝突」、「與客戶公平交易」、「記錄的完整性和精確性」、「舉報」等六項核心原則，其中包含本行處理與政府單位、私人組織及個人往來應遵守之規範，及反賄絡、反貪腐等要求，由管理團隊負責將其導入銀行業務活動中，要求全體同仁切實遵行。	不適用

			<p>(二) 本行已於101.04.17第一屆第五次董事會通過制訂本行「金融消費者保護管理辦法」，揭示本行相關之誠信經營政策。</p> <p>(三) 本行除已將「行為準則」納入新進人員「聘僱合約」中，並要求其瞭解並正式簽署外，且於新進人員訓練時加強宣導；對於現職人員，本行除定期針對處於在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營業活動之員工進行加強宣導訓練外，每年度並要求所有現職同仁均須再熟悉並簽署本行「行為準則」等相關規範政策。</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p>(一) 本行於採購合約中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要求往來廠商須遵守本公司供應鏈道德行為守則，以期人權、安全與衛生、可持續發展之環境、商業誠信與道德目的為透過本行供應鏈鼓勵實施類似的行為標準，以達成提升道德之承諾。又本行採購合約中亦有訂定反賄賂條款，要求往來廠商不得涉及不誠信行為。此外，本行亦依據法規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相關條款，例如提供客戶契約審閱期間、明確揭露各項風險、告知客戶應負擔之費用、違約金及揭示紛爭處理及申訴之管道等，以確保契約條款之公平及合理性。</p> <p>(二) 本行除由管理團隊負責將企業誠信經營政策導入銀行業務活動中外，並就企業內部金融安全控管方面設有專責獨立單位「金融犯罪防制調查暨企業安全部」負責事件反映管理，提供管理團隊決策施行及董事會督導之用。本行之「董事行為準則」以及內部「行為準則」已規定利益衝突之</p>	

			<p>防範政策及標準，本行經理部門依業務性質掌握利害關係人之資訊，並做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p> <p>(三) 本行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及董事會核定之年度查核計畫，由內部稽核單位切實執行相關之查核工作，如有發現查核缺失，亦將積極督導及追蹤受查單位進行必要之改善。</p> <p>(四) 本行已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本行財務、稅務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p> <p>(五) 本行對於新進人員之教育訓練均納入「行為準則」之規範，包含「誠信經營」等之內容宣達。對於現職人員，本行除定期針對處於在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營業活動之員工進行加強宣導訓練外，每年度並要求所有現職同仁均須再熟悉並簽署本行「行為準則」等相關規範政策。</p>	
<p>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p>(一) 本行之「董事行為準則」以及「行為準則」均鼓勵「舉報」原則，明定員工及管理團隊對不誠信行為之舉報責任及管道。同時，並依此建立獨立檢舉管道，由專責單位「金融犯罪防制調查及企業安全部」負責處理及調查，以確保過程中之獨立性及保密性。</p> <p>(二) 本行訂有「內部調查作業準則」，規範受理檢舉之調查處理及案件保密相關事項。</p> <p>(三) 本行於「行為準則」中之「舉報」原則已明定對檢舉人應予保護，使檢舉人不因檢</p>	不適用

			舉而遭受不當處置；又於「內部調查作業準則」對檢舉人身分訂有相當保密要求，以求同時於政策面和實務面進行對檢舉人之保護。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行已架設中英文公司官方網站 http://www.dbs.com.tw ，揭露銀行相關訊息，此外亦會透過新聞發佈等方式，讓社會大眾了解本行營運情況。	不適用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註1)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註1：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因此「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均不適用。

(九) 銀行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行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章已揭露於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部份，詳見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十) 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十一)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銀行於民國(下同)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銀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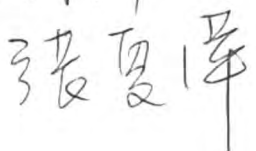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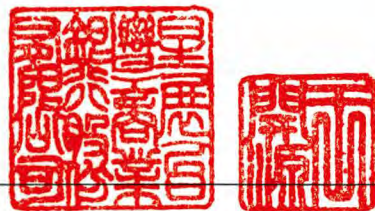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1 日

附表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5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本行因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核有未妥適建立或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與程序等缺失，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規定，金管會依同法第 129 條第 7 款規定，核處新台幣 1,000 萬元罰鍰。另案關缺失有礙本行健全經營之虞，金管會併依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核處予糾正及限制本行新承作隱含賣出選擇權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含結構型商品業務)，但不包括與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承作之交易，及既有客戶之停損交易，至金管會認可缺失改善完成後始得恢復承作。〈105.12.1 金管銀外字第 10550006180 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針對本案缺失已修訂企業金融客戶開戶審核、客戶財務及適合度分析、避險需求分析等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等相關內部作業程序，於認識客戶、額度核給、產品銷售、及產品適合度加強控管，以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2. 本行並已對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相關行員加強辦理教育訓練。 3. 前述改善措施本行將續依金管會審核結果辦理，至其認可相關缺失改善均已完成。 	<p>預計於 106 年 第 2 季完成</p>
<p>有前行員將含有客戶資訊及個資之電子檔案郵寄至其所屬之私人信箱之應改善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已於 105 年 12 月間設定一般行員須透過部門公務專用信箱，始得寄送外部電子郵件。 2. 本行已對所有員工重申外寄郵件及資訊安全之相關規範。 3. 本行紀律委員會已針對該名員工予以解任。 	<p>已完成</p>



日期：106 年 03 月 21 日

本公司(銀行)民國 105 年 01 月 0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銀行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銀行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銀行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健全性、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銀行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銀行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銀行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銀行)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依「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至少應包括下列組成要素：一. 控制環境、二. 風險評估、三. 控制作業、四. 資訊與溝通、五. 監督作業。
- 四、本銀行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銀行基於前點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健全性、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銀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本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銀行民國 106 年 03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8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陳亮丞 簽章

稽核人員：真靖文 簽章

法令遵循人員：張瓊瑛 簽章

說明事項：

- 一、請公司依年度營業收入擇一選擇第三點或第四點聲明。
- 二、請公司(銀行)依據公開發行屬性擇一選擇第七點或第八點聲明。
- 二、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公司，如未設置稽核人員者，聲明人欄位免稽核人員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報告：



會計師檢查報告

資會綜字第 16008167 號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8 條第 1 項之規定：「銀行業年度財務報表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應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並對銀行業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受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辦理上開事項民國 105 年度之查核，並依同法第 31 條之規定，檢附查核範圍、查核程序及查核結果如附件。

本檢查報告僅供 貴行及金融主管機關作為監理之參考，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鄧栢如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

(十二) 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應揭露下列事項：

1.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無
2. 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者：

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核有未妥適建立或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內部作業制度與程序等缺失，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依同法第 129 條第 7 款規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處新臺幣 1,000 萬元罰鍰。另案相關缺失有礙本行健全經營之虞，併依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核處予以糾正及限制本行新承作隱含賣出外匯選擇權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含結構型商品業務)，但不包括與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承作之交易、及既有客戶之停損交易，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缺失改善後，始得恢復承作。(金管銀外字第 10550006181 號)

改善措施:

本行改善計畫及結果已由內部稽核單位審閱並委由獨立第三人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完成評估且於 106 年 2 月 8 日提報董事會核決。後續並將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後申請恢復承作隱含賣出外匯選擇權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含結構型商品業務)。

3. 經金管會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事項：
 - (1) 本行未依證券交易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期限公告並申報 104 年 6 月份營運情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處應予糾正。

本行已經於 104 年 7 月 14 日公告並申報完成，並且要求相關單位切實檢討內部作業流程及加強人員訓練。
 - (2) 同上 2。
4.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無
5. 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無。

(十三) 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3 月 29 日止)：

105 年股東會 日期及屆次	重要提案
105.4.22 105 年股東常會	核准本公司與星展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
	核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核准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承認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承認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
	承認本公司 104 年度年報
	核備本公司董事行為準則
105.11.16 105 年第一次 股東臨時會	核准本公司併購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個人金融及財富管理業務
106.02.24 106 年度第一次 股東臨時會	核准修訂本公司章程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3 月 29 日止)：

董事會日期及屆次	重要提案
105.01.26 第二屆第十次 董事會	核准本公司與關係企業星展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
	核准本公司兼營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核准修訂本公司章程
	核准本公司 2016 年度營運計畫暨 2016 年度預算
	核准本公司偵測經營風險內部規範之檢視結果
	核准修訂本公司利害關係人授信交易準則
	核准本公司轉銷呆帳
	核准本公司最大累計現金流出量 (MCO)及巴塞爾 III 流動性風險 LCR 及 NSFR (RAYLR)系統之資料處理委外予新加坡商星展銀行
	追認本公司市場暨流動性風險限額以及市場風險限額超限
	核備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結果暨核准其續任及報酬
	核准修訂本行業務人員績效考核及薪酬標準規範
	核准本公司分行經理人之委任及解任
	核准召開本公司 2016 年度股東常會暨特別股股東臨時會
105.03.22 第二屆第十一次 董事會	核准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以及提撥之員工酬勞
	核准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
	核准修訂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日期及屆次	重要提案
	核准本公司 201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結果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核准本公司辦理複雜性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因應措施與處理機制暨業務承作上限
	核准修訂本公司及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衍生性金融商品經營策略及作業準則
	核准修訂本公司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
	核准制定本公司不動產貸款集中度自主管理辦法
	核准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費用報支及銷帳核准權限表
	核准修訂本公司個人消費性貸款放款定價政策
	核准本公司與本公司關係人新加坡商星展銀行及其分行與子行從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
	核准本公司向金管會申請企業客戶使用數位憑證透過網路銀行辦理包含換匯交易之自動化臺外幣轉帳與匯款高風險交易服務
	核准本公司向金管會申請提供企業行動網路銀行服務(包含高風險交易)
	核准本公司轉銷呆帳
105.04.22 第二屆第十二次 董事會	核准本公司敦北、林口、八德、集賢分行之裁撤以及南京東路分行之遷移
	核准修訂本公司組織規程
	核准制定本公司「兼營保險代理業務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作業規範」、「辦理保險業務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以及修訂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
	核准本公司採行新版證券業務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核准訂定本公司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及策略
	核准本公司採行新版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作業風險管理政策
	核准修訂本公司作業風險委員會設立規範
	核准修訂本公司採購與委外作業辦法及企業房產策略管理暨採購服務部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準則
	核准本公司重要經理人及分行經理人之委任及解任
	追認本公司市場暨流動性風險限額以及市場風險限額超限
	核准本公司轉銷呆帳
105.08.25 第二屆第十三次 董事會	核准本公司遵循巴賽爾協定第二支柱監理審查原則應申報資料
	核准本公司向金管會申請自動化處理非使用數位憑證透過網路銀行辦理包含換匯之臺外幣轉帳與匯款高風險交易服務
	核准本公司稽核處適用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
	核准修訂本公司企業及機構銀行放款訂價政策
	核准本公司風險胃納政策
	核准修訂本公司組織規程
	核准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職責範疇暨議事規範
	核准修訂本公司市場暨流動性風險委員會之授權書
	追認本公司金融市場處交易簿市場風險限額
	核准展延本公司與星展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保險契約招攬報酬約定書
	核准本公司重要經理人及分行經理人之委任及解任
	核准本公司轉銷呆帳
	核准本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
105.10.17 第二屆第十四次	核准本公司 2017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董事會日期及屆次	重要提案
董事會	
	核准將本公司 Office 365 作業委外予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辦理
	核准本公司將官署報表系統(TW LRR) 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及維護委予新加坡商星展銀行
	核備本公司適用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以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首次試用及報導日之試算影響數
	核准本公司法規報表申報作業控管及複核機制流程檢討與具體改善措施計畫
	核准採行本公司新式市場風險管理政策以及修訂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核准採行新資本適足性管理政策
	核准修訂本公司會計師審計非審計服務委任政策
	追認本公司金融市場處流動性風險限額暨市場風險限額超限
	核准本公司分行經理人之委任及解任
	核准設立本公司非營業用辦公場所
	核准本公司轉銷呆帳
105.10.30 第二屆第十五次 (臨時) 董事會	核准本公司併購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富管理及個人金融業務案
	核准召開本公司 2016 年度股東臨時會及議程
106.2.8 第二屆第十六次 董事會	核准本公司因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缺失遭金管會裁罰之改善措施
	核准本公司 2017 年度營運計畫暨 2017 年度預算
	核備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結果暨核准其續任及報酬
	核准本公司申請以分割方式併購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富管理及個人金融業務案之營業計畫書
	核准本公司申請同時兼營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暨修訂本公司章程及「辦理保險業務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
	核准修訂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政策以及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核准修訂本公司聲譽風險政策及委外作業處理準則
	核准修訂本公司會計師審計非審計服務委任政策
	核准修訂本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授信及授信以外交易準則
	核准修訂本公司境外結構型商品審議委員會職責範圍暨作業要點
	核准修訂本公司組織規程
	核准修訂本公司業務人員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核准本公司將 Office 365 之作業委外予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辦理
	核准本公司分行經理人之委任及解任
	核准本公司三重分行之遷移
	核准本公司轉銷呆帳
	核准召開本公司 2017 年度股東臨時會及股東常會
106.3.21 第二屆第十七次 董事會	核准本公司 201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以及盈餘分配表
	核准本公司 2016 年度盈餘分配表
	核准本公司 2016 年度銀行業務及保險代理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結果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核准修訂本公司 2017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核准本公司採行新資本管理政策
	核准制定本公司「銀行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揭露政策」
	核准修訂本公司資產負債委員會職責範圍、定價子委員會職權範圍以及巴塞爾子委員會職責範圍

董事會日期及屆次	重要提案
	核准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核准修訂本公司投資準則
	核准修訂本公司委外風險政策
	核准本公司與本公司關係人新加坡商星展銀行及其分行與子行從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
	核准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銀行保險業務稽核人員之指派及分行經理人之委任及解任
	核准本公司轉銷呆帳

(十四) 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五) 銀行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	黃金澤	105.01.01 - 105.12.31	

(二) 會計師公費資訊及級距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	-	-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	V	-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V	-	V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	13,105	-	-	-	4,400	4,400	105 年	非審計公費之服務內容主要為內部稽核制度協議程序及系統委外評估費用
	黃金澤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 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揭露資訊：無。

八、 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股權變動情形：無 (註 1)。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 (註 1)。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註 1)。

註 1：本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普通股 100% 均由星展銀行所持有；本行之董事、經理人並無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本行普通股之法人股東星展銀行，其普通股 100%均由本行特別股之法人股東新加坡商星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

十、 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 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 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	80,000	0.4	-	-	80,000	0.4
力宇創業投資(股)公司	568,879	4.46	-	-	568,879	4.46
財金資訊(股)公司	5,937,750	1.14	-	-	5,937,750	1.14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58,098	0.97	-	-	58,098	0.97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0.5	-	-	300,000	0.5

註：係依銀行法第七十四條所為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單位：千股；千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其 他
100.09	10	5,000,000	5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現金	業經經濟部 100 年 9 月 9 日核准並完成公司設立登記（經授商字第 10001209970 號）
101.01	10	5,000,000	50,000,000	2,200,000	22,000,000	私募發行普通股 1,200,000 仟股 (註 1)	業經經濟部 101 年 1 月 1 日核准並完成增資登記(經授商第 10001276390 號)
104.01	10	5,000,000	50,000,000	3,000,000	30,000,000	私募發行特別股 800,000 仟股 (註 2)	業經經濟部 104 年 2 月 3 日核准並完成增資登記(經授商第 10401016840 號)

註 1：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增資私募發行新股 1,200,000 仟股予星展銀行，用以分割受讓星展銀行台北分行之部分資產、負債及營業。

註 2：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增資私募發行特別股 800,000 仟股予新加坡商星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核准字號：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金管銀外字第 10300282580 號函）。

單位：千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 股	2,200,000	2,000,000	5,000,000	非屬上市或上櫃買賣
特別 股	800,000			非屬上市或上櫃買賣

(二) 股東結構

基準日：105 年 2 月 28 日

單位：千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	-	-	-	2	2
持 有 股 數	-	-	-	-	3,000,000	3,000,000
持 股 比 例	-	-	-	-	100%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基準日：106年2月28日

每股面額 10 元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仟股)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	-	-
1,000 至 5,000	-	-	-
5,001 至 10,000	-	-	-
10,001 至 15,000	-	-	-
15,001 至 20,000	-	-	-
20,001 至 30,000	-	-	-
30,001 至 50,000	-	-	-
50,001 至 100,000	-	-	-
100,001 至 200,000	-	-	-
200,001 至 400,000	-	-	-
400,001 至 600,000	-	-	-
600,001 至 800,000	-	-	-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以上	1	2,200,000	100%
合 計	1	2,200,000	100%

2. 特別股：

基準日：106年2月28日

每股面額 10 元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600,001 至 800,000	1	800,000	100%
合 計	1	800,000	1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基準日：106年2月28日

單位：千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星展銀行		2,200,000	73.3%
新加坡商星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DBS Group Holdings Ltd.)		800,000	26.7%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104 年	105 年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	-	
	最低		-	-	
	平均		-	-	
每股淨值	分配前(新台幣元)		11.08 (註 4)	10.84	
	分配後(新台幣元)		10.94 (註 4)	10.70 (註 3)	
每股盈餘 (註 2)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200,000	2,200,000	
	分配前(新台幣元)		0.14	0.13	
	分配後(新台幣元)		0.00	(0.02) (註 5)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	-	
	本利比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註 1：本公司非上市或上櫃交易公司，無公開市價可參考，故不適用。

註 2：每股盈餘未包括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之當期損益。

註 3：105 年度每股淨值(分配後)係依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後之淨值計算，尚待 106 年股東會通過。

註 4：104 年度每股淨值係考慮星展保代合併案已追溯重編。

註 5：105 年度每股盈餘(分配後)係依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後之當期損益計算，尚待 106 年股東會通過。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行依據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再依法提列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行民國 105 年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902,556,691 元，其他綜合損益為新台幣 5,943,630 元，加計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277,601,007 元，扣除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83,280,302 元，扣除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388,005 元，105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101,433,021 元。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特別股現金股息新台幣 320,000,000 元及不分派普通股股利，並提請 106 年股東常會決議後分配(宣告)。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本行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本行依照公司章程規定，已按獲利情況提撥 0.001% 為員工酬勞。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行估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與實際分派金額並無差異。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等資訊：依經濟部商業司 104 年 6 月 11 日函釋 (經商字第一 0 四 0 二 四 一 三 八 九 0 號) 規定，本公司依據 106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所通過並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應就當年獲利提撥至少 0.001% 為員工酬勞。105 年度依據稅前淨利 0.001% 所提撥之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2,903 元，其中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0 元。
4. 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九) 銀行買回本行股份：無。

二、 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第一次 (104-1 期) 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4 年 06 月 15 日 金管銀外字第 10400135710 號
發行日期	民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
面額	美金一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幣別	美金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美金六千萬元整
利率	0% (隱含內部報酬率為 4.41%)
期限	30 年期 到期日：134 年 10 月 16 日 (除本行行使「發行人贖回權」外)
受償順位	一般順位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無
承銷機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無
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麟
簽證金融機構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美金六千萬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22,000,000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新台幣 23,539,736 仟元
履約情形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發行滿 2 年得依「發行人贖回權」行使贖回權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限制條款	無
資金運用計畫	供中、長期信用所需並充實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	8.37%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惠譽 (Fitch) AA- 106/02/14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一)

發行(辦理)日期		104年1月20日 私募永續非累積甲種特別股		
面	額	新臺幣壹拾(NT\$10)元整		
發	行	價	格	新臺幣壹拾(NT\$10)元整
股	數	800,000,000股		
總	額	新臺幣捌拾億(NT\$8,000,000,000)元整		
權利義務事項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	<p>(1) 本行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依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於符合本條第3項及第4項之前提下，優先發放甲種特別股股息，再發放普通股股利。</p> <p>(2) 本特別股為非累積特別股，其股息為固定年息率4.0%（下稱「股息率」），依每股發行價格計算，於符合下述第(3)項、第(4)項及第(5)項之前提下，每年以現金方式一次發給。本行股東常會對於是否發放特別股股息乙事具有裁量權，一旦本行股東常會議決分派特別股股息後，本行應於本行股東會決議後3個月內發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年度股息之除息基準日授權董事會另訂之；本特別股股息之計算期間(下稱「股息期間」)於發行年度應以發行日為始日，當年度12月31日為末日；嗣後各年度之股息期間則應自每年1月1日為始日，各該年度12月31日為末日(贖回年度則應以贖回本特別股當日之前一日為末日)。各年度應發放之本特別股股息之計算應依下列公式計算：</p> <p>(a) 先將每股發行價格乘以股息率；</p> <p>(b) 再將各年度相關股息期間之實際日數除以該年度之總曆日後，乘上第(a)項數額之總額。</p> <p>(3) 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分配本特別股股息，因本項事由而不予支付之本特別股股息不得累積或遞延。</p> <p>(4) 倘支付本特別股股息暨原擬支付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債務之股息總額將導致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現行或其後之修正)所規定之最低比率時，本行應遞延支付本特別股股息，所遞延之股息不得再加計利息。</p> <p>(5) 縱有上述第(1)、(2)及(4)項之規定，本行得單方面決定並宣告是否分派本特別股股息。倘本行決定不分派本特別股股息時，則無特別股股息已到期或應支付，因此事由而不予支付之股息亦不得累積或遞延。</p> <p>(6) 本特別股股東除依上述第(2)項規定之股息率領取股息(需符合上述第(3)項、第(4)項及第(5)項之前提)外，無其他利率加碼條件，且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p> <p>(7) 本特別股股息之支付不會隨本行信用狀況變動。</p>		
	剩餘財產之分派	<p>(1) 本特別股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次於本行第二類資本工具之持有人、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本特別股與其他第一類資本債務之受償順位相同。</p> <p>(2) 倘本行發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之情事時，本特別股股東之清償順位與本行普通股股東相同。</p> <p>(3) 本行不會提供保證或擔保品或其他安排，亦會確保本行之任何關係企業不會提供保證或擔保品或其他安排，以增進本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位。</p>		
	表決權之行使	本特別股股東於本行股東會之各項議案(包括但不限於選任董監之議案)，無表決權亦無選舉權，但於本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本特別股股東權利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為免疑義，本特別股股東就本特別股之贖回及本特別股股息發放並無表決權。		
	其 他	本特別股依我國銀行法及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定(現行或其後之修正)之定義，視為本行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收回或轉換數額	無	
	未收回或轉換餘額	新臺幣捌拾億 (NT\$8,000,000,000) 元整	
流通在外特別股	收回或轉換條款	<p>(1) 本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普通股。</p> <p>(2) 本特別股為無預定贖回日之永續特別股。</p> <p>(3) 本特別股股東並無要求本行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p> <p>(4) 本行得依其決定，於發行日(含)滿五年後，若本行計算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現行或其後之修正)所定之最低要求，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以本特別股原始發行價格提前贖回本特別股(下稱「贖回價格」)；於符合上開前提下，本行並應於預定贖回日前30日通知本特別股股東按上開贖回價格，將本特別股提前全數贖回(不得部分贖回)。</p> <p>(5) 本行依本發行辦法贖回本特別股時，本特別股依本發行辦法所計算之股息(含於贖回年度1月1日起算至贖回前一日止所產生或其他遞延但尚未支付之股息(如有))，應於嗣後之本行股東會議決後，方支付予贖回時持有本特別股之人。為免疑義，倘本行依本發行辦法規定單方面決定不分配本特別股股息時，因此事由而不予支付之股息，本行亦無義務於股東會承認相關年度財務報表後支付。</p> <p>(6) 除上述本發行辦法所載情形外，本行無權贖回本特別股，且無義務就本特別股之本金為任何相關給付。</p>	
每股市價	年	最高	不適用
		最低	
		平均	
	年	最高	
		最低	
		平均	
	年	最高	
		最低	
		平均	
	當年度截至 年月日	最高	
		最低	
		平均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或認股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或認股辦法	無	
		無	
		無	
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贖回特別股對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之影響		無	

(二) 附認股權特別股資料：無。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 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 (一) 本行業已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4 日以合併基準日之淨資產價值新台幣 559,906 仟元為現金對價合併星展銀保險代理人(股)公司，概括承受其截至合併基準日之任何及所有資產、負債、權利及義務。
- (二) 本行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30 日及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經董事會及股東臨時會議通過本公司併購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澳盛台灣」)之財富管理及個人金融業務。本行與澳盛台灣業已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簽署分割計畫書，本行依企業併購法第 35 條及相關法令所定分割程序承受澳盛台灣之個人金融及財富管理業務暨相關資產及負債。本分割併購案尚待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

八、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

為充實營運資金，提高自有資本，以及強化財務結構。

(二) 執行情形

1. 前各次發行金融債券情形及私募有價證券情形，請參照本年報「肆、募資情形」之「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及「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2.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此情形。
3. 請參閱本年報「陸、財務概況」之「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之財務分析及資本適足性資料之變動情形。

伍、營運概況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各業務別經營之主要業務

1. 個人金融業務

藉由星展銀行在亞太金融市場的厚實根基，針對個人及「星展豐盛理財」客戶之需求，提供全方位金融及財富管理服務，內容涵蓋各種存款、投資、保險、貸款、信用卡等金融產品業務。

2. 企業金融業務

企業及機構銀行處以企業客戶與金融機構客戶為主要服務對象，提供廣泛且完整之金融商品服務，包括融資服務(一般融資、聯合貸款、應收帳款融資及設備融資等)、營運帳戶及資金管理、貿易金融業務、外匯服務以及策略諮詢與規劃等業務。

(二) 所營主要業務之營業比重

1. 存款及匯款業務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餘額	比重	餘額	比重
支票存款	503,432	0%	655,504	0%
活期存款	61,728,359	21%	45,602,052	17%
定期存款	172,470,834	58%	146,152,208	55%
可轉讓定存單	0	0%	4,000,000	2%
儲蓄存款	61,531,508	21%	67,099,987	26%
應解匯款	34,169	0%	30,052	0%
合計	296,268,302	100%	263,539,803	100%

2. 放款業務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餘額	比重	餘額	比重
出口押匯	1,540,135	1%	11,289,853	6%
應收帳款融資	7,355	0%	116,332	0%
短期放款及透支	74,064,023	38%	76,848,552	38%
中期放款	63,970,522	32%	55,456,183	28%
長期放款	59,913,230	30%	58,766,314	29%
催收款項	1,408,982	1%	1,274,512	1%
放款總額	200,904,247	102%	203,751,746	102%
減：備抵呆帳	(3,120,789)	-2%	(3,115,293)	-2%
放款淨額	197,783,458	100%	200,636,453	100%

3. 主要業務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餘額	比重	餘額	比重
利息淨收益	3,735,987	57%	3,627,228	54%
手續費淨收益	1,674,356	26%	1,400,240	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73,317	3%	620,621	9%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42,061	1%	46,659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8,527	0%	2,629	0%
兌換損益	873,764	13%	859,418	13%
財產交易利益	21,489	0%	193,907	3%
合計	6,539,501	100%	6,750,702	100%

(三) 106 年度經營計畫：

1. 企業金融業務：

- (1) 提供大型企業客戶授信、聯貸案件及海外籌措資金等服務，以幫助客戶籌得資金以支應其營運及資本支出並因應其海外併購與投資需要。此外，本行可針對客戶之外匯避險或實質交易之需求，提供適合客戶之產品，以幫助企業管理利匯率之風險。
- (2) 以中小企業為目標，增加中小企業客戶數，發展成為具備經濟規模的業務。
- (3) 強化數位金融，利用企業網路銀行IDEAL™ 3.0全年無休的現金管理平台，俾利企業運籌帷幄，有效管理收付款，讓資金運用更有效率。
- (4) 持續深耕現有客戶關係，提供策略性與客製化之完整產品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需求。
- (5) 慎選優質授信客戶，持續深耕經營，提升授信資產品質。

2. 消費金融業務：

- (1) 以客戶為中心，創造客戶愉悅的銀行經驗。
- (2) 持續強化優質財富管理業務人員及投資、保險顧問團隊，提升整體理財團隊對稅務、法規及理財業務之服務品質，以全面提高財富管理團隊服務之質與量。
- (3) 持續發展線上相關存款新商品與創新存款活動，依全行存款策略與業務需求，持續推展存款業務，以作為經營放款與財富管理業務之基礎，同時提升本行其他金融業務之發展。
- (4) 持續投資科技基礎建設，透過多元數位金融服務提供客戶更便捷的銀行經驗，致力成為數位時代下客戶主要往來銀行。
- (5) 調整存款結構，提高活存與外幣存款比重，以提高存款收益；同時積極創新設計存款產品與專案，推出多樣化的台外幣存款活動，滿足客戶需求。
- (6) 在廣告媒體策略上，除仍維持一定之電視媒體廣告量及公關活動，配合電子媒體通路發展日益茁壯，將持續增加電子與網路媒體投放量，以提升銀行整體知名度，快速增加星展豐盛理財客戶數，以擴增本行台外幣存款量，擴大消金業務規模。

- (7) 房屋貸款業務持續穩健發展，力求符合法規限制，控制成本及風險控管合理收益。同時加強客戶關係經營，依據客戶屬性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的房貸產品、更完整的貸款理財規劃，以創深耕客戶關係，創造本行房貸收益。另推出「星展好家貸」，提供客戶從購屋到貸款需求一站式服務，創造客戶更便利及愉悅的服務體驗。
- (8) 車貸放款方面，透過開創新的行動服務平台，提供客戶更便捷迅速的車貸貸款服務。除透過提升軟硬體發展、提供數化便捷服務及貸款流程以追求高品質之客戶體驗外，並持續與新車商通路建立貸款業務，提升市場佔有率。
- (9) 無擔保放款業務方面，將持續精進銷售團隊的管理，以達成業績的穩健成長。同時也以數位化轉型為目標，延續個人信貸線上申請通路的動能，逐步提高數位銷售管道的銷售佔比；期以數位科技降低銷售成本的同時能夠提供客戶更便利的貸款流程。
- (10) 信用卡業務方面，除維持對高資產客戶及既有貸款產品客戶的信用卡發行，亦將加強建置自動化信用卡系統，期能在承接澳盛台灣個人金融業務後，以更多元的產品服務更廣大的客戶群。

(四) 市場分析：

1. 國內經濟金融情勢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數據顯示，105 年國內經濟金融情勢呈現小幅成長，全年 GDP 成長 1.4%，高於前期的 0.72%。105 年國內經濟金融情勢，受到中國景氣放緩及全球貿易成長率下滑的衝擊，國內經濟上半年表現不佳；下半年在半導體需求轉強與業者積極擴充先進製程，以及國際農工原料價格走升驅動下，台灣進出口於去年第 3 季止跌回升，第 4 季雙雙擴增約 12%，脫離了將近兩年疲弱的窘境。

依據財政部公告的 105 年全年進出口數據也顯示，台灣全年出口達 2,804.0 億美元(年減 1.7%)，進口達 2,309.4 億美元(年減 2.6%)，全年貿易順差達 494.6 億美元，較前期增加 13.4 億美元。以區域角度分析，105 年對主要市場出口大多較前期減少，其中對中國大陸與香港出口年減 0.2%，對東協六國出口年減 0.6%，對日本出口年減 0.2%，對美國出口年減 2.9%，僅對歐洲出口年增 1.0%。全年除對歐洲因基期較低，小增 1.0%外，其他地區出口均下滑，對亞洲減幅相對和緩，比重升至 71.6%新高。進口部份，自主要地區進口也較前期衰退，其中自中東地區年減 25.3%、自東協六國年減 6.4%、自中國大陸與香港年減 3.0%、自美國年減 2.0%、惟自歐洲年增 1.9%及自日本年增 4.6%。

內需部份，受汽機車貨物稅補貼政策激勵、超市展店效應、油品銷售價量齊揚等影響，105 年第 4 季零售業營業額回升；餐飲業營業額也因展店及品牌多元化奏效而上揚；全年營業額均升至新高，分別成長 1.9%與 3.6%，後者並為近 5 年最高。另一方面，因貨物稅減徵優惠及進口車市場活絡，105 年新車掛牌數 44 萬輛，為近 11 年來最高，與汽車產業相關稅收，雖因貨物稅補助策略降為 1,916 億元，但仍維持在近年高水準。在就業與薪資方面，105 年平均失業率為 3.92%，較 104 年上升 0.14 個百分點，但仍舊低於 97-103 年之失業率，代表整體就業狀況良好，而薪資呈常態性小幅增長。

展望 106 年，國際環境部份，IMF 預估全球經濟成長可回升至 3.4%，並在 2018 年升至 3.6%；其中預估美國經濟成長在 2017 年升至 2.3%，2018 年升至 2.5%。但 IMF 強調，有鑒於美國新政府政策可能的變化，上述預測存在不確定性，可能與實際結果出現較大的差異，尤其對美國的預測只是多種可能發生的狀況之一。美國未來經貿政策走向、新興市場債務危機、地緣政治衝突、歐洲政治風險，以及中國經濟走勢等事件的發展均值得密切關注。國內部份，主計總處與 IHS 環球透視 (IHS Global Insight) 分別預估台灣 2017 年經濟成長為 1.87% 和 1.7%，主要因出口可望隨國際景氣好轉而回升，且物聯網、車用電子、高效能運算等新興商機擴展，皆有利維繫國內出口續航力，惟美國新政府經貿政策走向、歐洲反體制政治風潮、新興市場金融風險以及中國大陸供應鏈在地化效應等不確定風險因素均可能對國內出口前景形成干擾，仍須留意。

2.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及成長性、市場區域及目標市場

台灣整體的經濟成長，主要係隨著全球貿易量持續成長，行動裝置推陳出新、物聯網商機，帶動台灣出口；加上政府規劃「亞洲·矽谷推動方案」，將由「推動物聯網產業創新研發」及「健全創新創業生態系」2 大主軸，輔以連結國際、連結未來及連結在地的 3 大連結，希望以物聯網促進產業轉型升級，並以創新創業驅動經濟成長；而民間消費也可能因物價回升進而導致實質薪資成長趨緩，台灣整體表現預期將略優於 105 年。為促進台灣經濟長遠發展，行政院將從「加強投資台灣」及「落實結構改革」為二大主軸兩大面向切入，其中加強投資台灣，除加速推動 5+2 創新產業外，還有數位經濟創新、晶片設計與半導體產業創新，文化創新產業科技創新；另一方面，政府也將採取具前瞻性的積極財政政策，全面擴大基礎建設的投資，包括地方建設，以及下一個世代需要的基礎建設。此外，為加速提升國內電子化支付普及率，邁向無現金社會，金管會積極推動電子化支付，包括建構友善之法規環境、加速整合電子化支付端設備、提升公部門與醫療機構提供電子化支付服務，以打造友善電子化支付環境；並配合政府南向整體政策，提供多重資金管道之整體金融支援，以金融促進產業，促進南向發展，創造金融與產業雙贏。

惟當前台灣市場環境呈現高度競爭、銀行過多、高度飽和且有同質性產品重複提供之情形。本行將藉由金融創新技術及提供區隔市場之商品與服務，提升本行之獲利能力、服務品質及競爭力。在消費金融業務方面，星展銀行在星、港等地是知名的消費金融業務銀行，因此，本行得以結合星展銀行在亞洲區的產品設計和市場行銷的專長、優越的客戶管理系統和風險評估能力，經營消費金融業務。目前本行的消費金融業務，主要透過分行網絡提供服務，並積極發展多元理財管道，業務主要集中在財富管理，為廣大富裕客層提供豐盛理財服務，以提高本行的市場能見度及市場佔有率。同時，本行為打造全方位外匯理財服務，滿足客戶的所有需求，將持續著重提供客製化投資理財、多管道且即時的投資平台、專屬外匯團隊、以及精選優惠專案，希望能讓日常生活中，有外匯理財需求的族群，能找到適合他們的外匯專家。就房貸業務方面，2016 第一季政府取消特定地區第二戶最高貸款六成，及自然人第 3 戶以上購屋貸款全國不分區域最高貸款成數六成之限制，及台灣央行自 2015 年連續 4 度調降利率，有助於提升客戶辦理貸款意願，本行將持續秉持穩健風險控管及合理收益發展房貸業務。車貸業務方面，因應 5 萬元貨物稅新制實施以鼓勵民眾換車需求，本行也將持續推出各式購車貸款方面，滿足客戶購車需求。

短期而言，本行計畫逐漸讓房貸、車貸、信用卡與無擔保信貸產品等項目，以有效控制風險品質並穩健成長為目標，持續提供多樣性商品以滿足消費者需求。同時在無擔保授信業務上，整合線上與線下通路提供本行既有客戶進行信上申辦信用貸款之服務。本行亦將藉由金融創新技術及提供區隔市場之商品與服務，提升本行之獲利能力、服務品質及競爭力。因應行動數位時代，未來將更著

重於數位通路，搭配各式存款商品，服務多元族群，以帶進存款量，發展放款與財管業務。推廣分行既有客戶、周邊辦公區域、學區、住家與商辦大樓，以及熟悉 e 化服務平台之使用者，均可視為增加存款之客群來源與目標族群。

3. 競爭策略、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本行將藉由星展銀行既有的國際網絡規模及跨國商品的創新及研發能力，加上具有深厚金融專業的領導團隊，持續不斷的深耕國內市場，並強化自身的整體競爭力。
- 本行已建構完整產品線，滿足客戶需求；伴隨 Bank 3.0 法令的開放，主管機關金管會不斷調整法規、逐漸開放業務，線上發展存款產品相關平台，增加金流機會，亦讓銀行既有客戶可在線上申請信貸、信用卡、信託開戶等 12 項業務，簡化申報程序等，有利於業務擴展。
- 在完成併購澳盛銀行在台灣之個人金融與財富管理業務後，可對具有高淨值之廣大富裕客層提供豐盛理財服務，且讓更多有財富管理需求之客戶享有星展豐盛理財專業財富管理及銀行日常交易服務，以及星展台灣創新的數位化理財之客戶體驗，以提高星展台灣的財富管理之市場佔有率。
- 本行注重風險管理，於組織中設有風險管理部門並設有健全之控管程序，嚴格執行風險管理以確保經營風險降至最低。
- 本行內部控制制度除需遵循本國法令規定外，並需遵循集團依新加坡相關法令規定所訂定之內控規範，以減少作業風險及經營弊端。
- 亞洲最安全銀行形象已逐漸深耕於客戶，前后台人員的專業服務亦已取得客戶及通路認同，勢必更有利於不動產放款業務拓展。

(2) 不利因素

- 美國聯準會已於 2015 年 12 月進行了近 10 年來首度升息的措施，正式結束零利率的貨幣政策，同時美國經濟穩健增長，美元升值，在已開發國家中一枝獨秀；中國經濟增長較為疲乏；歐元區及日本則面臨經濟成長停滯，實施貨幣寬鬆政策以提振經濟。在全球主要經濟體復甦不均衡的背景，2016 年全球經濟走勢可能出現分化，增加國際經濟情勢發展之不確定性，國際金融風險依然顯著，影響股市、債市，進而影響客戶之獲利狀況。
- 國內經濟受全球經濟持續走緩之影響，外需疲弱，出口持續衰退、原油等原物料價格走跌，影響消費及投資意願。
- 房地產市場交易量持續低迷，土地公告現值大幅調漲，影響買屋者意願，加上台灣降息因素，目前處於低利差階段，影響房屋貸款新承作業務發展與整體收益性。
- 國內銀行業競爭激烈，傳統業務利潤微薄。面對本國銀行已具備相對龐大的分行網絡與業務基礎，且多家外商銀行併購國內其他中小銀行均已整合完畢積極搶攻國內市場，本行既有及已取得的市場優勢已面臨高度競爭之局勢。存款產品多為各家銀行爭取高資產客戶的入門商品，然，存款產品間差異化小，市場易於模仿，造成價格競爭激烈，利潤空間小。

(3) 因應對策

- 除利用星展銀行之跨國金融業務網絡與金融創新能力外，本行將繼續提供最優質的金融服務品質，同時掌握及配合台商海外佈局之契機，尤其兩岸經貿正常化所帶來的商機，是提高未來競爭力之最大利基。
- 致力於培育專業的金融從業人員，提升數位及 FinTech 相關專業知識與技能及整體金融業之人才素質，以提供客戶優質服務，並促進金融業務之發展。
- 持續善用星展銀行在亞洲地區優勢，鞏固且深化星展銀行及星展(台灣)作為客戶首選銀行的合作夥伴關係。
- 加速產品線與服務平台整合，提升服務品質及經營效率。同時透過流程改造，提供客戶更便捷、更愉悅的銀行經驗，以提升商品差異化及客戶滿意度。
- 了解客戶的貸款及投資理財需求，持續提供客戶更多樣化的產品選擇並客製化投資理財計劃，以滿足不同客層的貸款及多元投資需求。
- 加強分行實體通路服務品質，同時積極打造無紙化、自助化、數位化金融服務平台，轉型為數位銀行，強化既有網路、手機行動銀行理財功能，掌握市場趨勢與先機，並增加客戶與本行存款與金流往來機會。
- 加強風險控管及內部控制以降低經營風險及杜絕弊端，深耕客戶關係並取得客戶之信賴。

(五)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 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1) 增設之業務部門：

本行於 105 年 12 月 24 日，正式成立銀行保險部門，經營人身保險代理業務。

(2) 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

- 本行金融市場處主要提供法人(及個人)各項外匯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服務，產品種類包含各項匯率、利率、商品選擇權、交換合約、遠期合約及結構型商品，並分別於民國 104 年 3 月開辦國際債券承銷業務及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
- 本行財富管理暨存放款業務推出下列新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需求：
 - 104 年推出網路銀行 24 小時換匯服務，提供客戶更輕鬆方便的投資平台。當客戶在使用外幣間即期匯率設定交易服務時，星展銀行將不間斷為客戶關注市場動態，當市場觸及所設定的執行匯率時，自動為客戶換匯。
 - 104 年推出這項以 iPad 進行的「數位化開戶」，為國內第一家全程無紙化的開戶服務，客戶透過加密的行動裝置，就可以完成台幣、外幣、及全方位投資帳戶開戶申請。此項「數位化開戶服務」為全面「無紙化」開戶，可以減少需填寫資料及簽名次數，還可以避免人為竄改、表單丟失等風險。能夠讓開戶流程更為簡便，降低開戶所需時間。
 - 105 年開辦指數型基金(ETF)業務，提供客戶更多元的投資選擇。

2. 列明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並略述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1) 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視客戶之市場需求推出創新之產品結構。除取得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外並對業務人員定期進行新產品之教育訓練以強化其產品知識。

(2)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本行研擬建置法人客戶線上外匯交易系統，提升客戶服務。
- 引進、設計適合專業投資人之多元客製化產品，滿足高資產客戶投資需求。
- 研發建置更多外幣計價相關之存款產品與投資產品，協助客戶外匯理財所需。

(六)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持續擴展消費金融及企業金融的產品種類，並不斷提供更多元化的產品及專案，以客戶需求為前提進行產品規畫，包括各式理財投資商品、外匯及人民幣相關產品、房貸、車貸、信貸、信用卡、企業理財及資金運用產品、應收帳款承購，設備融資等。
- (2) 持續投資於資訊科技金融服務，利用電子交易平台來提供更有效率的服務，並強化如網路銀行與行動銀行「星展行動銀行 APP」等非實體通路功能，致力領先推出「數位化開戶服務」及電子簽名機制，搭配便利金流服務與多樣化存款及投資產品提供，以創新、便捷之金融服務增加客戶與本行往來便利性，增強客戶關係，並創造客戶更愉悅的銀行經驗。
- (3) 持續分行搬遷及轉型為星展豐盛理財分行，並提供客製化投資理財和多管道且即時的投資平台，強化專屬頂尖的外匯團隊，專職研究外匯市場動態與商品，並隨時提供客戶市場資訊，保持投資的穩健步伐。
- (4) 持續運用集團資源優勢，持續推出更完善的金融商品與創新服務，提供客戶完善的資產規劃，協助客戶資產配置並定期檢視顧客資產部位，以適時提供理財規劃及資產配置建議。
- (5) 開發創新活定期性存款商品並提供既有客戶專屬優惠方案，加深客戶與本行持續往來之意願並提高客戶對本行忠誠度。
- (6) 招募人才，持續培養優質財富管理業務人才，進行分行業務儲備主管招募，以支持業務成長，擴大業務規模與市場佔有率。
- (7) 持續強化風險控管、精進作業流程及提升銷售人員生產力，並以遵循外部法規和內部規範為原則，落實「了解你的客戶 (KYC) 作業規定」及客戶及商品風險屬性分級，深耕客戶關係以提高客戶忠誠度，並進一步創造財富管理規模及手續費收益。

2.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提供區域的網絡連結，尤其深植大中華區的經營，提供客戶一站式購足之服務。
- (2) 擴大客戶基礎，積極經營高資產的富裕客層客戶，並以客戶為導向，深植客戶關係，提高客戶忠誠度，擴大財富管理業務。
- (3) 因應 e 化時代來臨，強化如網路銀行與行動銀行等非實體通路功能，以電子化與自動化通路服務，提供多元化及全方位的商品來配合客戶資產管理規劃服務。同時開發信用卡服務平台，搭配便利金流服務與多樣化存款及投資產品提供，增加客戶與本行往來便利性，增強客戶關係。同時發展數位銀行，並配合台灣法規的開放，持續推展即時互動的溝通服務與數位金融服務，成為外商數位銀行領導品牌。
- (4) 以客戶為中心，持續審視每一個客戶相關作業與服務流程，以提供客戶愉悅的銀行投資經驗。針對移轉至星展前線的澳盛台灣員工，將安排一系列與銷售、服務及產品相關課程，確保他們能夠站在客戶角度，提供優質服務。
- (5) 長期發展外幣業務，並配合台灣人民幣業務的開放，繼續發展人民幣相關商品與服務。
- (6) 加強運用資產負債表，針對既有及新的客戶進行全方位行銷。

二、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學歷分布比率、員工持有之專業證照及進修訓練情形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截至年報刊印日
員 工 人 數	男	601	575	562
	女	1070	1048	1048
	合 計 ^註	1671	1623	1610
平均年歲		37.69	38.43	38.64
平均服務年資		3.82	4.45	4.64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0.06%	0.06%	0.06%
	碩士	25.43%	26.25%	26.4%
	大專	69.18%	69.19%	69.00%
	高中	5.15%	4.37%	4.41%
	高中以下	0.18%	0.13%	0.13%
員 工 持 有 專 業 證 照 之 名 稱	稽核人員研習班	40	40	39
	銀行內稽內控測驗考試證書	835	810	792
	投信投顧業務員	84	106	101
	人身保險業務員	707	722	712
	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專業業務專業測驗	831	821	799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399	456	449

註：員工人數未包含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致力於回饋社會一直是本行不變的承諾，期望為我們所居住及營運的環境創造更美好的未來。本行承襲星展集團企業文化及價值，藉實際行動落實企業責任，展現在地深耕的承諾。

本行以扶持「社會企業」為公益主軸，所謂「社會企業」是指以創新的商業手法來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的企業，追求獲利，自給自足，不像傳統公益團體以接受捐款的方式維持營運。簡單來說，每一個社會企業，都秉持著一顆真誠的良心，做好事賺錢，賺錢再做更多好事。因此，星展銀行認為藉由扶持社會企業，幫助其穩健發展，將對整體社會帶來正向且巨大的影響。

星展（台灣）參與並扶持的企業社會責任範疇如下：

(一) 提升大眾對社會企業的認知度，進而支持社會企業

1. 透過大眾媒體推廣社會企業並結合數位媒體增進對社企的認知度：以有趣、淺顯易懂的方式，在平面媒體上介紹社企概念及社企夥伴，並持續推出有趣的 FB 活動，成功地透過社群網路傳播社企概念，增進社會大眾對社企的認知度且同時推廣社企夥伴。
2. 持續贊助社企流國際論壇宣導並深耕「社會企業」概念。
3. 透過公關議題操作、舉辦記者會增進媒體曝光，如：相關社企活動舉辦記者會及高階主管的

(二) 針對有潛力的社會企業夥伴提供贊助，並運用銀行優勢提供輔導及育成，鼓勵創新社會企業的孵化。

1. 提供有潛力的社會企業種子經費：增加弱勢族群就業機會或增進工作技能訓練、協助已成立的社會企業成長及擴張及協助新的社會企業設立。
2. 首創台灣「社會企業專屬帳戶」，含降低企業開戶門檻、多項交易手續費減免或優惠、優惠定存利率及優質服務等。並社會企業所面臨的資金問題，與信保基金合作，提供社會企業專屬貸款方案，以減低其負擔。
3. 本行並推派中小企業資深主管作為其金融或財務諮商導師，協助其公司解決經營管理所面臨的問題，以達永續經營，甚至擴大營運規模。
4. 透過星展基金會的「社會企業獎勵計畫」與新加坡國立大學所合辦的「亞洲社會企業創新競賽」，不僅提升社企認知度、培育更多有潛力的社會企業，並提供台灣社企有跨國的交流及學習的機會。
5. 民國 105 年首度舉辦亞洲社會企業高峰會，全亞洲超過 2 百位社會企業家與社企育成者等集聚一堂，共同分享經營社企的實際經驗與心得，並探討社企投資、營運與管理等相關議題，台灣有 9 家社企及 3 位記者一同參與，分享亞洲社企經驗。
6. 持續贊助社企流 iLab 計畫，以扶持社會企業的初創與啟動（從有想法到決心實踐），從提供建立創業能力、規劃與測驗專案的機會，到提供開始實踐專案或創業初期的支持機會，其中包含課程培訓、導師輔導、顧問諮詢等，培植社會企業。本行中小企業資深主管亦開立財務諮商課程，實際陪伴新創社企成長。

(三) 將社會企業整合於公司內部文化及例行工作中

1. 對內積極推廣社會企業的認知度，提升內部同仁對社企活動的參與度。
2. 鼓勵同仁/部門採購社會企業產品。
3. 鼓勵員工積極參與志工服務「星展企業志工計畫」，民國 105 年，針對 15 家社企及非營利組織/社福團體，提供 23 項主要志工活動，共約 870 位員工及眷屬參加，約半數的星展員工皆已參與志工活動，貢獻 8,353 小時，相較於民國 104 年在人數和小時數上皆大幅度成長，人數增加 96%，小時數顯著成長 135%，可受益人數達 4,303 人。尤其在七月份，同仁們更積極以實質的行動，參與志工活動，一起為星展集團慶生。

(四) 志工計畫內容：

1. 光原及友善大地：志工協助咖啡/農作物採收，以推動部落有機農業及推展部落旅遊發展，或解決小農人手不足而無法即時採收之問題。
2. 甘樂文創：協助搭建瓜棚，為三峽弱勢兒童完成圓夢計畫；參與淨溪活動，維護三峽生態保育。
3. 愛一家親：鑑於特殊節慶人手不足，參與粽子及月餅的製作及包裝。
4. 慢飛兒：至新竹慢飛兒咖啡坊及二手賣場，協助改造賣場環境與動線，並教導他們門市操作，改善服務流程與溝通方式，幫助提升慢飛兒的銷售業績。另，連續三年於「慢飛兒跳蚤市場園遊會」協助攤位銷售。
5. 大誌雜誌：協助發行站的運作，為前來批書的販售員做補書的動作，同時關心販售員的工作情形。
6. 黑暗對話：課程協助，含黑暗對話工作坊及黑暗心樂會及相關行政協助。
7. 勝利加油站：認識、體驗及協助身障朋友洗車、加油的工作，並協助公益商品銷售。
8. iLab 社企培育計畫：由資深企金主管為有社企點子或新創社企的創業者授課，教導創業財務管理入門及創業資金籌措管道。

9. 城邦基金會「星展小學堂」：共有 19 名星展員工，自願長期參與濱海小學堂孩童陪讀計畫，每星期撥出 30 分鐘，透過 SKYPE 視訊，陪伴彰化芬園的弱勢家庭孩童閱讀，以培養其閱讀習慣及喜好。
10. 自閉症適應體育協會：連續二年參與新北市「點亮星光、愛心永傳」關懷自閉症公益路跑活動，志工擔任活動現場服務人員。同時協助自閉症孩童社團活動，如籃球社、成果發表會等。
11.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第一社福/ 創世基金會：一般行政工作協助、陪伴養護中心身障朋友/老人、二手物資/發票回收整理及大型活動人力協助。
12. 基督徒救世會：至牧恩中途之家長期陪伴被遺棄0~2歲的寶寶。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104 年	105 年	與前一年度差異
非主管員工人數	1,373	1,359	-14
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	175,388	190,557	+15,169

註 1：非主管員工人數以 12 月 31 日在職且未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為計算基準。

註 2：福利費用計入勞工保險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費(含補充保險費)雇主負擔額、勞工退休金(含新制及勞基法舊制)雇主提撥額、團體保險費(含員工全額雇主負擔及 50%眷屬保費雇主負擔額)、員工彈性福利金，以及遞延年度休假之薪資價值總額。

五、資訊設備

(一)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

本行核心資訊系統硬體以 IBM 主機為主，配合作業系統(AIX)、資料庫系統(ORACLE)等軟體，提供存款、放款、外匯、基金、會計等業務之交易處理及相關帳務系統。相關之主機、伺服器與個人電腦皆委由專業廠商提供維護服務。

(二) 開發或購置計畫

1. 在基礎設施方面，本行業已完成個人電腦 IE11 全面升級，提高系統執行效率並加強安控防護。另為持續強化基礎設施之更新及升級，年度重點將持續更新各項電腦作業系統及效率以提高作業效能以及優質的服務品質。
2. 資訊安全方面開發或購置計畫：
 - 為降低中止服務支援系統造成之資安漏洞，本行已完成防火牆、個人電腦防毒軟體、伺服器防毒軟體、伺服器入侵偵測之升級與更新作業。
 - 為確保銀行的客戶資料，本行完成強化資料外洩防護機制，包括資料外洩防禦系統之規則強化、外寄使用者限制機制以及事件通報機制強化等，以有效增進本行資訊安全。
 - 為強化日誌收集架構，建構個人電腦使用行為日誌收集機制，以確保針對個人電腦之惡意行為達到有效紀錄或分析。

(三)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1. 在緊急備援方面
 - 若因人為或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導致系統發生狀況時，本行設有備援措施，不致影響主要業務之正常運作。每年安排異地備援演練，以強化災變時之應變能力，確保資訊系統永續不中斷的服務。

- 本行亦建置台灣核心系統備援環境，以避免預期或非預期的系統運行中斷。
2. 在資訊安全防護措施方面
- 定期執行滲透測試及弱點掃描，以強化網路防護機制，架構完整安全管理。
 - 完成自動櫃員機自行評估，確保自動櫃員機攻擊事件中之漏洞未存在於本行，以達成主管機關對於自動櫃員機之資訊安全控管要求。
 - 完成自動櫃員機攻防演練，確保本行自動櫃員機及相關伺服器皆符合安全控管要求。

六、勞資關係

(一) 本行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員工是本行最重要的資產，本於關懷員工、促進勞資和諧及提供優質之工作環境之目的，本行推動各項福利措施，並提供暢通之勞資溝通管道：

1. 在員工福利措施方面：除依法提供員工勞健保、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外，推動員工關懷計畫 (DBS Cares)、彈性福利制度，員工可在個人年度福利預算內自行在醫療保險、學習成長、家庭照顧及身心健康等福利項目上決定個人福利組合；並提供員工員工團體保險、定期健康檢查、簽約托兒設施及優於勞動基準法之休假例如生日假、志工假及一年可享有 30 天的全薪病假；同時員工在銀行產品交易等方面皆有優惠。
 2. 在退休制度方面：本行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為適用舊制勞退制度之員工，提撥退休準備金至台灣銀行退休金帳戶；同時並依勞退條例規定，為適用新制勞退制度之員工，提撥其薪資之 6% 至勞保局。
 3. 在促進勞資關係方面：本行每季召開員工大會，由高階管理階層報告營運計畫、各項業務目標及財務相關指標達成狀況，使員工充份瞭解公司營運狀況。同時，每季亦召開勞資會議，勞資雙方代表得針對各項福利措施及員工權利進行充分溝通，勞資會議之提案及決議，均責成相關部門執行與追蹤。
 4. 105 年度有兩項經勞動檢查機關認定違反勞動基準法之事項，分別為員工漏缺記載出勤時間及未申請延長工時工資各一筆，本行已加強員工出勤及延長工時宣導與管理。
- (二) 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DBS Bank Ltd	2015/9/26	~	2018/9/25	Murex 環球金融市場 - 交易管理、風險管理及資產負債控制之核心財務系統及其附屬之限額控制模組上之限額建置等相關工作流程、投資及 ALM 交易管理系統之維護	
DBS Bank Ltd	2015/9/1	~	2018/8/31	環球金融市場業務之交割後勤作業	
DBS Bank Ltd	2015/7/1	~	2018/6/30	集團核心相關處理系統之維護、會計財務系統及法定表報系統之維護、企金網路銀行系統及行動銀行之維護、會計財務系統及法定表報系統之維護	
DBS Bank Ltd	2015/7/1	~	2018/6/30	會計財務系統及法定表報系統之維護	
DBS Bank Ltd	2015/9/26	~	2018/9/25	EWSS 全球洗錢防制智慧處理系統	
DBS Bank Ltd	2015/9/26	~	2018/9/25	企金開戶流程管理系統	
DBS Bank Ltd	2015/9/26	~	2018/9/25	企金徵審流程管理相關系統	
DBS Bank Ltd	2015/9/27	~	2018/9/26	存放銀行同業調節作業	
DBS Bank Ltd	2015/9/26	~	2018/9/25	eFNA 消金財管分級系統	
DBS Bank Ltd	2012/9/26	~	2017/9/25	CRM 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DBS Bank Ltd	2012/4/19	~	2017/4/18	Basel II & III Fermat 風險控管系統	
DBS Bank Ltd	2015/12/10	~	2018/12/9	CSFA 客戶屬性分析系統	
DBS Bank Ltd	2015/4/5	~	2018/4/4	企金授信風險管理及徵審流程管理系統(Credit Ray)、企金風險分級及徵審流程管理系統 (MRA)	
DBS Bank Ltd	2015/4/17	~	2018/4/16	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 (SWIFT) 相關電文系統	
DBS Bank Ltd	2015/9/26	~	2018/9/25	RIB 消金網路銀行系統及行動銀行	
DBS Bank Ltd	2015/9/26	~	2018/9/25	RET/TZ 外匯電子交易及外匯利率平台	
DBS Bank Ltd	2015/5/1	~	2018/4/30	DCI 外幣投資組合前台系統維護	
DBS Bank Ltd	2015/7/1	~	2018/6/30	IMEX 進出口貿易處理系統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DBS Bank Ltd	2014/12/1	~ 2019/11/30	FinCap 市場風險控管系統維護	
DBS Bank Ltd	2015/1/1	~ 2019/12/31	3G 企金業務收益分析系統維護	
DBS Bank Ltd	2015/12/16	~ 2018/12/15	BIP 消金業務收益分析系統平台之維護	
DBS Bank Ltd	2014/12/1	~ 2017/12/31	iWork 市場風險管理工具	
DBS Bank Ltd	2015/1/2	~ 2017/12/31	QRM 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	
DBS Bank Ltd	2015/1/2	~ 2017/12/31	ROR 作業風險管理工具	
DBS Bank Ltd	2017/2/1	~ 2020/1/31	QMS/IBGGIS-CMM 企業客戶查詢管理系統及客戶管理模組資訊系統	
DBS Bank Ltd	2017/4/1	~ 2020/3/31	應收帳款承購系統、報表系統、程式維護、網頁系統及緊急備援支援	
DBS Bank Ltd	2015/9/1	~ 2018/9/1	CAATs 電腦輔助稽核程式資訊系統	
DBS Bank Ltd	2015/8/17	~ 2018/8/16	DM9 債權催收管理系統	
DBS Bank Ltd	2015/12/6	~ 2020/12/5	RM Mobility 數位行動裝置(無紙化)服務系統	
DBS Bank Ltd	2016/3/31	~ 2019/2/28	「最大累計現金流出量(MCO)」系統之開發、監控、維護作業。	
DBS Bank Ltd	2016/3/31	~ 2019/2/28	「巴塞爾 III 流動性風險主管機關報表系統資訊系統(RAYLR)」系統之開發、監控、維護作業	
DBS Bank (Hong Kong) Ltd	2015/7/1	~ 2018/6/30	IMEX 進出口貿易處理系統	
DBS Bank (Hong Kong) Ltd	2014/11/24	~ 2017/12/31	財務作業中心金融商品之作業系統過帳於總帳後之部位及損益科目之勾稽、成交價格之監控、相關報表及月底調整分錄以及其他財務控管作業	
海灣國際(股)公司	2015/10/1	~ 2018/9/30	文件儲存與管理	
立新資產管理(股)公司	2013/4/1	~ 2018/3/31	應收債權催收作業	
聯合財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2013/4/1	~ 2018/3/31	應收債權催收作業	
香港商高柏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013/4/1	~ 2018/3/31	應收債權催收作業	
精誠資訊(股)公司	2016/1/1	~ 2018/12/31	帳單列印處理作業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永豐紙業(股)公司	2012/11/1	~ 2017/10/31	帳單&扣繳憑單列印處理作業	
台灣銘板(股)公司	2016/1/1	~ 2018/12/31	製卡作業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2010/3/26	~ 9999/12/31	信用卡輸入及處理作業	
立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	~ 2017/12/31	現鈔運送作業	
廿一世紀(股)公司	2016/7/15	~ 2019/7/14	車輛貸款逾期繳款協尋車輛及向法院辦理點交車輛作業	
行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6/7/15	~ 2019/7/14	車輛委託保管及委託拍賣作業	
統一超商(股)公司	2015/2/1	~ 2018/1/31	代收消費性貸款作業	
華磁票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6/8/15	~ 2018/8/31	重要單據印製作業	
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2015/1/1	~ 2017/12/31	鑑價作業	
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2015/1/1	~ 2017/12/31	鑑價作業	
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2015/1/1	~ 2017/12/31	鑑價作業	
台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2017/2/1	~ 2019/1/31	現鈔運送作業	
展碁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2015/1/1	~ 2017/12/31	鑑價作業	
新加坡商德安中華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016/11/1	~ 2017/10/31	票據運送作業	
豐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015/3/16	~ 2018/3/15	車輛貸款逾期繳款協尋車輛及向法院辦理點交車輛作業	
環宇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2016/10/28	~ 2019/10/27	鑑價作業	
遠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2016/10/28	~ 2019/10/27	鑑價作業	
萬寶華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	~ 2017/12/31	人才派遣合約書	
靈智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2016/6/1	~ 2018/5/30	建置網路行銷活動網頁及後台	
誼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2016/6/1	~ 2018/5/31	駐衛警服務合約	
IBM Taiwan Corporation 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7/1	~ 2017/12/31	IBM 整合性系統技術支援服務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仲量聯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	~ 2020/12/31	不動產物業管理服務	
台圃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2015/11/30	~ 2016/1/25	分行裝潢裝修工程	
台灣岱凱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2015/7/7	~ 2019/1/6	資訊儲存設備更新服務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014/4/1	~ 2017/3/31	系統專業支援服務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	~ 2019/12/31	電信線路租賃服務合約	
南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5/2/1	~ 2018/1/31	電話語音系統維護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2/1/1	~ 2099/12/31	存款保險	
貝立德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	~ 2018/12/31	媒體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016/5/17	~ 2019/5/16	SCSP 攻防演練專案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1	~ 2018/10/31	資安事件管理系統設備更新專案	
新加坡商德安中華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016/11/1	~ 2017/10/31	一般快遞服務&內部文件交換遞送服務	
勇軒有限公司	2010/8/1	~ 2020/7/31	內湖 後勤營運中心租賃合約	
興利開發(股)公司	2014/4/1	~ 2019/3/31	天母分行租賃合約	
仁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014/11/1	~ 2018/10/31	Lexmark 事務機四年營業型租賃工作說明書& 電腦四年營業型租賃契約	
信石躍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6	~ 2020/1/25	忠孝分行租賃合約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1/1/1	~ 2021/3/31	A12 辦公室租賃合約	

八、105 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陸、財務概況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5年	104年(註3)	103年	102年	101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0,312,973	31,887,451	19,766,694	22,274,523	15,030,2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8,011,541	30,029,750	27,906,701	16,727,895	10,372,9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8,299,515	82,234,145	68,969,841	70,570,830	49,608,728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0	0	0	0	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82,870	0	0	0	0
應收款項 - 淨額	19,941,629	13,963,763	14,915,021	13,170,551	4,357,635
當期所得稅資產	60,648	60,072	5,345	5,345	6,608
待出售資產 - 淨額	0	0	435,055	0	0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197,783,458	200,636,453	202,604,915	192,177,618	183,110,38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0	0	0	0	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淨額	0	0	0	0	0
受限制資產	0	0	0	0	0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194,117	178,370	146,267	225,161	47,109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938,105	1,021,315	965,478	1,526,930	1,669,637
投資性不動產 - 淨額	142,708	144,148	244,233	244,027	248,606
無形資產 - 淨額	154,223	153,670	117,595	98,971	120,47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額	104,347	76,824	63,695	41,479	37,999
其他資產	2,557,168	7,235,516	1,792,164	197,602	189,139
資產總額	358,783,302	367,621,477	337,933,004	317,260,932	264,799,557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2,429,442	47,063,305	55,964,368	61,736,806	40,822,448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0	0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10,777,612	11,982,727	7,724,085	3,383,478	3,278,64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0	0	0	0	0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5年	104年(註3)	103年	102年	101年	
項 目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02,811	0	0	0	0	
應付 款 項	3,829,822	8,721,113	8,830,989	3,993,820	4,503,858	
當 期 所 得 稅 負 債	17,332	23,257	54,675	71,850	0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0	0	0	0	
存 款 及 匯 款	296,268,302	263,539,803	238,046,574	220,468,512	189,518,193	
應 付 債 券	0	0	0	0	0	
特 別 股 負 債	0	0	0	0	0	
其 他 金 融 負 債	2,281,929	2,785,774	2,752,295	3,540,557	3,390,125	
負 債 準 備	226,759	256,914	283,051	310,725	283,755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15,840	55,139	0	10,489	40,853	
其 他 負 債	882,261	826,129	737,231	632,798	465,367	
負債總額	分 配 前	326,932,110	335,254,161	314,393,268	294,149,035	242,303,239
	分 配 後	326,932,110	335,254,161	314,393,268	294,149,035	242,303,23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0	0	0	0	0	
股 本	分 配 前	30,000,000	30,000,000	22,000,000	22,000,000	22,000,000
	分 配 後	30,000,000	30,000,000	22,000,000	22,000,000	22,000,000
資 本 公 積	0	0	0	0	0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712,655	1,732,454	1,424,342	1,076,650	457,437
	分 配 後 (註2)	1,392,655	1,429,112	1,424,342	1,076,650	457,437
其 他 權 益	138,537	218,963	115,394	35,247	38,881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分 配 前	0	415,899	0	0	0
	分 配 後	0	415,899	0	0	0
庫 藏 股 票	0	0	0	0	0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31,851,192	32,367,316	23,539,736	23,111,897	22,496,318
	分 配 後 (註2)	31,531,192	32,063,974	23,539,736	23,111,897	22,496,318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5 年度分配後金額係依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後之淨值計算，尚待 106 年股東會通過，餘依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3：104 年度財務報表係考慮星展保代合併案已追溯重編。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 千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5年	104年(註2)	103年	102年	101年
利息收入	5,997,880	6,497,360	5,991,633	5,297,473	4,763,113
減：利息費用	2,261,893	2,870,132	2,497,640	2,162,640	2,045,847
利息淨收益	3,735,987	3,627,228	3,493,993	3,134,833	2,717,266
利息以外淨收益	2,803,514	3,123,474	2,632,739	2,474,368	2,338,329
淨收 益	6,539,501	6,750,702	6,126,732	5,609,201	5,055,595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 提 存	872,796	1,005,930	948,611	509,947	121,743
營 業 費 用	5,202,958	5,224,830	4,749,777	4,378,021	4,288,89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63,747	519,942	428,344	721,233	644,961
所得稅(費用)利益	(42,141)	(96,952)	(88,002)	(108,684)	(76,44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21,606	422,990	340,342	612,549	568,514
停業單位損益	0	0	0	0	0
本期淨利(淨損)	421,606	422,990	340,342	612,549	568,5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4,482)	101,023	87,497	3,030	39,2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47,124	524,013	427,839	615,579	607,73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77,599	310,658	0	0	0
淨利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44,007	112,332	0	0	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03,117	411,681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44,007	112,332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0.13	0	0.15	0.28	0.26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4年度財務報表係考慮星展保代合併案已追溯重編。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0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5,030,278	9,962,1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10,372,961	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0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9,608,728	0
貼現及放款		183,110,381	0
應收款項		4,363,328	4,788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0	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0	0
固定資產		1,351,430	0
無形資產		139,996	0
其他金融資產		48,024	0
其他資產		755,952	23,621
資產總額		264,781,078	9,990,509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40,822,448	0
存款及匯款		189,518,193	0
應付款項		4,544,548	101,92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3,241,000	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0	0
央行及同業融資、 應付金融債券		0	0
特別股負債		0	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5,689	0
其他金融負債		3,427,765	0
其他負債		670,874	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42,250,517	101,929
	分配後	242,250,517	101,929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0年
項 目	分 配 前		
	股 本	分 配 後	22,000,000
		22,000,000	10,000,000
資 本 公 積		0	0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491,680	(111,420)
	分 配 後	491,680	(111,420)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46,454	0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7,573)	0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22,530,561	9,888,580
	分 配 後	22,530,561	9,888,580

註1：本行於100年2月25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籌備處，於100年9月9日取得經濟部核准設立，截至100年12月31日，屬於創業期間，自101年1月1日完成分割受讓後開始正式營運。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 千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0年
項 目	分 配 前		
	利息淨收益	分 配 後	2,725,351
利 息 以 外 淨 收 益		2,280,393	0
放 款 呆 帳 費 用		121,743	0
營 業 費 用		4,197,371	143,058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686,630	(134,241)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後 損 益		603,100	(111,420)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0	0
非 常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0	0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稅 後 淨 額)		0	0
本 期 損 益		603,100	(111,420)
每 股 盈 餘		0.27	(0.11)

註1：本行於100年2月25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籌備處，於100年9月9日取得經濟部核准設立，截至100年12月31日，屬於創業期間，自101年1月1日完成分割受讓後開始正式營運。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黃金澤	無保留意見
102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黃金澤	無保留意見
103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黃金澤	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黃金澤	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黃金澤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 1)				
		105 年	104 年(註 2)	103 年	102 年	101 年(註 3)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	67.82	77.32	86.26	88.51	0
	逾放比率 (%)	0.93	0.81	0.77	0.68	0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0.85	1.12	1.09	1.13	0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2.47	2.55	2.50	2.45	0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02	0.02	0.02	0.02	0
	員工平均收益額 (仟元)	4,014	4,006	3,808	3,698	0
	員工平均獲利額 (仟元)	259	251	212	404	0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1.48	1.64	1.83	3.18	0
	資產報酬率 (%)	0.12	0.12	0.10	0.21	0
	權益報酬率 (%)	1.31	1.51	1.46	2.69	0
	純益率 (%)	6.45	6.27	5.55	10.92	0
	每股盈餘 (元)(註 4)	0.13	0.00	0.15	0.28	0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91.08	91.15	92.98	92.65	0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2.95	3.16	4.10	6.61	0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	(2.40)	8.79	6.52	19.81	0
	獲利成長率 (%)	(10.81)	21.38	(40.62)	11.83	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08.00	1.67	(4.03)	10.20	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3,033.87	743.76	1,108.04	2,734.77	0
	現金流量滿足率 (%)	(4,312.09)	173.19	2,007.85	(6,761.89)	0
流動準備比率 (%)		44.05	54.16	45.72	51.77	0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仟元)		30,890	32,042	33,998	40,648	0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		0.01	0.01	0.02	0.02	0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	0.60	0.64	0.61	0.62	0
	淨值市占率 (%)	0.83	0.89	0.70	0.76	0
	存款市占率 (%)	0.74	0.68	0.65	0.64	0
	放款市占率 (%)	0.80	0.84	0.88	0.87	0

1. 獲利成長率較 104 年度減少: 主要係因 105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減少約新台幣 4.5 億元。另, 104 年度處分自有行舍忠孝分行認列新台幣 1.8 億元之出售資產利益。
2. 現金流量: 105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 主要係因 105 年度存款業務成長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所致。
3. 現金流量滿足率下降係因 105 年度係因合併星展保代所支付之現金致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所致。

註 1: 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 104 年度財務報表係考慮星展保代合併案已追溯重編。

註 3: 101 年度財務分析請參照(二)採用我國會計準則內 101 年度財務分析。

註 4: 分配後每股盈餘尚待股東會決議後分配(宣告)。

註 5: 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 經營能力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6)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3)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5)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註1)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23,545,024	23,570,848	23,321,486	22,922,061	0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7,985,504	7,987,530	0	0	0	
	第二類資本	0	42,364	3,101	871	0	
	自有資本	31,530,528	31,600,742	23,324,587	22,922,932	0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214,690,538	211,577,823	207,729,086	191,112,816	0
		內部評等法	0	0	0	0	0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	3,293,348	4,778,147	2,535,956	1,118,137	0
		資產證券化	0	0	0	0	0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1,880,350	11,326,899	10,467,350	9,540,075	0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0	0	0	0	0
		進階衡量法	0	0	0	0	0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0,287,939	7,972,047	9,112,789	6,302,446	0
		內部模型法	0	0	0	0	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40,152,175	235,654,916	229,845,181	208,073,474	0
	資本適足率		13.13%	13.41%	10.15	11.02	0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13%	13.39%	10.15	11.02	0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80%	10.00%	10.15	11.02	0	
槓桿比率		7.98%	7.69%	6.19	6.28	0	
請說明最近二年資本適足比率變動原因：105年度資本適足比率之變動主要來自於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之增加。							

註1：101年度資本適足性請參照(二)採用我國會計準則內101年度資本適足性。

註2：本公司為非上市或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故未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財務資料。

註3：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風險總額。

(二)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	100年(註1)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98.28	0
	逾放比率(%)		0.56	0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 餘額比率(%)		1.25	0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 餘額比率(%)		2.84	0
	總資產週轉率(次)		1.89	0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3,459	0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417	0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3.06	0
	資產報酬率(%)		0.44	0
	股東權益報酬率(%)		3.74	0
	純益率(%)		12.17	0
	每股盈餘(元)		0.27	0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1.49	0
	固定資產占股東權益比率(%)		6	0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不適用	0
	獲利成長率(%)		不適用	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56)	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445.45	0
	現金流量滿足率(%)		7.3	0
流動準備比率(%)			39.22	0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仟元)			432,613	0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21	0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0.63	0
	淨值市占率(%)		0.82	0
	存款市占率(%)		0.68	0
	放款市占率(%)		0.86	0

註1：本行於100年2月25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籌備處，於100年9月9日取得經濟部核准設立，截至100年12月31日，屬於創業期間，自101年1月1日完成分割受讓後開始正式營運。

註2：本公司為非上市或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故未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財務資料。

註3：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 經營能力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固定資產占淨值比率 = 固定資產淨額 / 股東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101 年	100 年(註 1)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普通股	22,000,000	0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0	0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0	0	
		預收股本	0	0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0	0	
		法定盈餘公積	0	0	
		特別盈餘公積	0	0	
		累積盈虧	491,680	0	
		少數股權	0	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4,139)	0	
		減：商譽	0	0	
		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0	0	
		減：資本扣除項目	23,440	0	
		第一類資本合計	22,454,101	0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0	0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0	0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0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23,858	0	
		可轉換債券	0	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0	0	
		長期次順位債券	0	0	
		非永續特別股	0	0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合計超出第一類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者	0	0	
		減：資本扣除項目	23,440	0	
	第二類資本合計	418	0		
	第三類資本	短期次順位債券	0	0	
		非永續特別股	0	0	
		第三類資本合計	0	0	
	自有資本			22,454,519	0
	加權風險性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73,172,152	0
			內部評等法	0	0
			資產證券化	0	0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8,488,608	0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0	0	

資 產 額	市場 風險	進階衡量法	0	0
		標準法	6,149,671	0
		內部模型法	0	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87,810,431	
資本適足率		11.96		0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96		0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0		0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0		0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8.31		0

註 1： 本行於 100 年 2 月 25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籌備處，於 100 年 9 月 9 日取得經濟部核准設立，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屬於創業期間，自 101 年 1 月 1 日完成分割受讓後開始正式營運。

註 2： 本公司為非上市或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故未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財務資料。

註 3： 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二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三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 普通股股本 / 總資產。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暨董事會造送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柏如會計師及黃金澤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上項書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經全體成員同意，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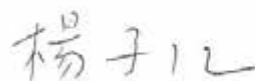
鑒察

此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股東常會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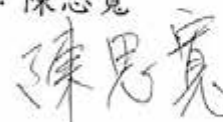
獨立董事：楊子江



獨立董事：黃達業



獨立董事：陳思寬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0 日

四、105 年度財務報告：詳見附錄一。

五、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不適用。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 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是否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註 1)	增(減)變動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7,534,342	11,007,762	(3,473,420)	(3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2,778,631	20,879,659	31,898,972	1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11,541	30,029,750	(12,018,209)	(4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82,870	0	282,870	-
應收款項-淨額	19,941,629	13,963,763	5,977,866	43
當期所得稅資產	60,648	60,072	576	1
貼現及放款-淨額	197,783,458	200,636,453	(2,852,995)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8,299,515	82,234,145	(23,934,630)	(29)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94,117	178,370	15,747	9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938,105	1,021,315	(83,210)	(8)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42,708	144,148	(1,440)	(1)
無形資產-淨額	154,223	153,670	553	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04,347	76,824	27,523	36
其他資產-淨額(註 1)	2,557,168	7,235,516	(4,678,348)	(65)
資產總額	358,783,302	367,621,477	(8,838,175)	(2)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2,429,442	47,063,305	(34,633,863)	(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777,612	11,982,727	(1,205,115)	(1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02,811	0	202,811	-
應付款項	3,829,822	8,721,113	(4,891,291)	(56)
當期所得稅負債	17,332	23,257	(5,925)	(25)
存款及匯款	296,268,302	263,539,803	32,728,499	12
其他金融負債	2,281,929	2,785,774	(503,845)	(18)
負債準備	226,759	256,914	(30,155)	(1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840	55,139	(39,299)	(71)
其他負債	882,261	826,129	56,132	7
負債總額	326,932,110	335,254,161	(8,322,051)	(2)
股 本	30,000,000	30,000,000	0	0
保留盈餘	1,712,655	1,732,454	(19,799)	(1)
其他權益	138,537	218,963	(80,426)	(37)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0	415,899	(415,899)	(100)
權益總額	31,851,192	32,367,316	(516,124)	(2)

註 1：104 年度財務報表係考慮星展保代合併案已追溯重編。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註 1)	增(減)變動	
			金額	比率
利息淨收益	3,735,987	3,627,228	108,759	3
利息以外淨收益	2,803,514	3,123,474	(319,960)	(1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872,796	1,005,930	(133,134)	(13)
營業費用	5,202,958	5,224,830	(21,872)	(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463,747	519,942	(56,195)	(11)
本期損益	421,606	422,990	(1,384)	(0)

註 1：104 年度財務報表係考慮星展保代合併案已追溯重編。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08.00	1.67	106.3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1)	3,033.87	743.76	2,290.11
現金流量滿足比率(%) (註 2)	(4,312.09)	173.19	(4,485.28)

註 1：現金流量: 105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因 105 年度存款業務成長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所致。

註 2：現金流量滿足率下降係因 105 年度因合併星展保代所支付之現金致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所致。

(二) 106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A) (註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B) (註2)	全年現金流出量(C) (註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A)+(B)-(C)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增資計畫
55,301,696	4,325,678	10,374,935	49,252,439		

註 1：期初現金餘額包含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餘額。

註 2：預估營業活動帶來淨現金流入新台幣 4,325,678 仟元，主要係因拆借銀行同業增加及存、放款及有價證券投資餘額變動等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註 3：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及併購澳盛(台灣)之財富管理及個人金融業務所支付之對價及相關費用。

四、105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105 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 風險管理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05 年度

項 目	內 容
一、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風險管理是星展銀行(台灣)之業務核心，信用風險是其主要風險之一，本行之信用風險管理不僅限於放款、保證等授信業務所產生的信用風險管理，亦包含因外匯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產生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管理。</p> <p>信用風險管理目標是透過適當之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策略與程序來建立適當的信用風險環境、健全本行業務經營，發揮授信功能、提昇授信品質、管理各類資產的信用風險並確保適當且足夠的信用風險控制。</p> <p>授信政策為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之主要架構，與依此架構所訂定之各項辦法、準則，共同構成信用風險之策略與政策。本授信政策訂定授信案件遵守有關法令規章及星展銀行內部相關授信規範，並陳明授信權限職權分工、授信流程、授信限額、利害關係人等授信原則。</p>
二、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風險管理的最終負責單位為董事會，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協助其監督及管控本行存在或潛在之風險。本行信用風險委員會，經由董事會的授權，負責監控及管理信用風險；本委員會與風控長以及內部稽核共同負責確保信用風險的衡量及管理符合銀行標準及政策。</p> <p>信用風險委員會負責監督信用風險管理架構的有效性，並審核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的相關標準，以及相關管理人員之授權。該委員會之成員為總經理、企業及機構銀行一二處、企業及機構銀行三四處、消費金融處、環球金融交易服務處與風險控管處相關部門主管及其他指定之人，稽核處人員則得列席該委員會之會議。</p> <p>就信用風險管理相關事宜，本行設有企業金融授信管理部及消費金融授信管理部，負責授信政策、相關業務額度審核與控管及逾期放款債權管理。</p> <p>直接向董事會報告之獨立單位內部稽核將確認銀行和業務之標準、政策與流程已確實遵守。必要時需建議改善措施。</p>
三、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風險衡量在風險承擔和資產組合管理決策時扮演重要角色，本行透過每月定期舉行之信用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查信用風險報告，使管理階層了解目前授信資產組合的規模、配置與相關業務狀況，且同時獲取充分的資訊以決定本行的授信風險方針，進而達成設定的風險調整資本報酬率。內部風險管理報告包含以下相關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主要行業授信比重及風險胃納設定。 二、 關係關聯戶之授信管控。 三、 分散大額授信風險。 四、 早期警示、授信期中及事後追蹤管理。 五、 資產組合之壞帳率和不良債權回收成果。
四、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本行透過擔保品、淨額結算合約、信用保險、衍生性商品和其它擔保來降低對帳戶、客戶、資產組合可能發生之信用損失風險，合格擔保品種類及其評價頻率與評價原則，皆訂定有相關規範。</p> <p>針對授信資產予於分類，持續追蹤檢視債務人的信用風險與財務狀況，如監控債務人之現金流、實際訪談，訪廠與聯徵查詢，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授信風險之管控。</p> <p>依據巴塞爾資本協定三與主管機關規定其所認可合格擔保品與保證等風險抵減工具，以確保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計算之正確性。</p>
五、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2)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基準日：105 年 12 月 31 日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67,652,783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61,709,976	1,101,722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121,376,264	9,557,407
零售債權	61,401,850	3,520,957
住宅用不動產	52,271,906	2,761,110
權益證券投資	0	0
其他資產	4,945,318	234,047
合計	369,358,097	17,175,243

2.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1) 105 年度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不適用。

(2) 從事證券化情形：無。

(3)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無。

(4) 證券化商品資訊：無。

3.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5 年度

項 目	內 容
一、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一、 本行係遵循董事會通過之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及作業風險委員會所核准之相關作業標準，並考量內、外部風險環境及內部控制等要素，辨識主要風險並持續評估對本行產生之影響，進行因應與改善，以降低本行之作業風險。另各業務及支援單位須定期報告作業風險情形並立即採取改善行動以降低作業風險。</p> <p>二、 制定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作業標準，以確保能夠遵循組織性、系統性及持續性原則，準確識別、評估、監測、管理和報告作業風險。茲就作業風險管理流程分述如下：</p> <p>(一) 辨識與評估</p> <p>各相關負責單位遵循作業風險政策，有效辨識評估各類潛在作業風險項目，以了解本行之作業風險環境及暴險程度。各部門依其業務特性可能發生之作</p>

	<p>業風險，依據內部之風險標準分類辨識出所有風險。</p> <p>(二) 監控與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相關負責單位依據已辨識之主要風險採取適當監督及管理方法，並適時檢視與修正，以確保控管之有效性，降低本行之作業風險。 2. 本行設有作業風險委員會，負責監督本行作業風險情形及控制環境，持續監控作業風險，例如：作業風險事件及損失分析、關鍵風險指標追蹤、系統及內控自我評估報告。 <p>(三) 報告</p> <p>所有員工皆有其職責依據內部政策的規定辨識作業風險損失事件並通報管理階層。事件發生單位針對該損失事件須確認已擬定妥適的行動方案並據以實施，並依循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政策據以記錄於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單位作業風險經理負責監督該行動方案的執行狀況並定期呈報單位主管。作業風險管理部定期呈報作業風險委員會，如有重大偶發事件則立即通知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p>
<p>二、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行設有「作業風險委員會」負責督導及諮詢作業風險管理事宜，委員會由風險控管處市場暨流動性及作業風險管理部主管擔任主席，其委員則由企業及機構銀行一二處、企業及機構銀行三四處、消費金融處、金融市場處暨流動資金管理處、法律暨合規處、風險控管處、財務企劃處、資訊暨營運處等部門主管擔任，觀察員則由稽核處主管擔任。 二、 作業風險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審議各項重大事件後，若有任何影響本行營運目標、經營策略或重大負面影響等，則應立即呈報董事會，請各相關單位擬定改善方案，並積極追蹤改善。作業風險委員會並將作業風險監控情形定期呈報董事會。
<p>三、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衡量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本行核准之風險胃納指標，訂定相對應之預警與相關限額或最低標準。作業風險管理部每月定期監視作業風險狀態並將管理月報呈高階管理階層。每年並重新審視設定之風險限額或門檻。各相關負責單位依據已辨識之主要風險採取適當控制辦法。 2. 作業風險管理部每月定期彙整主要暴險程度、風險指標燈號控管等指標資料，呈報至作業風險委員會以監督本行作業風險情形及控制環境。 二、 作業風險報告：各單位如有作業風險事件發生應立即呈報相關單位。作業風險管理部定期彙整、分析作業風險相關報告，每月定期呈報作業風險委員會，以利其監督本行作業風險。
<p>四、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行依據各項業務可能發生之作業風險，藉由一年二次的風險內部控制評估及作業風險控制評估、主要風險指標、類別等監控全曝險狀況，並依業務性質之不同選定妥適之風險對策（例如：委外、保險），以有效降低作業風險。 二、 定期辦理自行查核，針對缺失項目即時提出改善計劃，並將執行結果呈報稽核處。 三、 稽核處不定期辦理一般或專案檢查，以確保各項業務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之有效性。 <p>因應本行因各種事故導致業務中斷帶來之影響，本行訂有業務持續運作管理辦法並定期審查，以為各單位預防、通報及後續處理程序之依循準則。</p>
<p>五、 法定資本计提所採行之方法</p>	<p>基本指標法</p>

(2)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單位：新台幣千元

基準日：105年12月31日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5年度	6,501,806	
104年度	6,379,081	
103年度	6,127,672	
合計	19,008,559	

4.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05年度

項 目	內 容
一、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在使市場風險限額結構標準化的過程中，本行考量業務行為的風險和回報關係，制定出一套能使業務目標與意圖承擔的風險相匹配的交易策略。 二、市場風險限額結構是受市場風險架構管理，由市場風險偏好額度、風險控管額度和停損額度組成
二、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董事會授權市場暨流動性風險委員會對市場暨流動性風險額度的標準、應用和控管擬定了指導方針。
三、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一、利率敏感度(“PV01”)：利率增加一個基點產生的損益變化。 二、外匯 Delta：匯率上升一個單位所產生的損益變化。 三、股票 Delta：股票價格上升一個單位所產生的損益變化。 四、信貸利差敏感度：信貸利差增加一個基點所產生的損益變化。 五、違約風險限額：違約前後的損益變化。一般來說，違約風險限額若為正數，對買方來講是違約後的收入，如果是負數，對賣方來講是能獲取的補償。 六、網格(Grids)：當匯率、利率或波動率變動所產生的損益變化。
四、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利用市場可做為避險之工具，處理多風險變數組合產生之風險。
五、法定資本计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2)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基準日：105 年 12 月 31 日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690,140
權益證券風險	0
外匯風險	132,895
商品風險	0
合計	823,035

5. 流動性風險

(1)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基準日：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天至 10 天	1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 資金流入	416,521,159	83,591,938	43,022,361	69,951,518	63,548,151	56,749,524	99,657,667
主要到期 資金流出	497,871,151	49,561,172	52,720,822	125,401,932	80,562,725	114,795,379	74,829,121
期距缺口	-81,349,992	34,030,766	-9,698,461	-55,450,414	-17,014,574	-58,045,855	24,828,546

(2)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基準日：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 資金流入	9,927,582	3,822,452	4,023,385	1,096,664	622,254	362,827
主要到期 資金流出	10,847,462	4,124,327	2,741,121	1,770,985	1,205,677	1,005,352
期距缺口	-919,880	-301,875	1,282,264	-674,321	-583,423	-642,525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於 105 年間，我國金融監理主管機關透過鬆綁金融法規，採取多項開放措施，以提升金融業之產品創新能力與國際競爭力；同時強化金融監理，提升金融業風險承受能力；並要求金融業強化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相關重要政策及法規變動包括：

1. 鑒於我國經濟發展向以出口為導向，企業客戶於全球各地資金往來頻繁，為利我國企業得善用外國金融機構之跨國資金管理平台，進行全球資金調度與統籌運用，以提升資金運用效率與降低資金調度成本，俾達企業對資金之最適管理需求，爰修正「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子銀行合格資產規定」，明訂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子銀行符合主管機關所訂條件者，得申請提高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子銀行與該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分行併計，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在臺子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各法人及其關係企業，其淨資產總餘額(各項交易之資產餘額減除負債餘額)除以淨值之比率，主管機關得於洽商中央銀行意見後，酌予提高該比率，但最高不得逾百分之二百五十。本行將依業務發展需求，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
2. 為擴大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業務範疇，增加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幣資金來源及投資人投資商品多元化之選擇，爰訂定「銀行透過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發行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應注意事項」，開放銀行得透過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發行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本行將依業務發展需要，依據相關規定辦理有關業務。
3. 立法院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九屆第一會期財政委員會第六次全體委員會議通過臨時提案：「為確保金融市場之穩健發展、維護投資人權益，爰要求爾後複雜性高風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應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始得發行銷售，但交易對象為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不在此限。中央銀行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應儘速配合檢討、修訂相關規定」。爰此金管會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規定銀行向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客戶提供新種複雜性高風險商品，其中未涉及外匯之商品，銀行應向金管會申請；涉及外匯之商品，銀行應向中央銀行申請並副知金管會。針對非新種複雜性高風險商品，銀行得於第一次開辦後函報主管機關備查。增訂銀行向金管會申請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應檢具知文件得包括常務董(理)事會決議錄。金管會並發佈「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規範」，OBU 擬對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之客戶辦理新種複雜性高風險商品(未涉及新臺幣)，應於開辦前向金管會申請並副知中央銀行，並於取得金管會核准後始得辦理。OBU 擬對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之客戶辦理非新種之複雜性高風險商品(未涉及新臺幣)，應於辦理首筆交易後 7 日內函報金管會備查並副知中央銀行。OBU 辦理總行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複雜性高風險商品，得免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之程序。央行針對立院之提案亦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指定銀行對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之客戶辦理新種複雜性高風險外匯衍生性商品，其申辦程序皆改採開辦前向中央銀行申請許可；並放寬指定銀行對高淨值投資法人辦理新種，且未涉及新臺幣匯率之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得採開辦後函報中央銀行備查方式。其次，為利金融機構完整評估投資人對於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瞭解程度，強化金融機構落實瞭解客戶(KYC)程序，以充分保障投資人權益，金管會修正「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規定專業投資人資格條件及評估程序應納入認識客戶制度，並報經董事會通過。本行已依相關法令要求完成檢視內部相關政策與程序並為必要之修訂，並將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4. 考量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投資如係參股投資（含子銀行或參股），其暴險主要為原始投資金額，為避免其計入大陸地區投資暴險之金額受到被投資公司權益波動之影響，爰修訂「台灣地區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度計算方法說明」，將參股投資計入對大陸地區投資暴險之金額，由現行之「帳列金額」修正為「原始投資成本」。
5. 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之權益，公開發行銀行應於分派民國一百零五至一百零七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一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本行將依法令規定配合辦理。
6. 為加速銀行與客戶針對複雜性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爭議糾紛之處理，金管會要求銀行針對複雜性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生之爭議，應積極與客戶協商理；如無法達成協議者，銀行不得拒絕客戶申請金融評易中心調處或提出仲裁協議。銀行對於提出仲裁訴求或爭議調處之客戶，就爭議案件處理過程中如擬採取債權保障保全措施，宜與客戶協商合理方案，以避免影響客戶正常營運。本行依循主管機關要求之原則處理相關客訴。
7. 為有效協助銀行完善內部控制制度，提高銀行業對法令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制度之重視，加強法令遵循人員及主管應具備資格條件、專業訓練及其角色功能，並強化銀行業通報機制等，金管會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訂定「金融機構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申報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另為推動內部控制三道防線理念之落實，銀行公會公布「銀行內部控制三道防線實務守則」，明確定義三道防線之權責、範圍、功能，強調三道防線間之報告與提報義務、互相協調。董(理)事會或高階管理階層報告應持續協助及指導三道防線之建立、督導該架構之有效運作，並對其有效性負最終之責任。本行已跨部門討論因應措施，向高階管理層呈報相關建議計畫並進行教育訓練；並將修訂銀行內部控制，納入三道防線之規定及新修訂之內控內稽制度實施辦法與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申報程序及應遵循事項。
8. 為防制洗錢，打擊犯罪，健全防制洗錢體系，穩定金融秩序，促進金流之透明，強化國際合作，洗錢防制法修正案於 105 年 12 月 9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本次修正主要目的在重建金流秩序，特別是要求公、私部門落實防制洗錢之相關作為，以強化我國防制洗錢體質，並與國際規範接軌。本次修正擴大特定犯罪範圍、放寬特定犯罪所得之認定標準，且明定洗錢行為之處罰包括處置、分層化及整合等三階段，又針對嚴重影響民眾生活之吸金與詐欺集團，均列為未來執法優先重點。另為落實金流軌跡透明化，包括金融機構、融資性租賃、銀樓、律師、會計師、地政士與不動產經紀業、公證人、信託及公司服務業等，要求應有內稽內控機制、常態化教育訓練、專責人員，同時強化公、私部門之查核與執行機制。本次修正更使我國在國際洗錢防制合作上達到法制接軌，可在具體個案中完成洗錢犯罪所得分享及贓款返還，實係相當符合國際標準之修法成果。另金管會於 105 年 12 月 2 日修正發布「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本次金管會經重新檢視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發布之四十項建議，並參酌 FATF 2014 年 10 月發布之「銀行業風險基礎方法指引」、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 2014 年 1 月發布之「健全有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風險管理」文件及美國、紐西蘭、香港等國際立法例，修正本注意事項。本注意事項過去主要就 FATF 四十項建議所要求之「確認客戶身分」及「紀錄保存」等事宜進行規範，至 FATF 四十項建議對金融機構之其他要求，則於「洗錢防制法」、「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及「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等處規定。本次修正除將目前已列於其他法令之重要規定納入，以利業者遵循，及提升部分原屬銀行公會自律規範相關規定之法令位階，並增訂有關規定重點如下：(一) 強化董事會治理、內控三道防線及教育訓練，塑造銀行業重視 AML/CFT 之文化。(二) 透過集團層次

之AML/CFT計畫及指派國外營業單位之AML/CFT人員，強化總行對海外分支機構之管理。

(三) 強化有關帳戶及交易持續監控之規範，以提升銀行業發現可疑交易之能力。(四) 針對特定風險事項，明定應採取額外措施，以降低其風險。本行已檢視內部規範並配合法令為必要之修正，並將安排洗錢防制相關教育訓練以提升員工對洗錢防制之意識。

9. 金管會發布「本國銀行資本適足率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規定」，規定銀行應於網站設置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揭露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銀行並應制定由董事會核訂本揭露事項之資訊揭露政策，至遲應於 106 年 3 月底前核定資訊揭露政策。本行已依相關法令要求訂定內部相關政策，並將落實法令之執行。
10. 為提升銀行資金運用效率，確保投資決定之公正性，維護銀行健全經營，並使銀行限制投資之發行公司範圍更為明確，爰修訂「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放寬商業銀行投資於國內上櫃股票之投資限額。並明定銀行負責人除自然人，尚包括法人股東。本行已檢視內部規範並配合法令為必要之修正。
11. 考量淨穩定資金比率為長期流動性量化指標，要求銀行應有足夠之長期穩定資金來源以支應其業務發展，以減輕未來資金壓力風險，若納入我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可與現行短期流動性量化指標，即流動性覆蓋比率及流動準備比率制度相輔相成，將有助於銀行業流動性風險管理更臻精進，以健全銀行體系，中央銀行與金管會訂定「銀行淨穩定資金比率實施標準」，本標準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行將依法令要求配合執行及落實控管。
12. 為持續強化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暴險之控管，銀行應檢視對陸投資暴險之債券投資標的組合，投資對象如為非金融機構之陸企，應加強追蹤控管其投資風險(包括債券發行人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匯率與利率風險等)。另銀行擔任信用衍生性商品之信用保障提供者，如該契約之信用實體為陸企者(如陸企發行之票債券等)，亦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各銀行應檢視對陸投資暴險之集中情形，如投資陸企所發行之票債券占對陸投資暴險比重高於 30% 以上，應檢討相關投資政策，並研議加強對該等投資標的之風險控管措施。本行已檢視內部規範並配合法令為必要之修正，並由稽核單位依規定完成相關複核，並提報董事會。
13. 金管會宣布於 107 年 1 月 1 日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IFRS)，並請金融機構深入瞭解公報內容，及早評估會計政策、投資政策及內部控制制度是否須配合調整，並加強與公司治理單位(如董事會)之溝通。適用 IFRS9 後，銀行辦理貼現及放款維持按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銀行業適用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之重大性參考原則」繼續適用，銀行並得採行更精細之計算方法；對於無法取得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資訊之金融工具，得以 IFRS9 首次適用日之信用風險資訊作為日後判定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依據；銀行應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 IFRS9 規定，評估貼現及放款之減損損失，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並應以兩者孰高為提列數。本行會持續了解公報內容及影響，並依規定配合辦理。

本行法務暨法令遵循處持續掌握重要金融政策與法規之修訂與發展，及時提供影響分析及因應策略；於金融政策與法規研議、形成期間參與各項討論，儘早了解政策法規方向，掌握發展趨勢，以利及時配合進行必要調整，期降低政策與法規修訂、發展對本行財務及業務可能造成之影響。

(三)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持續於數位金融趨勢下，於 2016 年陸續提供創新之金融服務如下：

1. 導入 TPIN 系統，提升客戶使用語音銀行之服務水準、增加密碼隱密性，並減少客戶密碼郵寄遺失之風險。
2. 導入車貸進件系統 AEx，使用行動裝置增加業務人員行動力與進件效率。
3. 推出星世貸系統，與 7-11 合作，線上線下結合個人信貸進件，提升客戶便利並擴大商機。
4. 導入星展好家+貸 APP，結合房市訊息、找房搜尋及成交行情，為業界首發之一站式尋房之金融行動 APP。

(四) 銀行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星展銀行深耕台灣30多年，以實際行動展現對台灣市場的承諾，尤其近幾年更投入大量資源在形象建立上，讓更多台灣客戶了解星展銀行。此外，為了回饋我們所居住及營運的社區，本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投入許多資源與人力扶持社會企業等相關公益活動上。

若遭遇影響本行形象之重大事件，本行將採取因應措施，相關因應措施請參照本章「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若有需要對外發言時，由本行集團推廣策略暨傳訊處為統一對外發言窗口，確保相關溝通訊息之統一。

(五)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預計於 2017 年 10 進行與澳盛台灣消費金融處購併，除了納入 800 多位台灣澳盛台灣員工外，也一舉為本行帶來 53 萬新客戶，是既有客戶數的 1.6 倍，尤其以信用卡、財富管理客戶最多。

星展台灣消金存款量至 2016 年底約為新台幣 930 億元，澳盛台灣約為新台幣 493 億元，二者合計存款量約為新台幣 1,423 億元。

信用卡業務方面，本行預計將取得澳盛台灣全部之信用卡產品及客戶，升級並建置全新信用卡核心管理系統及客戶獎勵計畫管理系統，以期提供客戶更完整並多元化的信用卡服務及刷卡獎勵回饋方案。針對新產品之研發策略，將著重於目前廣受國人喜好的「飛行哩程」、「現金回饋」、「紅利積點」及「尊榮禮遇」四大服務訴求，提供客戶多元化的產品選擇，並搭配「指定特約商店信用卡分期付款」及「信用卡帳單/單筆交易分期付款」服務，滿足不同客群之消費習慣及支付需求。於產品行銷方面，星展台灣的品牌知名度於財富管理、外匯理財及消費貸款業務逐年已有顯著的進步，考量個人金融客群之品牌粘著度係為業務拓展及新客戶開發的重要關鍵，本行將積極投入星展台灣信用卡之品牌知名度方面的投資與經營。同時順應數位金融之發達趨勢，未來將持續積極拓展信用卡網路銀行暨數位銀行服務內容及功能，以提供客戶更便利的信用卡及支付工具服務。本行將於合併日前與澳盛台灣之信用卡客戶進行完整之權益溝通，以保障客戶權益併消除客戶對於自身權益之疑慮。

無擔保貸款業務方面，本行同時預計將取得澳盛台灣全部之無擔保貸款業務客戶，包含一般型個人信用貸款、卡友優惠貸款及卡友通信貸款等，將依據客戶之風險屬性與季節性資金需求提供多樣化

的產品方案，滿足客戶資金靈活運用之需要。在增長業務動能及資產規模的同時，將更加重視授信品質，持續強化業務人員紀律管理及防堵代辦相關措施，建立穩健獲利之資產結構。

星展台灣房貸放款總餘額約為新台幣 745 億元，澳盛台灣約為新台幣 425 億元，二者合計約為新台幣 1,170 億元。星展銀行將可於台灣有效提升消費金融規模，也藉此機會深耕台灣信用卡零售市場，補足產品線與擴大經營客層。

(六)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目前在台北市、新北市、桃園、新竹、台中、台南及高雄市皆設有分行據點以服務客戶。截至 106 年 2 月底止，本行在台共有 40 個營業據點(含總行及 39 本行目前在台北市、新北市、桃園、新竹、台中、台南及高雄市皆設有分行據點家分行)。基於對分行營運策略之考量，本行持續對部份分行進行遷移之評估與規劃，並嚴選分行新址。因此分行新址均座落於新生活機能圈，並鄰近交通便利點附近，不僅人潮匯集且具有良好的經濟活動以及便捷的交通網絡，較具有市場競爭性，有利本行推廣消費金融、財富管理業務。繼 105 年完成 6 家分行之遷移與整合後，本行預計持續透過營業據點建置，提供客戶更即時的優質服務，擴大客戶基礎。同時，針對營業據點可能面對之作業風險進行控管，除強化內部控制，提升相關人員的法規認知與遵循外，本行亦將不間斷地透過評估與制定因應市場環境快速變遷之風險策略，嚴格監控風險。

除藉由本行既有營業據點的遷移與整合，擴大客戶基礎，本行在承受澳盛台灣之財富管理及個人金融業務後，將得擴大其產品與服務之範圍，且藉由星展銀行於亞洲各地區設立子行時所累積之知識與專門技術，秉持星展銀行穩健經營之原則及亞洲最安全銀行之榮耀，配合台灣經濟之發展及主管機關之政策，為台灣客戶提供專業之服務，並同時保障台灣客戶之權益，帶給台灣客戶更優質及更有保障之產品與服務。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風險集中係指銀行授信過度集中於任何單一客戶或集團、特定之地區、產業、產品、交易類型、或資產組合其可能產生之損失。

本行遵循本國銀行法第三十三之三條，定期揭露並呈報對同一法人、同一自然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限額報表，並針對單一客戶或集團授信，訂定授信限額，確保適當地處理和管理個別大額曝險的集中風險。除個別大額曝險管控外，本行亦根據相關法規以及內部信用風險管理之需要，控管相關法定限額及特定授信限額，並針對國家風險與產業風險集中度控管，依國家分類與主要風險性產業設定授信限額並加以監控，以期適度分散風險，同時每月亦就國家風險曝險額與產業集中情形向信用風險委員會進行報告。惟關於依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對於同一人、同一關係人與同一關係企業授信之限額，本行於分割後受讓星展銀行台北分行之大額授信，因初期淨值等因素，有部分案件逾越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第一項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之授信限額。因此，本行已向主管機關申請就 100 年 12 月 31 日為止之大額授信給予調整期限，主管機關亦同意本行分割基準日前已撥貸或已簽訂授信契約尚未撥款之授信案件，超逾銀行法第三十三之三條第一項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授信限額規定者，得依本行所報計畫調整至符合規定，最長需於分割基準日起 5 年內調整完成。

(八)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重大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之企業客戶 Zenith International Ltd 因承作複雜性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遭受損失於民國 105 年 7 月 31 日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以下簡稱「評議中心」）申請調處（以下簡稱「本案」），請求本公司給付美金 1,388,331.43 元（約新台幣 42,177 仟元），及自本案調處成立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案刻正由評議中心審理中，本公司將密切注意評議中心處理本案之進度及發展。本公司評估本案對營運及財務尚無重大影響。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 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為處理可能造成本行營運中斷的非預期重大事件，本行已擬訂「危機管理計劃」明訂各種緊急事件之定義、風險層級、相關權責單位及處理程序，以確保本行各項重要營運活動能持續運作，不致受緊急突發事件之影響或中斷，並設有「危機管理委員會」與「緊急應變小組」，明訂緊急事件發生時，各單位所扮演之角色與權責。

本行「危機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主持，為可能會嚴重影響本行營運的重大事件協同高階主管訂定策略和處理的規範。當發生重大事件時「緊急應變小組」召集人將召集小組相關成員迅速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隨時將事件及處理過程呈報危機管理委員會，冀以降低對企業營運的影響。

另本行亦訂定「重大風險事件通報準則」以利相關事件的通報。若有需要對外發言時，本行集團推廣策略暨傳訊處為統一對外發言窗口。若該風險事件需依規定呈報主管機關者，本行合規部為統一通報窗口。

八、 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不適用。
-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不適用。
- (三) 關係報告書：詳見附錄二。

二、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無。

三、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不適用。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5875)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 及 36 號 15~17 樓

電話：(02)6612-9200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資產負債表	8
五、	綜合損益表	9 - 10
六、	權益變動表	11
七、	現金流量表	12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3 - 93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46
	(七) 關係人交易	47 - 51
	(八) 質押之資產	5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 53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	其他	54 - 9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91	
(十四)	部門資訊	92 - 93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94 - 101	
十、	增加揭露獨立證券部門之財務報告資訊	102 - 112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643 號

星辰(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星辰(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星辰(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星辰(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二(八)所述，星辰(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4 日吸收合併星辰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個體之組織重組，故於編製比較財務報表時，已依規定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追溯重編以前年度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提列及迴轉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八)；貼現及放款減損損失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貼現及放款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貼現及放款總額與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新台幣\$200,904,247 仟元及新台幣\$3,120,789 仟元。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主管機關相關函令規範辦理。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因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及假設估計(如：授信戶未來現金流量預期之假設暨擔保品價值評估等)，且貼現及放款金額佔總資產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並聚焦於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之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並覆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信用風險管理及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之相關內部控制政策及處理程序，抽樣測試管理階層執行減損評估之主要內部控制，例如：管理階層定期覆核全行信用風險之機制、授信案件之覆審、擔保品之管控與備抵呆帳評估及提列暨核准之控制。本會計師並針對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貼現及放款抽樣執行以下程序：檢視貼現及放款減損之分類、減損損失率等參數計算，覆核管理階層執行之覆審報告，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預期之假設及擔保品價值評估之合理性，及評估備抵呆帳提列是否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範。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

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郭柏如 郭柏如

會計師

黃金澤 黃金澤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2849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1 日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調 整 後) 104 年 12 月 31 日		(調 整 後) 104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7,534,342	2	\$ 11,007,792	3	\$ 13,720,087	4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六(二)及七	52,778,631	15	20,879,659	6	6,046,637	2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及七	18,011,541	5	30,029,750	8	27,906,701	8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四)	282,870	-	-	-	-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五)(六)及七	19,941,629	6	13,963,763	4	14,712,629	4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0,648	-	60,072	-	5,345	-
13300	待出售資產	六(九)	-	-	-	-	435,055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六(六)及七	197,783,458	55	200,636,453	55	202,604,915	60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七)及八	58,299,515	16	82,234,145	22	68,969,841	21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八)	194,117	-	178,370	-	146,267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九)	938,105	-	1,021,315	-	965,478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142,708	-	144,148	-	244,233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六(十一)	154,223	-	153,670	-	117,626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六(三十三)	104,347	-	76,824	-	63,695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十二)及七	2,557,168	1	7,235,516	2	1,794,336	1
資產總計			\$ 358,783,302	100	\$ 367,621,477	100	\$ 337,732,845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六(十三)及七	\$ 12,429,442	3	\$ 47,063,305	13	\$ 55,964,368	17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十四)及七	10,777,612	3	11,982,727	3	7,724,085	2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六(四)	202,811	-	-	-	-	-
23000	應付款項	六(十五)及七	3,829,822	1	8,721,113	2	8,841,388	3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332	-	23,257	-	67,282	-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十六)及七	296,268,302	83	263,539,803	72	237,520,049	70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六(十七)	2,281,929	1	2,785,774	1	2,752,295	1
25600	負債準備	六(十八)	226,759	-	256,914	-	283,051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三)	15,840	-	55,139	-	-	-
29500	其他負債	六(二十)	882,261	-	826,129	-	737,024	-
負債總計			326,932,110	91	335,254,161	91	313,889,542	93
權益								
股本								
31100	普通股	六(二十一)	22,000,000	6	22,000,000	6	22,000,000	7
31103	特別股	六(二十一)	8,000,000	2	8,000,000	2	-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二)	526,554	-	433,357	-	331,269	-
32011	未分配盈餘		1,186,101	1	1,299,097	1	1,093,073	-
325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三)	138,537	-	218,963	-	115,394	-
3600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十二(八)	-	-	415,899	-	303,567	-
權益總計			31,851,192	9	32,367,316	9	23,843,303	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58,783,302	100	\$ 367,621,477	100	\$ 337,732,845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開源



經理人：陳亮丞



會計主管：楊郁民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5年及104年度截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調 整 後)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五)及七	\$ 5,997,880	92	\$ 6,497,360	96	(8)
51000 減：利息費用	六(二十 五)及七	(2,261,893)	(35)	(2,870,132)	(42)	(21)
利息淨收益		3,735,987	57	3,627,228	54	3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六(二十 六)及七	1,674,356	26	1,400,240	21	20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二十 七)	173,317	3	620,621	9	(72)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 現損益	六(二十 八)	18,527	-	2,629	-	605
49600 兌換損益		873,764	13	859,418	13	2
48063 財產交易利益	六(九)	21,489	-	193,907	3	(89)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六(二十 九)	42,061	1	46,659	-	(10)
淨收益		6,539,501	100	6,750,702	100	(3)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 存		(872,796)	(13)	(1,005,930)	(15)	(13)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十 九)(二十 四)(三十 及七	(3,071,165)	(47)	(2,970,863)	(44)	3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三十 一)	(202,854)	(3)	(239,162)	(3)	(15)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三十 二)及七	(1,928,939)	(30)	(2,014,805)	(30)	(4)
61001 稅前淨利		463,747	7	519,942	8	(11)
61003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 三)	(42,141)	(1)	(96,952)	(2)	(57)
64000 本期淨利		421,606	6	422,990	6	-

(續次頁)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調 整 後)		變 動 百分比%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九)	\$ 7,161	- (\$	3,067)	- (333)
6520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六(十四)(二十三)	41,919	1 (9,035)	- (564)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三)	(1,217)	-	521	- (33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三)	(27,371)	-	54,937	1 (150)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三)	(94,974)	(2)	57,667	1 (265)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4,482)	(1)	101,023	2 (174)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7,124	5	\$ 524,013	8 (34)
淨利歸屬於：						
67101	母公司業主		\$ 277,599	4	\$ 310,658	4 (11)
6710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44,007	2	112,332	2 28
	合計		\$ 421,606	6	\$ 422,990	6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7301	母公司業主		\$ 203,117	3	\$ 411,681	6 (51)
6730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44,007	2	112,332	2 28
	合計		\$ 347,124	5	\$ 524,013	8 (34)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六(三十四)		\$ 0.13	\$	-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開源



經理人：陳亮丞



會計主管：楊郁民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股本				盈餘		其他		權益	
	普通股	特別股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權益總額	其他類
104年度(調整後)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調整前)	\$ 22,000,000	\$ -	\$ 331,269	\$ 1,093,073	\$ 80,589	\$ 34,805	\$ -	\$ -	\$ -	\$ 23,539,736
追溯調整組織重组	-	-	-	-	-	-	-	-	-	-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	-	-	-	303,567	303,567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調整後)	22,000,000	-	331,269	1,093,073	80,589	34,805	-	-	303,567	23,843,303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2,088	(102,088)	-	-	-	-	-	-
發行特別股	-	8,000,000	-	-	-	-	-	-	-	8,000,000
104年度淨利	-	-	-	310,658	-	-	-	-	112,332	422,990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546)	54,937	57,667	(9,035)	-	-	101,02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2,000,000	\$ 8,000,000	\$ 433,357	\$ 1,299,097	\$ 135,526	\$ 92,472	\$ (9,035)	\$ -	\$ 415,899	\$ 32,367,316
105年度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2,000,000	\$ 8,000,000	\$ 433,357	\$ 1,299,097	\$ 135,526	\$ 92,472	\$ (9,035)	\$ -	\$ 415,899	\$ 32,367,316
組織重组	-	-	-	-	-	-	-	-	(559,906)	(559,906)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3,197	(93,197)	-	-	-	-	-	-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303,342)	-	-	-	-	-	(303,342)
105年度淨利	-	-	-	277,599	-	-	-	-	144,007	421,606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5,944	(27,371)	(94,974)	41,919	-	-	(74,48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2,000,000	\$ 8,000,000	\$ 526,554	\$ 1,186,101	\$ 108,155	\$ (2,502)	\$ 32,884	\$ -	\$ -	\$ 31,851,192

註：民國104年度分派員工酬勞\$5及民國103年度配發員工紅利\$2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下，不列入盈餘分配項目。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開源



經理人：陳忠益



會計主管：楊紹民

	附註	105 年 度	(調 整 後)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63,747	\$ 519,9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121,217	1,203,318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三十一)	146,935	185,685
攤銷費用	六(三十一)	55,919	53,477
利息收入	(5,997,880)	(6,497,360)
股利收入	(17,015)	(13,692)
利息費用		2,261,893	2,870,132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待出售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九)	(21,489)	(193,907)
不動產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報廢損失		2,320	2,04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18,527)	(2,6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274,788)	(470,8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2,251,375	(2,123,049)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6,909,383)	(803,971)
貼現及放款減少		2,183,653	862,8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3,858,183	(13,204,00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5,794)	(32,259)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4,678,348	(5,441,1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	(34,633,863)	(8,901,0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1,163,196)	(2,299,307)
應付款項減少	(4,821,939)	(107,930)
存款及匯款增加		32,728,499	26,019,754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503,845)	(33,479)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77,267	(101,106)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1,048	(12,9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5,462,685	(2,248,040)
支付之利息	(2,331,245)	(2,882,477)
支付之所得稅	(116,681)	(153,173)
收取之利息		6,238,549	6,290,213
收取之股利		17,015	13,6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270,323	1,020,2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62,825)	(238,752)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待出售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414	917,258
購買無形資產	(56,479)	(89,441)
組織重組現金支付數	(559,90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78,796)	(589,0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	1,950,3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202,811	-
特別股現金股利	(303,342)	-
發行特別股		-	8,0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0,531)	(9,950,3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7,392)	(90,2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8,433,604	11,649,8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868,092	15,218,2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301,696	\$ 26,868,092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534,342	\$ 11,007,792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7,484,484	15,860,30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82,870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301,696	\$ 26,868,09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開源



經理人：陳亮丞



會計主管：楊郁民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註

民國 105 年 度 第 4 年 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5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成立籌備處，於民國 100 年 9 月 9 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經經濟部核准設立。

本公司經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外字第 10050003500 號函同意及經濟部 101 年 1 月 1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276390 號函核准，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企業併購法及金融機構合併法之規定，受讓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在台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以下簡稱「星展台北分公司」)特定之資產及負債項目。本公司以民國 105 年 12 月 24 日為合併基準日，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概括承受星展銀保險代理人(股)公司之資產、負債、權利及義務。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營運據點共計 38 家分行、1 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 1 家總行。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1,629 人及 1,685 人。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收受存款、辦理放款、投資有價證券、辦理匯兌、承兌、保證、開發信用狀、辦理信用卡及辦理各項信託、代理業務、財富管理及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等。

本公司係一公開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註冊並設立於中華民國。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DBS Bank Ltd)持有本公司 100%普通股股權。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 DBS Group Holdings Ltd。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

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80%~125%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特別註明外，下述會計政策於本財務報告所呈現之期間內一致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費用之分析係依照費用之性質別分類。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各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存放銀行同業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拆借銀行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五) 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依融資行為所承作之附條件交易，均以取得成本入帳。並於持有期間按約定之賣出、買回金額與成本之差額於交易期間認列為利息收入或支出。

(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衍生工具，皆依據 IFRSs 規定，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且依所屬之分類衡量。

1. 金融資產

(1) 慣例交易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皆採交易日會計。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出售者。衍生工具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A.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原始產生者及非原始產生者。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本公司直接提供金錢、商品或勞務予債務人所產生者。非原始產生者係指原始產生者以外之放款及應收款。

B. 放款及應收款之原始認列公允價值通常為交易價格，以該公允價值加計重大交易成本、支付或收取之重大手續費、折溢價等因素為入帳基礎，並依相關規定按有效利率法作後續衡量。惟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者，得以放款及應收款原始之金額衡量。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 其他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資產負債表日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a) 該工具之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重大，或(b) 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若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不同估計數之機率時，應以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負債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其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衍生工具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c)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須認列於損益外，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凡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財務保證合約者，皆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七)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之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或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放款及應收款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已發生減損損失，損失金額為資產帳面金額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含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資產之帳面金額藉由備抵帳戶調降，損失金額依金融資產之性質列於「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下。如該金融資產係浮動利率，衡量減損損失所用之折現率係按合約決定之現時有效利率。

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之信用等級改善），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減損迴轉日攤銷後成本。迴轉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上述評估過程應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規定辦理。另依金管銀國字第 10410001840 號函規定，本國銀行辦理對大陸地區授信第一類授信資產餘額（含短期貿易融資）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比率應至少達 1.5%。依金管銀國字 10300329440 號函規定，本國銀行不動產貸款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於民國 105 年年底應提存至少達 1.5%。已轉銷呆帳如有回復正常放款或收回者，調整呆帳費用。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

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合約日以公允價值初始認列，且續後以公允價值持續衡量。公允價值包括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最近市場交易價格或模型評價技術。所有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而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列為負債。

(十) 不動產及設備

1.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者，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土地不受折舊影響。其他資產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年
附屬建築物(列於房屋及建築項下)	1~5年
機械及電腦設備	3~5年
什項設備	4~20年
租賃權益改良	1~5年

4.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或適當調整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
5. 處分損益係帳面金額及處分價款之差額，而處分損益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本公司出售不動產並辦理售後租回，其銷售價款超過帳面金額之出售利益部分依金管會金管銀法字第102000702070號令之規定，得於租賃期間分年認列；租期不明確者，應至少分十年認列。遞延收入依性質列於「其他負債」項下。

(十一) 租賃

本公司於營業租賃下之所支付或收取之費用，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並分別認列為「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及「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項下。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折舊費用並予以計提，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

(十三)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期限 3~5 年攤銷。

(十四)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入帳，期末以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

1.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2.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本公司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十七) 財務保證合約

1. 本公司於保證提供日依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本公司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皆於合約簽訂時即收取符合常規交易之手續費，故財務保證合約簽約日之公允價值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預收之手續費收入認列為遞延項目，並於合約期間依直線法攤銷認列損益。
2. 本公司後續按下列孰高者衡量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
 - (1) 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決定之金額；及
 - (2) 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認列之累計攤銷數。
3. 因財務保證合約所認列之負債增加數，認列於「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目下。
4. 上述保證責任準備之評估另行參照金管會發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提列。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給與員工以股票為基礎的薪酬計畫，員工參與最終母公司之星展集團控股股票計畫及星展集團控股員工股票計畫。

本公司以所給與權益商品於給與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與給付股份有關之員工勞務成本，於勞務提供之既得期間內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及應付員工獎酬計畫。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

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一) 利息收入及費用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下。

(二十二)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依重大性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惟放款及應收款是否須將約定利率調整為有效利率計算，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者，得以原始放款及應收款之金額衡量。

(二十三) 營運部門報導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

以下簡述本公司管理階層所做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如下：

(一) 放款及應收款減損損失

本公司就放款及應收款透過個別評估及組合評估之方式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於個別評估減損時，管理階層會判斷債務人之償債能力，並綜合評估考量：經濟環境或產業前景、債務人未來獲利能力暨擔保品變現價值等因素，判斷是否有跡象顯示可能已產生減損及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產生時間，作為減損損失金額的入帳依據。於組合評估減損時，管理階層會根據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來估計減損損失率及預期未來現金流

量。估計預期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點所採用之方法及假設會定期進行覆核，以減少預估及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請詳附註十二(三)2。

(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或以內部制定之評價方法決定。內部制定之評價方法主係以獨立的市場參數為基準。在沒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的情況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可採用評價模型決定。所選擇之模型需依金融工具之複雜程度做出重大判斷。管理階層依本公司所建置之評價政策及程序，考量評價程序中不同金融工具之風險特徵，如：貼現率等，並選擇適當之評價模型進行估計。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等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一)(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1,677,265	\$ 1,117,003
庫存外幣	280,449	294,641
待交換票據	255,660	113,712
存放銀行同業	<u>5,320,968</u>	<u>9,482,436</u>
合計	<u>\$ 7,534,342</u>	<u>\$ 11,007,792</u>

現金流量表所指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下列項目：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534,342	\$ 11,007,79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7,484,484	15,860,3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282,870</u>	-
帳列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55,301,696</u>	<u>\$ 26,868,092</u>

(二)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存放央行準備金甲戶	\$ 2,601,676	\$ 1,715,160
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	5,294,147	5,019,359
存放央行外匯清算戶	119,205	180,617
存放央行金資中心專戶	156,762	166,888
拆放銀行同業	<u>44,606,841</u>	<u>13,797,635</u>
合計	<u>\$ 52,778,631</u>	<u>\$ 20,879,659</u>

存放央行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乙戶部分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提取。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政府債券	\$ 8,416,509	\$ 17,722,620
公司債券	1,291,960	2,013,080
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合約	3,108,976	1,415,150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51,007	153,175
利率交換合約	1,523,689	907,280
換匯換利合約	147,489	546,994
利率期貨	510	634
外匯選擇權	3,469,571	7,233,939
商品交換	-	35,459
權益交換	1,830	1,419
合 計	<u>\$ 18,011,541</u>	<u>\$ 30,029,750</u>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貸方評價調整分別為\$86,683 及\$301,125。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上述部分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已附條件賣出，請詳附註十二(四)。

(四)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暨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政府債券	\$ 282,870	\$ -
面額	<u>\$ 300,000</u>	<u>\$ -</u>
利率區間(%)	0.34~0.40	-
約定賣回價格	<u>\$ 282,880</u>	<u>\$ -</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政府債券	\$ 202,811	\$ -
面額	<u>\$ 200,000</u>	<u>\$ -</u>
利率區間(%)	0.32	-
約定買回價格	<u>\$ 202,824</u>	<u>\$ -</u>

(五) 應收款項-淨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承購帳款	\$ 17,226,139	\$ 12,183,058
應收利息	899,486	1,157,915
應收承兌票款	661,637	374,440
應收債券交割款	854,969	149,712
應收衍生金融工具違約交割款	479,666	88,328
應收信用卡款項	64,505	69,046
應收佣金	63,132	54,331
其他應收款	113,640	95,262
小計	20,363,174	14,172,092
減：備抵呆帳	(421,545)	(208,329)
合計	<u>\$ 19,941,629</u>	<u>\$ 13,963,763</u>

(六) 貼現及放款-淨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短期放款及透支	\$ 74,064,023	\$ 76,848,552
中期放款	63,970,522	55,456,183
長期放款	59,913,230	58,766,314
出口押匯	1,540,135	11,289,853
應收帳款融資	7,355	116,332
催收款項	1,408,982	1,274,512
小計	200,904,247	203,751,746
減：備抵呆帳	(3,120,789)	(3,115,293)
合計	<u>\$ 197,783,458</u>	<u>\$ 200,636,453</u>

本公司就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及應收款項所提列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變動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期初餘額	\$ 3,115,293	\$ 2,707,809
本期提列淨額	678,805	1,063,396
本期轉銷數	(663,847)	(698,138)
匯兌及其他變動	(9,462)	42,226
期末餘額	<u>\$ 3,120,789</u>	<u>\$ 3,115,293</u>

貼現及放款應納入減損評估之總額及備抵呆帳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項目	評估方法	貼現及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2,083,983	\$ 762,524
	組合評估減損	1,970,234	586,297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96,850,030	1,771,968
		<u>\$ 200,904,247</u>	<u>\$ 3,120,789</u>
		104年12月31日	
項目	評估方法	貼現及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2,378,704	\$ 1,006,547
	組合評估減損	1,532,435	415,138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99,840,607	1,693,608
		<u>\$ 203,751,746</u>	<u>\$ 3,115,293</u>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備抵呆帳變動表：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208,864	\$ 103,830
本期移轉數	233,166	-
本期提列淨額	477,114	159,687
本期轉銷數	(482,133)	(45,508)
匯兌及其他變動	(14,885)	(9,145)
期末餘額	<u>\$ 422,126</u>	<u>\$ 208,864</u>

上表之本期移轉數，係指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下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於本期轉入應收衍生金融工具違約交割款備抵呆帳之金額。

應收款應納入減損評估之總額及備抵呆帳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項目	評估方法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484,559	\$ 313,028
	組合評估減損	19,924	19,924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8,838,755	88,593
		<u>\$ 19,343,238</u>	<u>\$ 421,545</u>
		104年12月31日	
項目	評估方法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99,251	\$ 97,963
	組合評估減損	15,450	15,450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3,766,245	94,916
		<u>\$ 13,880,946</u>	<u>\$ 208,329</u>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提列及轉銷應收衍生金融工具違約交割款備抵呆帳之金額分別為\$451,970 及\$459,873(民國 104 年度提列及轉銷之金額分別為\$110,536 及\$23,587)。

本公司之放款及應收款項如符合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180 天未支付，即停止計提應收利息。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2。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定期存單	\$ 45,780,000	\$ 63,835,000
公司債券	64,435	65,679
政府債券	12,522,017	18,306,6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502)	92,472
減：累計減損	(64,435)	(65,679)
淨 額	<u>\$ 58,299,515</u>	<u>\$ 82,234,145</u>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屬已實現並自權益變動表轉列當期損益之金額，請詳見附註六(二十三)。

(八)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買入匯款	\$ 144,817	\$ 129,02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u>49,881</u>	<u>49,881</u>
小計	194,698	178,905
減：備抵呆帳	(581)	(535)
淨 額	<u>\$ 194,117</u>	<u>\$ 178,370</u>

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九)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請詳下表：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電腦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合計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739,824	\$ 609,008	\$ 458,960	\$ 152,349	\$ 619,091	\$ 2,579,232
累計折舊及減損	(230,418)	(478,075)	(283,846)	(128,748)	(436,830)	(1,557,917)
	<u>\$ 509,406</u>	<u>\$ 130,933</u>	<u>\$ 175,114</u>	<u>\$ 23,601</u>	<u>\$ 182,261</u>	<u>\$ 1,021,315</u>
<u>105年度</u>						
1月1日	\$ 509,406	\$ 130,933	\$ 175,114	\$ 23,601	\$ 182,261	\$ 1,021,315
增添(註1)	-	1,068	33,007	7,936	22,646	64,657
處分	-	(181)	(59)	(145)	(1,988)	(2,373)
折舊費用	-	(8,072)	(59,736)	(10,112)	(67,575)	(145,495)
淨兌換差額	-	3	6	(3)	(5)	1
12月31日	<u>\$ 509,406</u>	<u>\$ 123,751</u>	<u>\$ 148,332</u>	<u>\$ 21,277</u>	<u>\$ 135,339</u>	<u>\$ 938,105</u>
<u>105年12月31日</u>						
成本	\$ 739,824	\$ 604,382	\$ 486,686	\$ 155,947	\$ 620,508	\$ 2,607,347
累計折舊及減損	(230,418)	(480,631)	(338,354)	(134,670)	(485,169)	(1,669,242)
	<u>\$ 509,406</u>	<u>\$ 123,751</u>	<u>\$ 148,332</u>	<u>\$ 21,277</u>	<u>\$ 135,339</u>	<u>\$ 938,105</u>

註1：包含除投資資產新增成本(扣除本期迴轉數)\$1,832。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電腦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合計
<u>104年1月1日</u>						
成本	\$ 739,824	\$ 682,790	\$ 339,287	\$ 141,762	\$ 557,801	\$ 2,461,464
累計折舊及減損	(230,418)	(545,583)	(225,741)	(115,692)	(378,552)	(1,495,986)
	<u>\$ 509,406</u>	<u>\$ 137,207</u>	<u>\$ 113,546</u>	<u>\$ 26,070</u>	<u>\$ 179,249</u>	<u>\$ 965,478</u>
<u>104年度</u>						
1月1日	\$ 509,406	\$ 137,207	\$ 113,546	\$ 26,070	\$ 179,249	\$ 965,478
增添(註1)	-	5,961	123,193	15,169	96,941	241,264
處分	-	(1,551)	(3)	(20)	(471)	(2,045)
重分類	-	(2,364)	-	(3)	2,367	-
折舊費用	-	(8,342)	(61,737)	(17,649)	(95,950)	(183,678)
淨兌換差額	-	22	115	34	125	296
12月31日	<u>\$ 509,406</u>	<u>\$ 130,933</u>	<u>\$ 175,114</u>	<u>\$ 23,601</u>	<u>\$ 182,261</u>	<u>\$ 1,021,315</u>
<u>104年12月31日</u>						
成本	\$ 739,824	\$ 609,008	\$ 458,960	\$ 152,349	\$ 619,091	\$ 2,579,232
累計折舊及減損	(230,418)	(478,075)	(283,846)	(128,748)	(436,830)	(1,557,917)
	<u>\$ 509,406</u>	<u>\$ 130,933</u>	<u>\$ 175,114</u>	<u>\$ 23,601</u>	<u>\$ 182,261</u>	<u>\$ 1,021,315</u>

註1：包含除投資資產新增成本(扣除本期迴轉數)\$2,51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將上述不動產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自有行舍忠孝分行（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待出售資產項下）。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 月依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約定辦理交割及部分售後租回事宜，處分價款計 \$828,800，並依金管會金管銀法字第 10200070270 令辦理。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上述交易分別認列出售資產利益 \$21,135、\$180,571，及遞延收入 \$169,076、\$190,211。

(十)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請詳下表：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5年1月1日			
成本	\$ 98,000	\$ 159,590	\$ 257,59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13,442)	(113,442)
	<u>\$ 98,000</u>	<u>\$ 46,148</u>	<u>\$ 144,148</u>
<u>105年度</u>			
1月1日	\$ 98,000	\$ 46,148	144,148
折舊費用	-	(1,440)	(1,440)
12月31日	<u>\$ 98,000</u>	<u>\$ 44,708</u>	<u>\$ 142,708</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98,000	\$ 159,590	\$ 257,59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14,882)	(114,882)
	<u>\$ 98,000</u>	<u>\$ 44,708</u>	<u>\$ 142,708</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4年1月1日			
成本	\$ 202,427	\$ 219,690	\$ 422,117
累計折舊及減損	(31,328)	(146,556)	(177,884)
	<u>\$ 171,099</u>	<u>\$ 73,134</u>	<u>\$ 244,233</u>
<u>104年度</u>			
1月1日	\$ 171,099	\$ 73,134	\$ 244,233
處分	(73,099)	(24,987)	(98,086)
折舊費用	-	(2,007)	(2,007)
淨兌換差額	-	8	8
12月31日	<u>\$ 98,000</u>	<u>\$ 46,148</u>	<u>\$ 144,148</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98,000	\$ 159,590	\$ 257,59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13,442)	(113,442)
	<u>\$ 98,000</u>	<u>\$ 46,148</u>	<u>\$ 144,148</u>

1.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150,788 及\$153,706，係本公司參考近期市場交易價格自行評估，其係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
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0 及\$1,963。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467 及\$1,175。

(十一) 無形資產-淨額

	電腦軟體	
	105年	104年
1月1日		
成本	\$ 382,204	\$ 293,089
累計攤銷	(228,534)	(175,463)
	<u>\$ 153,670</u>	<u>\$ 117,626</u>
12月31日		
1月1日	\$ 153,670	\$ 117,626
本期增添數	56,479	89,441
本期報廢數	(7)	-
攤銷費用	(55,919)	(53,477)
淨兌換差額	-	80
12月31日	<u>\$ 154,223</u>	<u>\$ 153,670</u>
12月31日		
成本	\$ 432,016	\$ 382,204
累計攤銷	(277,793)	(228,534)
	<u>\$ 154,223</u>	<u>\$ 153,670</u>

(十二) 其他資產-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付費用	\$ 146,816	\$ 94,590
存出保證金	2,346,932	7,140,926
承受擔保品	63,420	-
合計	<u>\$ 2,557,168</u>	<u>\$ 7,235,516</u>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提存於關係人之存出保證金請詳附註七(二)5 說明。

(十三)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同業拆放	\$ 11,629,014	\$ 46,234,930
透支銀行同業	106,506	7,242
同業存款	693,922	821,133
合計	<u>\$ 12,429,442</u>	<u>\$ 47,063,305</u>

本公司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十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應付借券	\$ 284,344	\$ 149,710
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合約	3,152,850	1,011,249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41,520	110,929
利率交換合約	1,535,373	1,017,911
換匯換利合約	339,998	251,762
利率期貨	643	13,723
外匯選擇權	3,556,335	7,535,110
商品交換	-	35,459
權益交換	1,830	1,419
小計	<u>8,912,893</u>	<u>10,127,272</u>
<u>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金融債券	2,018,297	1,970,370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153,578)	(114,915)
小計	<u>1,864,719</u>	<u>1,855,455</u>
合 計	<u>\$ 10,777,612</u>	<u>\$ 11,982,727</u>

1. 針對本公司發行之固定利率債務工具，運用衍生金融工具進行經濟避險，以達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策略。衍生金融工具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為消除會計不一致，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將上述金融債券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u>104年第一期無擔保主順位</u>
流通在外面額	USD 60,0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0%
發行期間	三十年(民國104年10月16日發行)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到期贖回價格	364.97479463%

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累積公允價值變動數歸因於信用風險變動之金額分別為 \$41,919 及 (\$9,035)。
3.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十五) 應付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債券交割款	\$ 298,688	\$ 5,314,620
應付承購帳款	785,991	1,197,657
應付承兌匯票	661,637	374,440
應付員工薪資及獎金	639,637	627,592
應付利息	289,441	358,793
應付代收款	148,962	28,187
應退股款	111,493	111,517
應付服務費	86,869	91,721
應付營業稅及印花稅	62,365	66,348
應付代收款-待交換票據	255,660	113,712
其他應付款	489,079	436,526
合計	<u>\$ 3,829,822</u>	<u>\$ 8,721,113</u>

(十六) 存款及匯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503,432	\$ 655,504
活期存款	61,728,359	45,602,052
定期存款	172,470,834	146,152,208
儲蓄存款	61,531,508	67,099,987
可轉讓定期存單	-	4,000,000
應解匯款	34,169	30,052
合計	<u>\$ 296,268,302</u>	<u>\$ 263,539,803</u>

(十七) 其他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結構型存款	<u>\$ 2,281,929</u>	<u>\$ 2,785,774</u>

(十八) 負債準備

	員工福利 負債準備	保證責任準備	除役負債	其他各項準備	合計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28,945	\$ 180,930	\$ 47,039	\$ -	\$ 256,914
本期新增	-	-	1,184	9,021	10,205
本期減少	(3,987)	(34,702)	(1,147)	-	(39,836)
兌換差額	-	(524)	-	-	(524)
12月31日餘額	<u>\$ 24,958</u>	<u>\$ 145,704</u>	<u>\$ 47,076</u>	<u>\$ 9,021</u>	<u>\$ 226,759</u>

	員工福利			合計
	負債準備	保證責任準備	除役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38,465	\$ 199,714	\$ 44,872	\$ 283,051
本期新增	-	-	2,512	2,512
本期減少	(9,520)	(19,765)	(345)	(29,630)
兌換差額	-	981	-	981
12月31日餘額	\$ 28,945	\$ 180,930	\$ 47,039	\$ 256,914

(十九)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02,458 及 \$98,714。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5%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1) 資產負債表認列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7,056	\$ 53,42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2,098)	(24,48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4,958	\$ 28,945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3,429	\$ 45,662
當期服務成本	4,135	3,613
利息成本	902	998
支付退休金	(3,940)	-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985	2,864
-經驗調整	(9,455)	292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47,056</u>	<u>\$ 53,429</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4,484	\$ 7,197
利息收入	437	170
支付退休金	(3,940)	-
再衡量數-計畫資產報酬	(309)	89
雇主之提撥金	1,426	17,028
12月31日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2,098</u>	<u>\$ 24,484</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1.30%	1.70%
未來薪資增加率	4.00%	4.00%

對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壽險業第5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6)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254)	\$ 1,301	\$ 1,264	(\$ 1,225)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310)	\$ 9,276	\$ 9,239	(\$ 6,33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7)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2,377。

(8)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1 年。

(二十) 其他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收款項	\$ 571,263	\$ 608,143
遞延收入	169,076	190,211
存入保證金	20,168	20,203
其他	121,754	7,572
合計	\$ 882,261	\$ 826,129

遞延收入請詳附註六(九)。

(二十一) 股本

-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50,000,000 及 \$30,000,000，各分為 5,000,000 仟股及 3,0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股本分為普通股 \$22,000,000 及特別股 \$8,000,000。
-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8 月經董事會決議發行民國 103 年第一次私募永續非累積甲種特別股 800,000,000 股予最終母公司 DBS Group Holdings Ltd，發行總額為 80 億元，業經金管會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金管銀外字第 10300282580 號及經濟部民國 104 年 2 月 3 日經授商第 10401016840 號核准在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甲種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普通股。該特別股股息為固定年息率 4.0%，依每股發行價格計算，於符合公司章程之前提下，每年以現金方式一次發給。本公司之股東常會對於是否發放特別股股息乙事具有裁量權。

(二十二)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再依法提列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 除法定盈餘公積外，本公司依章程或法令規定提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須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等累計餘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除嗣後其他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外，不得分派。本公司亦依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令規定，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從業人員之權益，於分派民國 105 年至 107 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 本公司依銀行法及公司法規定，於年度盈餘完納一切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分派時，提撥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時，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業務健全標準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4.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3,197，分派特別股現金股息 \$303,342 及不分派普通股股息。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3,280，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88，分派特別股現金股息 \$320,000 及不分派普通股股息，尚待股東會決議後分配(宣告)。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

(二十三)其他權益項目

	105年度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指定為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 債其變動金額 來自信用風險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92,472	\$ 135,526	(\$ 9,035)	\$ 218,9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本期評價調整	(76,447)	-	-	(76,447)
- 本期已實現數	(18,527)	-	-	(18,527)
本期兌換差異	-	(27,371)	-	(27,371)
信用風險評價數	-	-	41,919	41,91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502)</u>	<u>\$ 108,155</u>	<u>\$ 32,884</u>	<u>\$ 138,537</u>
	104年度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指定為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 債其變動金額 來自信用風險	合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34,805	\$ 80,589	\$ -	\$ 115,3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本期評價調整	60,296	-	-	60,296
- 本期已實現數	(2,629)	-	-	(2,629)
本期兌換差異	-	54,937	-	54,937
信用風險評價數	-	-	(9,035)	(9,03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92,472</u>	<u>\$ 135,526</u>	<u>(\$ 9,035)</u>	<u>\$ 218,963</u>

(二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DBS Group Holdings Ltd)實施星展集團控股股東股票計劃(DBSH Share Plan)及星展集團控股員工股票計劃(DBSH Employee Share Plan)。

(1) 星展集團控股股東股票計劃

星展集團控股股東股票計劃(以下簡稱「股票計劃」)是由被委任之股票計劃管理委員會依需要決定授予集團高階主管之股票計劃。參與股票計劃者將被授予本公司最終母公司之股票、等值現金或兩者。股票計劃的獎勵包含主要獎勵及久任獎勵(為主要獎勵的百分之二十)。主要獎勵在被授予股票計劃的第二年至第四年間進行股票配發，百分之三十三的股票在股票計劃授予兩年後配發，百分之三十三的股票則在授予的第三年配發，其餘百分之三十四的股票及久任獎勵則在授予日後第四年一併給與。股票公允價值以普通股給與日市價衡量，於既得期間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違反公司治理章節條款的行為股票將被召回。

(2) 員工股票計劃

星展集團控股員工股票計劃(以下簡稱「員工股票計劃」)提供給不適用前項所述高階主管股票計劃之員工。符合資格之員工，由股票計劃管理委員會決定於達到既得時程條件時授予本公司最終母公司之普通股、等值現金或兩者。員工股票計劃的獎勵結構及股票配發條件與前項「股票計劃」相似。雖然員工股票計劃對績效特優或關鍵員工並無提供額外的久任獎勵，但針對特殊個案，股票是員工年度績效獎酬的一部份，百分之二十的主要獎勵將做為久任獎勵，並在員工股票計劃授予日四年後進行配發。違反公司治理章節條款的行為股票將被召回。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給與數量</u>	<u>既得條件</u>	<u>本期 離職率</u>	<u>預計未來 離職率</u>
股票計劃	101.02.20	184,981	103.02.20-33%	0%	5%
			104.02.20-33%		
			105.02.20-34%		
員工股票計劃	101.02.20	42,700	103.02.20-33%	0%	5%
			104.02.20-33%		
			105.02.20-34%		
股票計劃	102.02.18	205,923	104.02.18-33%	3%	5%
			105.02.18-33%		
			106.02.18-34%		
員工股票計劃	102.02.18	51,273	104.02.18-33%	4%	5%
			105.02.18-33%		
			106.02.18-34%		
股票計劃	103.02.25	201,402	105.02.25-33%	2%	5%
			106.02.25-33%		
			107.02.25-34%		
員工股票計劃	103.02.25	60,295	105.02.25-33%	22%	5%
			106.02.25-33%		
			107.02.25-34%		
股票計劃	104.02.12	178,992	106.02.12-33%	3%	5%
			107.02.12-33%		
			108.02.12-34%		
員工股票計劃	104.02.12	59,984	106.02.12-33%	18%	5%
			107.02.12-33%		
			108.02.12-34%		
股票計劃	105.02.24	237,641	107.02.24-33%	1%	5%
			108.02.24-33%		
			109.02.24-34%		
員工股票計劃	105.02.24	89,927	107.02.24-33%	8%	5%
			108.02.24-33%		
			109.02.24-34%		

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費用分別為 \$91,978 及 \$87,581。

(二十五) 利息淨收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利息收入</u>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4,961,372	\$ 5,261,417
應收承購帳款利息收入	158,368	133,333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408,787	513,115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437,823	578,198
其他	31,530	11,297
小計	<u>5,997,880</u>	<u>6,497,360</u>
<u>利息費用</u>		
存款利息費用	(2,014,214)	(2,565,970)
同業往來及融資利息費用	(230,755)	(285,421)
其他	(16,924)	(18,741)
小計	<u>(2,261,893)</u>	<u>(2,870,132)</u>
合計	<u>\$ 3,735,987</u>	<u>\$ 3,627,228</u>

(二十六) 手續費淨收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手續費收入</u>		
放款手續費收入	\$ 281,303	\$ 448,708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537,624	253,928
進出口手續費收入	28,478	36,796
保證手續費收入	138,108	101,465
承購帳款手續費收入	64,171	58,398
匯費收入	42,884	28,971
保險業務收入	648,680	540,303
其他	40,799	36,762
小計	<u>1,782,047</u>	<u>1,505,331</u>
<u>手續費費用</u>		
跨行手續費	(14,210)	(16,932)
承購帳款手續費	(13,799)	(12,806)
其他	(79,682)	(75,353)
小計	<u>(107,691)</u>	<u>(105,091)</u>
合計	<u>\$ 1,674,356</u>	<u>\$ 1,400,240</u>

(二十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u>		
債券	\$ 198,467	\$ 228,391
應付金融債	(23,350)	(3,426)
利率連結商品	(68,294)	(42,705)
匯率連結商品	779,841	1,922,459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66,833	59,878
小計	<u>953,497</u>	<u>2,164,597</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u>		
債券	(137,872)	74,737
應付金融債	(343)	124,647
利率連結商品	111,903	(99,080)
匯率連結商品	(753,868)	(1,644,280)
小計	<u>(780,180)</u>	<u>(1,543,976)</u>
合計	<u>\$ 173,317</u>	<u>\$ 620,621</u>

1.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中包含處分(損)益分別\$847,488 及\$1,998,193，以及利息淨損益\$106,009 及\$166,404。上述評價損益亦已考量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2. 利率連結商品包括利率交換合約及利率期貨。
3. 匯率連結商品之淨收益包括外匯合約、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合約及外匯選擇權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

(二十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處分利益		
債券	\$ 18,527	\$ 2,629

(二十九)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租賃收入	\$ 5,033	\$ 6,849
股利收入	17,015	13,692
不動產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報廢損失	(2,320)	(2,045)
其他	22,333	28,163
合計	<u>\$ 42,061</u>	<u>\$ 46,659</u>

(三十)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薪資費用	\$ 2,727,089	\$ 2,597,850
勞健保費用	166,510	166,681
退休金費用	107,058	103,15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0,508	103,177
合計	<u>\$ 3,071,165</u>	<u>\$ 2,970,863</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至少 0.001% 為員工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 0.001% 估列，估列金額分別為 \$3 及 \$5，帳列薪資費用科目。另上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發放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若有差異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一) 折舊及攤銷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145,495	\$ 183,678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440	2,00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55,919	53,477
合計	<u>\$ 202,854</u>	<u>\$ 239,162</u>

(三十二)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捐	\$ 339,735	\$ 363,894
聯屬公司服務費	367,371	344,061
租金	347,033	355,332
保險費	123,875	141,015
修繕費	63,892	83,732
廣告費	57,765	57,024
電腦維護費	62,146	43,113
其他	567,122	626,634
合計	<u>\$ 1,928,939</u>	<u>\$ 2,014,805</u>

(三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本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費用	\$ 110,180	\$ 24,268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0,61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462)
小計	<u>110,180</u>	<u>54,421</u>
遞延所得稅		
原始產生及迴轉暫時性差異	(68,039)	42,531
所得稅費用	<u>\$ 42,141</u>	<u>\$ 96,952</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金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1,217	(\$ 521)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78,837	\$ 88,390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48,258)	(21,574)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0,61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1,562	(1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462)
所得稅費用	<u>\$ 42,141</u>	<u>\$ 96,952</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其		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他綜合淨利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數	\$ -	\$ 66,288	\$ -	\$ 66,288
薪資費用-員工認股權	17,292	1,380	-	18,672
租金獎勵調整數	10,252	(616)	-	9,636
除役負債調整數	4,969	544	-	5,513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4,915	540	(1,217)	4,238
虧損扣抵	39,396	(39,396)	-	-
小計	\$ 76,824	\$ 28,740	(\$ 1,217)	\$104,347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益	(\$ 55,139)	\$ 39,299	\$ -	(\$ 15,840)
合計	\$ 21,685	\$ 68,039	(\$ 1,217)	\$ 88,507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其		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他綜合淨利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薪資費用-員工認股權	\$ 19,921	(\$ 2,629)	\$ -	17,292
租金獎勵調整數	9,094	1,158	-	10,252
除役負債調整數	4,343	626	-	4,969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6,533	(2,139)	521	4,915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益	23,804	(23,804)	-	-
虧損扣抵	-	39,396	-	39,396
小計	\$ 63,695	\$ 12,608	\$ 521	\$ 76,824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55,139)	\$ -	(\$ 55,139)
合計	\$ 63,695	(\$ 42,531)	\$ 521	\$ 21,685

4.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1,186,101	\$ 1,299,097

5. 兩稅合一之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81,327	\$ 285,475

本公司民國 105 年預計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3.72%及 21.97%。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惟本公司對民國 103 年度之核定通知書有關聯屬公司服務費部分及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尚有不服，已依法提出復查。另本公司對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之核定通知書有關聯屬公司服務費核定內容尚有不服，已依法提出訴願。本公司評估目前對營運及財務尚無重大影響。

(三十四)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77,599	2,200,000	\$ 0.13
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之本期淨利	\$ 144,007		\$ -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10,658	2,200,000	\$ -
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之本期淨利	\$ 112,332		\$ -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基本每股盈餘已依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宣告發放之特別股股利 \$303,342 追溯調整。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公司及其全球之 分支機構(以下簡稱「星展銀行」)	母公司
DBS Bank (China) Ltd	與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DBS Bank (Hong Kong) Ltd	與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PT Bank DBS Indonesia	與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其他(各戶未達存、放款總額1%)	係本公司及同一集團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親屬等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佔存款%	利率區間%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1%合計	\$ 284,935	0.10	0%~1.60%
104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佔存款%	利率區間%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1%合計	\$ 356,178	0.14	0%~2.15%

本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存款利率，均按牌告利率為基礎計算，存款條件與一般存款戶並無不同。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因上述存款交易支付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1,705 及 \$2,138。

2. 應收款項及放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其他應收款	26	\$ 2,044	\$ 643	\$ 643	\$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2	31,949	30,890	30,890	-	不動產	無
合計			\$31,533	\$31,533	\$ -		

104 年 12 月 31 日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其他應收款	27	\$ 2,539	\$ 1,084	\$ 1,084	\$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2	33,060	32,042	32,042	-	不動產	無
合計			<u>\$33,126</u>	<u>\$33,126</u>	<u>\$ -</u>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因上述放款交易收取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540 及 \$621。

3. 資金往來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資金往來交易明細如下：

交易種類	關係人名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存放銀行同業	母公司		
	星展銀行	\$ 257,445	\$ 208,334
	兄弟公司		
	DBS Bank (Hong Kong) Ltd	111,722	82,686
	DBS Bank (China) Ltd	12,483	3,532
	PT Bank DBS Indonesia	102	102
		<u>\$ 381,752</u>	<u>\$ 294,654</u>
拆放銀行同業	母公司		
	星展銀行	<u>\$ 27,006,841</u>	<u>\$ 13,797,635</u>
同業拆放及同業存款	母公司		
	星展銀行	<u>\$ 11,651,838</u>	<u>\$ 45,476,918</u>

本公司因關係人資金往來認列之利息收入及費用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母公司		
星展銀行	<u>\$ 163,574</u>	<u>\$ 230,759</u>
利息費用：		
母公司		
星展銀行	\$ 204,735	\$ 258,657
兄弟公司		
DBS Bank (Hong Kong) Ltd	-	12
	<u>\$ 204,735</u>	<u>\$ 258,669</u>

4. <u>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母公司</u>		
星展銀行	\$ 30,171	\$ 101,339
5. <u>存出保證金</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母公司</u>		
星展銀行	\$ 2,252,820	\$ 7,046,317
	本公司依法令及合約規範提存保證金予母公司以支應衍生工具之風險。	
6. <u>應付聯屬公司服務費</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母公司</u>		
星展銀行	\$ 79,991	\$ 87,053
<u>兄弟公司</u>		
DBS Bank (Hong Kong) Ltd	6,139	3,860
DBS Bank (China) Ltd	739	808
	\$ 86,869	\$ 91,721
7. <u>應付債券交割款</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母公司</u>		
星展銀行	\$ 298,688	\$ -
8. <u>應付利息及其他應付款</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母公司</u>		
星展銀行	\$ 88,058	\$ 75,524
9. <u>其他金融負債-結構型存款</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其他	\$ 18,462	\$ 42,353
10. <u>手續費淨收益</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母公司</u>		
星展銀行	\$ 335,736	\$ 19,038
11. <u>其他收入</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母公司</u>		
星展銀行	\$ 13,066	\$ 12,420

12. 聯屬公司服務費

	105年度	104年度
母公司		
星展銀行	\$ 339,870	\$ 320,613
兄弟公司		
DBS Bank (Hong Kong) Ltd	24,440	20,265
DBS Bank (China) Ltd	3,061	3,183
	<u>\$ 367,371</u>	<u>\$ 344,061</u>

13. 保證款項

	105年度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保證責任 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擔保品內容
母公司					
星展銀行	<u>\$ 1,761,207</u>	<u>\$ 602,365</u>	<u>\$ 6,024</u>	USD75~USD150	無
兄弟公司					
PT Bank DBS Indonesia	<u>\$ 40,074</u>	<u>\$ 38,661</u>	<u>\$ 387</u>	USD75~USD150	無
			104年度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保證責任 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擔保品內容
母公司					
星展銀行	<u>\$ 3,668,413</u>	<u>\$ 809,620</u>	<u>\$ 3,319</u>	USD75~USD150	無
兄弟公司					
DBS Bank (Hong Kong) Ltd	<u>\$ 2,500</u>	<u>\$ 1,500</u>	<u>\$ 6</u>	USD75~USD150	無
PT Bank DBS Indonesia	<u>\$ 39,475</u>	<u>\$ 39,407</u>	<u>\$ 162</u>	USD75~USD150	無

14.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與關係人(母公司星展銀行)從事之債券買斷交易名目本金分別為\$13,950,000、\$8,000,000 及債券賣斷交易名目本金分別為\$12,048,300、\$11,600,000，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損)益\$41,535及\$134,908已帳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下。

15. 衍生工具

本公司與關係人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尚未結清合約之名目本金與應收(付)款項明細如下：

母公司

星展銀行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應收(應付)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應收(應付)
			關係人款 (含重評價)			關係人款 (含重評價)
外匯合約	104/2/16~ 107/1/3	\$ 255,454,814	\$ 1,132,281	103/7/4~ 106/5/22	\$ 169,818,356	\$ 447,267
無本金交割 遠期外匯	105/1/15~ 106/12/27	\$ 13,514,828	\$ 25,545	103/12/31~ 105/7/28	\$ 8,527,440	\$ 38,503
利率交換 合約	101/1/11~ 135/7/2	\$ 157,469,710	(\$ 147,910)	101/1/11~ 134/10/16	\$ 119,697,558	(\$ 232,561)
換匯換利 合約	104/8/3~ 106/8/3	\$ 1,417,500	\$ 32,903	102/10/21~ 106/8/3	\$ 8,686,998	\$ 383,726
外匯選擇權	104/2/5~ 106/12/7	\$ 54,756,018	(\$ 2,172,668)	103/10/27~ 106/12/7	\$ 148,322,754	(\$ 7,136,878)
商品交換	-	\$ -	\$ -	104/1/1~ 106/1/4	\$ 36,348	(\$ 35,459)
利率期貨	105/12/22~ 106/3/31	\$ 354,393	(\$ 133)	104/3/12~ 105/12/19	\$ 13,004,442	(\$ 13,089)
權益交換	104/8/17~ 106/8/24	\$ 31,132	(\$ 1,830)	104/8/17~ 106/8/24	\$ 33,693	(\$ 1,419)

期末應收(應付)關係人款(含重評價)係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下。

16.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42,052	\$ 274,920
退職後福利	2,510	2,625
合計	\$ 244,562	\$ 277,545

八、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作為中央銀行信託資金準備、清算作業日間透支、同業間交易、保險代理人營業保證金、票券商存出保證金、證券商存出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及法院假扣押保證之擔保品明細如下：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已到期之政府公債	\$ 4,70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政府公債	548,300	516,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定期存單	7,500,000	7,300,000
合 計	<u>\$ 8,053,000</u>	<u>\$ 7,816,100</u>

為配合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採行即時總額清算機制，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買入定期存單已設質提供作為日間透支之擔保品金額均為 \$ 2,000,000，惟該擔保額度可隨時變更。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承諾事項

1.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十二(三)3(7)之說明。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無。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30 日及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經董事會及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本公司併購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澳盛台灣」)之財富管理及個人金融業務。本公司與澳盛台灣業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簽署分割計畫書，本公司擬依企業併購法第 35 條及相關法令所定分割程序承受澳盛台灣之個人金融及財富管理業務暨相關資產及負債。本分割併購案尚待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

(二)其他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可取消之約定融資額度	\$ 23,377,137	\$ 16,068,159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21,741	23,913
客戶已開發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391,319	2,539,852
各類保證款項	14,402,530	18,849,534
受託代收款項	1,169,515	1,511,574
信託資產	24,271,941	21,193,518
保證票據	8,053,000	7,816,100

(三) 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1.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信託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基金投資	\$ 15,030,239	\$ 15,812,277
境外結構型商品	4,409,321	1,020,011
國外債券	2,435,353	1,639,213
預收款信託	450	3,800
不動產	2,396,578	2,718,217
信託資產總額	<u>\$ 24,271,941</u>	<u>\$ 21,193,518</u>
信託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信託資本	<u>\$ 24,271,941</u>	<u>\$ 21,193,518</u>
信託負債總額	<u>\$ 24,271,941</u>	<u>\$ 21,193,518</u>

2.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基金投資		
國外共同基金	\$ 13,835,748	\$ 14,885,312
國內共同基金	1,194,491	926,965
境外結構型商品	4,409,321	1,020,011
國外債券	2,435,353	1,639,213
預收款信託	450	3,800
不動產		
土地	2,164,355	2,481,511
建物	2,496	209
預收款專戶	229,727	142,619
資金專戶	-	93,878
合計	<u>\$ 24,271,941</u>	<u>\$ 21,193,518</u>

註：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信託帳資產負債表暨信託帳財產目錄係包括本公司國際金融分行承作之外幣特定金錢信託。

3. 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信託帳之信託收入、信託費用及信託淨利均為\$0。

(四) 本公司部分企業金融客戶因承作複雜性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如：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Target Redemption Forward」)產生損失，進而就相關交易爭議(下稱「TRF 爭議案件」)向本公司或相關主管機關提出申訴。本公司基於公平交易與保護客戶權益之原則，於接獲客戶申訴後即按內部相關爭議處理作業程序、規範及主管機關之指導積極與客戶協商並解決爭議。目前，已有部分 TRF 爭議案件之客戶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下稱「評議中心」)提出調處，該等案件刻正由評議中心審理中。本公司將持續積極與爭議案件之客戶協商並密切注意所有 TRF 爭議案件之處理進度及發展。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其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不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 (2) 貼現及放款主係以浮動利率計息，故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其帳面價值趨近於目前之公允價值。
- (3) 存款及匯款：存款及匯款交易大部分為一年內到期者，若到期日為一年以上者，多以浮動利率計息，故其帳面價值即視為目前之公允價值。
- (4) 其他金融資產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或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 (5) 存出保證金：因其到期日不確定，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公允價值。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分別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項下。

公允價值係指在公平交易下，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雙方據以達成資產交換或負債清償之金額。

- (1)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分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續後衡量時，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 (2)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 (3) 於櫃檯買賣之金融商品通常係採用評價技術衡量其公允價值，其公允價值係基於類似商品之市場報價，並採用應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如現金流量折現法、Black-Scholes 模型或插入法。大部分評價技術僅使用可觀察輸入值，所採用之參數，包括但不限於殖利率、波動率及匯率等。
- (4) 如屬無活絡市場之複雜金融商品，本公司採用評價技術衡量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採用之價格及參數輸入值係取自可靠之資訊來源，並與其他資訊來源比較以確認其準確性及可靠性。

3. 公允價值調整

- (1)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根據本公司之集團評價政策及相關標準 (Valuation Policy and Supporting Standards) 暨相關控制管理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2)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二)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等級資訊

1. 本公司為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1) 第一等級
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 (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 (2)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公債、公司債、大部分衍生工具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等皆屬之。
- (3)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且對金融工具評價有重大影響者。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105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9,708,469	\$ -	\$ 9,708,469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2,545,853	-	12,545,853	-
其他	45,753,662	-	45,753,662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應付借券	284,344	-	284,344	-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864,719	-	1,864,719	-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303,072	510	8,302,562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628,549	643	8,627,906	-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104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9,735,700	\$ -	\$19,735,70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8,389,437	-	18,389,437	-
其他	63,844,708	-	63,844,708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應付借券	149,710	-	149,710	-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855,455	-	1,855,455	-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94,050	634	10,293,416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977,562	13,723	9,963,839	-

3.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於本期間並未發生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三) 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以服務顧客並兼顧金融相關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承擔胃納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有效分散、移轉規避及客戶、股東與員工三贏之目標。本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商品價格）、及流動性風險等。

本公司均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或風險控管程序之書面化規章，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係由風險管理部門依照經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執行。風險管理部門與各業務部門緊密合作，以辨認、評估並規避各

項財務風險。董事會為風險管理制定書面政策，該政策涵蓋特定風險暴險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及非衍生工具風險。另外，內部稽核部門同時負責風險管理及控制環境之獨立覆核。

2.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本公司信用風險暴險，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貼現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商品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承兌匯票、信用狀及授信承諾等業務亦使本公司產生信用風險暴險。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為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本公司於信用風險管理準則中規定，對於所提供之商品與從事之業務，包括存在於銀行簿與交易簿、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之所有交易，均應詳加分析，以辨識既有及潛在的信用風險；推出新商品與業務前，亦應依相關作業規定審查及確認相關信用風險。

「授信政策」為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之最高架構，與依此架構訂定之各項要點、準則、施行細則、辦法，共同構成信用風險之策略。授信政策明確規範授信案件應遵守之相關法令規章及本公司內部相關授信規定，並明定授信權限、授信限額、利害關係人等授信原則。授信目標為健全本公司業務經營，發揮授信管理及監控功能，以確保符合法令規定並維護資產品質。

此外，本公司之資產品質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除所在地金融監理機關另有規定外，依本公司相關風險管理辦法辦理。

謹就本公司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 授信業務（包含授信承諾及保證）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信用品質等級分述如下：

i. 授信資產分類

本公司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為管理問題授信，本公司訂定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等規章，作為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ii. 信用品質等級

本公司配合業務之特性、規模等因素訂定信用品質等級（如建置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模型或訂定信用評等（分）表或相關規則予以分類），並用以進行風險管理。

本公司在企業金融方面，對於大型企業發展有內部信用評等流程以評估授信戶之違約風險，本公司對於客戶之評等至少每年評估一次。另為確保信用評等系統設計、流程及相關風險成分估計值具合理性，本公司每年根據客戶實際違約情況，對模型

進行驗證及回溯測試，使計算結果更貼近於實際違約情形。而對於中型企業以及中小企業，目前則尚未發展內部風險評等系統，在非屬專案授信的部分，係遵循本公司授信相關政策及程序進行授信准駁，而在專案授信的部分，則依據授信專案的規定對客戶進行評分及風險分級，並據以辦理授信。

在消費金融方面，除小額信貸產品係根據信用評等模型評估外，其餘產品係以個案審核方式評估授信戶之違約風險。

B.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本公司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依其等級給予並設定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

C. 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

本公司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本公司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之對手為金融同業者多為投資等級以上，依據交易對手額度（含拆借額度）進行控管；無信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之交易對手須以個案審核。交易對手屬一般客戶者，依一般授信程序所申請核准之衍生工具風險額度及條件進行控管，以控管交易對手信用暴險情形。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 擔保品

本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本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及將授信戶寄存本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等，以降低授信風險。其他非授信業務之擔保品則視該金融工具之性質而定。僅有資產基礎證券及其他類似金融工具係以一組資產池之金融工具為擔保。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本公司遵循在地主管機關規定對同一人（企業）或同一關係（集團）企業設定授信餘額限制，並每月向信用風險委員會（Credit Risk Committee）報告。另本公司並針對全行授信餘額依行業別及國家別訂定信用限額，以監控授信資產之集中風險，並每月向信用風險委員會報告。

C. 淨額交割總約定

本公司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4) 本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請參閱附註九(二)說明。

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其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覆審所致。

針對本公司主要擔保品分析,依各類金融資產列示如下:

- A.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政府債券與國庫券、公司債券:本公司針對該類金融資產不會徵提擔保品。
- B. 衍生工具:本公司設有擔保品協議,並與大部分衍生工具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
- C. 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授信承諾:

i. 住宅抵押貸款

本公司之住宅抵押貸款,一般以住宅物業全額擔保。本公司依據擔保品之座落地區分為三類,考量貸款用途、擔保品型態及區域、客戶還款能力,並遵循中央銀行之規定,制定標準貸款成數與貸款金額上限。

ii. 車貸

本公司依據車輛使用狀況分為二類(新車以及中古車),並考量貸款用途、客戶還款能力及借款人於本公司之信用風險評等,制定標準貸款成數及貸款金額上限。

iii. 企業金融貸款

擔保品為在授信違約時降低損失的方式之一,以資產或是第三人權利的形式存在。雖然擔保品可視為額外還款來源,但無法避免或補償本公司因特定授信對象或授信架構違約所造成之名譽損失。本公司依擔保品種類、流動性、變現性及法令規定等不同,設定有授信額度與擔保品價值之間的最高資產擔保授信比例,其範圍介於四成至九成之間,並規範擔保品定期鑑價流程,以確保其估價反映現時價值,此擔保品最高資產擔保授信比例亦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

(5)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本公司貼現及放款、催收款各項目餘額均未顯重大。惟本公司授信餘額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A. 產業別

產業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民營企業	\$ 137,528,623	58.94	\$ 148,894,889	63.28
私人	94,375,958	40.45	85,542,351	36.36
金融機構	1,434,769	0.61	850,527	0.36
其他	20	-	35	-
合計	<u>\$ 233,339,370</u>	<u>100.00</u>	<u>\$ 235,287,802</u>	<u>100.00</u>

註：授信餘額包括放款（含催收款項）、貼現、保證、買入匯款、應收帳款承購及承兌業務。

B. 地區別

本公司主要業務均為台灣地區，並無顯著地區別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C. 擔保品別

擔保品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無擔保	\$ 110,151,125	47.21	\$ 123,769,145	52.60
有擔保				
-金融擔保品	6,386,263	2.74	6,879,422	2.92
-不動產	81,121,607	34.77	72,176,008	30.68
-保證函	13,615,188	5.83	11,670,585	4.96
-其他擔保品	22,065,187	9.45	20,792,642	8.84
合計	<u>\$ 233,339,370</u>	<u>100.00</u>	<u>\$ 235,287,802</u>	<u>100.00</u>

註：授信餘額包括放款（含催收款項）、貼現、保證、買入匯款、應收帳款承購及承兌業務。

(6) 本公司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A. 貼現及放款、應收款等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 金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 (A)+(B)+(C)-(D)
	正常	關注	小計 (A)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 觀證據者	
<u>表內項目</u>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63,683	\$ -	\$ 63,683	\$ 79	\$ 743	\$ 64,505	\$ 743	\$ 1,895	\$ 61,867
-應收承兌票款	661,637	-	661,637	-	-	661,637	-	4,381	657,256
-應收承購帳款	17,226,139	-	17,226,139	-	-	17,226,139	-	82,317	17,143,822
-應收衍生金 融工具違約 交割款	-	-	-	-	479,666	479,666	308,135	-	171,531
-應收利息	879,303	-	879,303	7,281	12,902	899,486	12,902	-	886,584
-其他	482	-	482	151	11,172	11,805	11,172	-	633
貼現及放款	193,438,076	1,176,558	194,614,634	2,235,396	4,054,217	200,904,247	1,348,821	1,771,968	197,783,458
其他金融資產	144,817	-	144,817	-	-	144,817	-	581	144,236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 金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 (A)+(B)+(C)-(D)
104年12月31日	正常	關注	小計 (A)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 觀證據者	
<u>表內項目</u>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67,953	\$ -	\$ 67,953	\$ 892	\$ 201	\$ 69,046	\$ 201	\$ 1,700	\$ 67,145
-應收承兌票款	374,440	-	374,440	-	-	374,440	-	7,727	366,713
-應收承購帳款	12,176,165	-	12,176,165	-	6,893	12,183,058	5,671	85,489	12,091,898
-應收衍生金 融工具違約 交割款	-	-	-	-	88,328	88,328	88,262	-	66
-應收利息	1,138,853	-	1,138,853	7,468	11,594	1,157,915	11,594	-	1,146,321
-其他	346	-	346	128	7,685	8,159	7,685	-	474
貼現及放款	197,458,076	252,213	197,710,289	2,130,320	3,911,137	203,751,746	1,421,685	1,693,608	200,636,453
其他金融資產	129,024	-	129,024	-	-	129,024	-	535	128,489

B. 本公司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等金融資產，依客戶別根據信用品質等級之信用品質分析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正常	關注	合計
應收款	\$ 18,831,244	\$ -	\$ 18,831,244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72,323,553	-	72,323,553
-車貸	15,903,335	-	15,903,335
-小額純信用貸款	2,599,554	-	2,599,554
-其他	297,111	-	297,111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33,844,758	171,931	34,016,689
-無擔保	68,469,765	1,004,627	69,474,392
其他金融資產	144,817	-	144,817
合計	<u>\$ 212,414,137</u>	<u>\$ 1,176,558</u>	<u>\$ 213,590,695</u>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正常	關注	合計
應收款	\$ 13,757,757	\$ -	\$ 13,757,757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65,340,833	-	65,340,833
-車貸	14,130,814	-	14,130,814
-小額純信用貸款	2,593,831	-	2,593,831
-其他	357,259	-	357,259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28,567,349	102,464	28,669,813
-無擔保	86,467,990	149,749	86,617,739
其他金融資產	129,024	-	129,024
合計	<u>\$ 211,344,857</u>	<u>\$ 252,213</u>	<u>\$ 211,597,070</u>

C.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u>105年12月31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	合計
	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AA-	\$ 8,416,509	\$ 12,545,853	\$ 20,962,362
A	1,062,041	-	1,062,041
BBB+	229,919	-	229,919
合計	<u>\$ 9,708,469</u>	<u>\$ 12,545,853</u>	<u>\$ 22,254,322</u>

<u>104年12月31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	合計
	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AA-	\$ 17,722,620	\$ 18,389,437	\$ 36,112,057
A	1,763,071	-	1,763,071
BBB+	250,009	-	250,009
合計	<u>\$ 19,735,700</u>	<u>\$ 18,389,437</u>	<u>\$ 38,125,137</u>

註1：本公司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司債券」外，其他有價證券投資皆無逾期及減損之情形。另本公司已針對持有之已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司債券」提足減損，故無上述信用品質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七)。

註2：上述信用評等資訊來源主係來自Standard & Poor's及中華信評。

D.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本公司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90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本公司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逾期一個月以內	逾期1-3個月	合計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79	\$ -	\$ 79
-應收利息	5,363	1,918	7,281
-其他	95	56	151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1,198,080	144,948	1,343,028
-車貸	519,198	17,166	536,364
-小額信用純貸款	211,990	34,046	246,036
-其他	8,405	1,877	10,282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57,478	3,082	60,560
-無擔保	36,917	2,209	39,126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逾期一個月以內	逾期1-3個月	合計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464	\$ 428	\$ 892
-應收利息	5,455	2,013	7,468
-其他	81	47	128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1,004,568	188,297	1,192,865
-車貸	555,205	4,380	559,585
-小額信用純貸款	234,052	34,636	268,688
-其他	11,522	2,909	14,431
企業金融業務			
-無擔保	30,503	-	30,503
-有擔保	64,248	-	64,248

(7)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A. 本公司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年月		105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3)	
企業 金融	擔保	\$ 901,039	\$ 38,688,738	2.33%	\$ 670,353	74.40%	
	無擔保	524,001	68,212,894	0.77%	1,181,912	225.56%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296,364	53,981,312	0.55%	840,969	283.76%	
	現金卡	517	193,329	0.27%	1,998	386.46%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49,592	2,897,458	1.71%	38,790	78.22%	
	其他(註6)	擔保	82,092	36,624,630	0.22%	375,729	457.69%
		無擔保	7,290	305,886	2.38%	11,038	151.41%
放款業務合計		\$ 1,860,895	\$ 200,904,247	0.93%	\$ 3,120,789	167.70%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 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 618	\$ 64,505	0.96%	\$ 2,638	426.86%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7)		-	17,226,139	-	82,317	-	

年月		104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3)	
企業 金融	擔保	\$ 1,050,809	\$ 26,810,060	3.92%	\$ 568,552	54.11%	
	無擔保	302,262	91,863,462	0.33%	2,062,173	682.25%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186,141	50,926,890	0.37%	81,928	44.01%	
	現金卡	555	222,736	0.25%	6,116	1101.98%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50,807	2,911,612	1.74%	121,936	240.00%	
	其他(註6)	擔保	58,460	30,726,534	0.19%	170,663	291.93%
		無擔保	6,093	290,452	2.10%	103,925	1705.65%
放款業務合計		\$ 1,655,127	\$ 203,751,746	0.81%	\$ 3,115,293	188.22%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 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 201	\$ 69,046	0.29%	\$ 1,901	945.77%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7)		-	12,183,058	-	91,160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 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

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B. 本公司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 54,639	\$ -	\$ 75,867	\$ -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213,871	-	49,731	-
合計	\$ 268,510	\$ -	\$ 125,598	\$ -

註 1：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 2：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C. 本公司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年度	105年12月31日			
	排名(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 3,575,225	11.22%
	2	B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3,342,926	10.50%
	3	C公司光學器材製造業	2,809,440	8.82%
	4	D集團石油製品製造業	2,775,687	8.71%
	5	E集團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	2,771,352	8.70%
	6	F公司半導體製造業	2,707,291	8.50%
	7	G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2,467,840	7.75%
	8	H集團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	2,302,195	7.23%
	9	I集團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	2,275,848	7.15%
	10	J集團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	2,072,941	6.51%

年度	104年12月31日		
排名(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集團半導體製造業	\$ 6,300,857	19.47%
2	B公司百貨批發零售業	4,409,426	13.62%
3	C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4,178,765	12.91%
4	D公司半導體製造業	4,160,826	12.86%
5	E集團石油製品製造業	3,645,020	11.26%
6	F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3,026,980	9.35%
7	G集團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	2,657,813	8.21%
8	H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632,840	8.13%
9	I集團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	2,300,892	7.11%
10	J集團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	2,299,158	7.10%

註 1：係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註 4：本公司自星展台北分公司受讓之授信資產中，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受讓基準日前已撥貸或已簽訂授信契約尚未撥款之授信案件，超逾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授信限額之規定者，經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於五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3.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風險為銀行無法為到期合約或債務取得合理成本之資金以履行到期責任所引發的風險。流動性風險或來自於存款的提領、貸款的償付、對客戶提供之授信承諾及支應資本需求等營業活動。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為銀行應於適度控管特定情境及一般市場壓力下，能保證在固定時間內維持足夠的向外融資能力。

(2) 流動性風險衡量方法

A. 風險偏好

最大累計現金流出量方法(MCO Measure)是本公司管理流動風險的首要工具。最大累計現金流出量方法預測銀行在未來各種情況下發生現金流短缺時，在生存期間內的籌資能力，並與本公司在任意時點上的資金提供反向平衡能力。如果銀行的反向平衡能力超過了所定義生存期間內所有合約的流動性風險曝險額，那麼流動性是充足的。相反的，如果反向平衡能力無法滿足流動性風險曝險額的要求，流動性就為不充足，也就是流動性短缺。

B. 風險控制

監控各項主要流動性業務指標(如存放比、換匯換利融資比率、授信承諾比率、中長期融資比率、存款集中度比率、金融同業借款限額)並進行資產負債表分析以期補充最大累計現金流出量,可幫助管理階層理解資產負債表結構並提供更好的決策。

(3) 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董事會審核流動性風險容忍說明、核心參數,並授權「市場暨流動性風險委員會」審核最大累計現金流出量方法下的假設(除了核心假設之外),包括情境假設、及於每種情境假設中之生存期間和流動性資產最低水位、風險控管的限額等。

本公司一直保持充足之流動性現金準備以及持有最高等級和流動性最好的債券。

(4)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A.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貼現及放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等。

105年12月31日	0-30天	31天-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單位：仟元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85,128	\$ 923,793	\$ 3,025,421	\$ -	\$ -	\$ 7,534,34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4,302,756	8,475,875	-	-	-	52,778,6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0,181	-	553,917	8,724,371	9,708,46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82,870	-	-	-	-	282,870
應收款項	6,599,051	8,964,591	3,659,134	88,742	1,051,656	20,363,174
貼現及放款	32,965,586	28,377,367	12,841,643	8,132,564	118,587,087	200,904,2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449,480	7,802,654	7,500,000	12,616,413	15,997,905	58,366,452
其他金融資產	144,817	-	-	-	-	144,817
小計	<u>\$ 102,329,688</u>	<u>\$ 54,974,461</u>	<u>\$ 27,026,198</u>	<u>\$ 21,391,636</u>	<u>\$ 144,361,019</u>	<u>\$ 350,083,002</u>

104年12月31日	0-30天	31天-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單位：仟元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358,818	\$ 1,499,669	\$ 1,749,614	\$ 1,399,691	\$ -	\$ 11,007,79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8,130,266	-	2,749,393	-	-	20,879,6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50,483	2,418,604	17,166,613	19,735,700
應收款項	571,913	2,679,226	9,528,836	171,737	1,220,380	14,172,092
貼現及放款	32,548,398	33,564,106	19,804,210	15,003,371	102,831,661	203,751,7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865,679	9,337,128	7,500,000	24,008,040	28,496,505	82,207,352
其他金融資產	129,024	-	-	-	-	129,024
小計	<u>\$ 70,604,098</u>	<u>\$ 47,080,129</u>	<u>\$ 41,482,536</u>	<u>\$ 43,001,443</u>	<u>\$ 149,715,159</u>	<u>\$ 351,883,365</u>

B.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

105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合計
	0-30天	31天-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9,867,934	\$ 2,060,953	\$ 175,297	\$ 325,258	\$ -	\$ 12,429,4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84,344	-	-	-	1,864,719	2,149,06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02,811	-	-	-	-	202,811
應付款項	1,555,467	1,418,271	636,964	82,720	136,400	3,829,822
存款及匯款	127,328,772	46,769,044	46,387,363	74,866,112	917,011	296,268,302
其他金融負債	176,656	337,037	992,781	248,455	527,000	2,281,929
小計	<u>\$ 139,415,984</u>	<u>\$ 50,585,305</u>	<u>\$ 48,192,405</u>	<u>\$ 75,522,545</u>	<u>\$ 3,445,130</u>	<u>\$ 317,161,369</u>

104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合計
	0-30天	31天-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4,539,274	\$ 22,015,430	\$ 179,320	\$ 329,281	\$ -	\$ 47,063,3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49,710	-	-	-	1,855,455	2,005,165
應付款項	643,060	704,351	520,173	84,291	6,769,238	8,721,113
存款及匯款	104,631,710	43,688,160	43,211,546	71,255,017	753,370	263,539,803
其他金融負債	933,744	484,329	391,125	56,455	920,121	2,785,774
小計	<u>\$ 130,897,498</u>	<u>\$ 66,892,270</u>	<u>\$ 44,302,164</u>	<u>\$ 71,725,044</u>	<u>\$ 10,298,184</u>	<u>\$ 324,115,160</u>

(5)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本公司之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

- a. 外匯衍生工具：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外匯選擇權及換匯換利；
- b. 利率衍生工具：以淨現金流交割之利率交換及其他利率合約；及
- c. 商品及權益衍生工具：商品選擇權、商品交換及權益交換。

本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包含：

- a. 外匯衍生工具：外匯交換、外匯選擇權及換匯換利；及
- b. 利率衍生工具：其他利率合約。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衍生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105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183,717)	(\$ 158,048)	(\$ 68,182)	(\$ 24,391)	(\$ 1,588)	(\$ 435,926)
-現金流入	183,806	158,537	67,724	24,378	1,611	436,056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138)	(10,170)	(4,368)	(6,545)	(21,857)	(43,078)
-現金流入	143	9,945	4,291	6,585	21,921	42,885
-商品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20)	-	-	-	-	(20)
-現金流入	20	-	-	-	-	20
-權益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31)	-	(2)	-	(33)
-現金流入	-	31	-	2	-	33
現金流出小計	(183,875)	(168,249)	(72,550)	(30,938)	(23,445)	(479,057)
現金流入小計	183,969	168,513	72,015	30,965	23,532	478,994
現金流量淨額	\$ 94	\$ 264	(\$ 535)	\$ 27	\$ 87	(\$ 63)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10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123,235)	(\$ 80,189)	(\$ 44,885)	(\$ 18,369)	(\$ 996)	(\$ 267,674)
-現金流入	123,311	80,479	45,070	18,268	992	268,120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155)	(246)	(4,311)	(7,313)	(18,538)	(30,563)
-現金流入	156	257	4,301	7,562	18,654	30,930
-商品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40)	(57)	(54)	(109)	(18)	(278)
-現金流入	40	57	54	109	18	278
現金流出小計	(123,430)	(80,492)	(49,250)	(25,791)	(19,552)	(298,515)
現金流入小計	123,507	80,793	49,425	25,939	19,664	299,328
現金流量淨額	\$ 77	\$ 301	\$ 175	\$ 148	\$ 112	\$ 813

(6)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u>105年12月31日</u>	<u>0-30天</u>	<u>31-90天</u>	<u>91天-180天</u>	<u>181天-1年</u>	<u>超過1年</u>	<u>合計</u>
不可取消之約定融資額度	\$ 1,698,556	\$ 3,397,112	\$ 5,095,669	\$ 9,753,456	\$ 3,432,344	\$ 23,377,137
客戶已開發但尚未使用之 信用狀餘額	268,000	1,581,436	139,686	310,539	91,658	2,391,319
各類保證款項	<u>3,343,121</u>	<u>1,110,557</u>	<u>923,037</u>	<u>3,023,818</u>	<u>6,001,997</u>	<u>14,402,530</u>
合計	<u>\$ 5,309,677</u>	<u>\$ 6,089,105</u>	<u>\$ 6,158,392</u>	<u>\$ 13,087,813</u>	<u>\$ 9,525,999</u>	<u>\$ 40,170,986</u>
<u>104年12月31日</u>	<u>0-30天</u>	<u>31-90天</u>	<u>91天-180天</u>	<u>181天-1年</u>	<u>超過1年</u>	<u>合計</u>
不可取消之約定融資額度	\$ 662,182	\$ 1,324,362	\$ 1,986,543	\$ 3,046,475	\$ 9,048,597	\$ 16,068,159
客戶已開發但尚未使用之 信用狀餘額	651,670	834,533	891,644	154,825	7,180	2,539,852
各類保證款項	<u>2,241,421</u>	<u>2,035,008</u>	<u>1,863,592</u>	<u>4,717,202</u>	<u>7,992,311</u>	<u>18,849,534</u>
合計	<u>\$ 3,555,273</u>	<u>\$ 4,193,903</u>	<u>\$ 4,741,779</u>	<u>\$ 7,918,502</u>	<u>\$ 17,048,088</u>	<u>\$ 37,457,545</u>

(7)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

本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係包括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承諾係指本公司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

本公司並無為取得不動產及設備之資本支出而簽訂合約之資本支出承諾。

下表請詳本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之到期分析：

<u>105年12月31日</u>	<u>未滿1年</u>	<u>1年至5年</u>	<u>超過5年</u>	<u>合計</u>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281,131	\$ 601,573	\$ -	\$ 882,704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u>4,361</u>	<u>3,955</u>	<u>-</u>	<u>8,316</u>
合計	<u>\$ 285,492</u>	<u>\$ 605,528</u>	<u>\$ -</u>	<u>\$ 891,020</u>
<u>104年12月31日</u>	<u>未滿1年</u>	<u>1年至5年</u>	<u>超過5年</u>	<u>合計</u>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292,286	\$ 833,207	\$ 17,586	\$ 1,143,079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u>4,442</u>	<u>6,029</u>	<u>-</u>	<u>10,471</u>
合計	<u>\$ 296,728</u>	<u>\$ 839,236</u>	<u>\$ 17,586</u>	<u>\$ 1,153,550</u>

(8)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 本公司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16,521,159	83,591,938	43,022,361	69,951,518	63,548,151	56,749,524	99,657,66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97,871,151	49,561,172	52,720,822	125,401,932	80,562,725	114,795,379	74,829,121
期距缺口	(81,349,992)	34,030,766	(9,698,461)	(55,450,414)	(17,014,574)	(58,045,855)	24,828,546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32,719,007	69,162,229	33,006,027	38,047,847	22,564,247	39,564,574	130,374,08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56,300,192	33,323,649	38,482,293	68,917,290	57,453,596	73,118,492	85,004,872
期距缺口	(23,581,185)	35,838,580	(5,476,266)	(30,869,443)	(34,889,349)	(33,553,918)	45,369,211

說明：本表係指本公司全行新台幣之金額。

B. 本公司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9,927,582	3,822,452	4,023,385	1,096,664	622,254	362,82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0,847,462	4,124,327	2,741,121	1,770,985	1,205,677	1,005,352
期距缺口	(919,880)	(301,875)	1,282,264	(674,321)	(583,423)	(642,525)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7,408,065	2,606,773	2,271,002	1,255,227	565,851	709,21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975,169	3,339,442	2,116,246	813,427	1,015,789	2,690,265
期距缺口	(2,567,104)	(732,669)	154,756	441,800	(449,938)	(1,981,053)

說明：本表係指本公司全行美金之金額。

4.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是指由於市場價格參數波動而導致資產負債表表內和表外項目之市場風險部位發生損益變動，如：利率、匯率、股票和商品價格的變化以及它們之間的關聯性和隱含波動性影響而產生之變化。市場風險部位可區分為交易簿及銀行簿，交易簿係指基於買賣價差賺取利潤或支援客戶投資及避險部位管理，該部位每日作市價重評估並計提市場風險資本，其餘未歸入交易簿而主要以持有到期日或避險部位則屬銀行簿範圍。本公司交易簿主要投資利率、匯率現貨及衍生工具，尚無交易部位在權益證券和商品價格商品。

(2) 交易簿市場風險衡量方法

- A. 風險偏好額度：包括尾部風險值額度和壓力測試額度。
- B. 風險控管額度
 - a. 利率敏感度(「PV01」)：利率增加一個基點產生的損益變化。
 - b. 外匯 Delta：匯率上升一個單位所產生的損益變化。
 - c. 信貸利差敏感度：信貸利差增加一個基點所產生的損益變化。
 - d. 違約風險限額：違約前後的損益變化。一般來說，違約風險限額若為正數，對買方來講是違約後的收入，如果是負數，對賣方來講是能獲取的補償。
 - e. 網格：當匯率、利率或波動率變動所產生的損益變化。
- C. 停損額度：基於實際損失的市場風險停損限額。

(3) 銀行簿市場風險衡量方法

本公司銀行簿利率風險包括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相關之利率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辨識與衡量包括：

- A. 重定價風險：係由於銀行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表外部位不同的到期日(固定利率)和不同的定價日(浮動利率)所導致；
- B. 收益率曲線風險：產生於收益率曲線的斜率和形狀發生變化；
- C. 利率基差風險：產生於不同產品之間利率重新定價的變動不完全同步，而導致相似定價期間的收入和支出不同；
- D. 隱含選擇權風險：其來源於隱藏在銀行資產負債項目或表外的資產組合內的選擇權，包括借款人可隨時提前還款和存款人可隨時取款的權力。

綜上所述，本公司利率風險衡量指標說明如下：

- A. 利率敏感度(「PV01」)是對價格波動的風險計量工具，它能定量分析利率變化1個基點(0.01%)的利率缺口敏感程度。PV01可用作對以下風險類型的風險矩陣計量：
 - a. 重定價風險：用累加的PV01作為收益率平行移動的計量方式。
 - b. 收益率曲線風險：當收益率非平行移動時，不同期限的PV01數值可作為收益率曲線風險的計量方法。
 - c. 基差風險：當產品的規定利率和市場利率的基差發生變化時，可用PV01計量。

B. ES(Expected Shortfall) - 風險值也用來衡量資產負債表各帳戶的利率風險和內部風險資本的評估依據。

(4)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均報呈董事會核准。當政策的持續相關性、有效性和完整性受到新的變化或發展所影響時，就必須對該政策進行審查；所有政策至少每年審查一次。董事會並授權給市場暨流動性風險委員會，對日常交易限額之制定、監控、核批等，執行控管。但各相關風險之變動、超限事件之處理等，均需要提報董事會核備。

市場暨流動性風險委員會之設立目的在於監督和審查市場風險管理及組織架構，包括和市場風險相關的架構、政策效率、人員、流程、市場風險相關的模型、資訊、方法和系統；檢討及評估涉及市場風險的部位，影響損益的重大問題和重大交易。委員會由總經理和來自風險控管處、環球金融交易服務處與財務企劃處等部門代表所組成。

(5) 敏感度分析

A. 損益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105年12月31日	USD:TWD=32.2175	影響說明	影響說明
風險類別	變動幅度	損益	權益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上升0.25%	(95.19)	9.29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下降0.25%	95.19	(9.29)
外匯風險	美金對新台幣、日圓、人民幣及其他幣別升值3%	18.06	-
外匯風險	美金對新台幣、日圓、人民幣及其他幣別貶值3%	(18.06)	-

104年12月31日	USD:TWD=32.8395	影響說明	影響說明
風險類別	變動幅度	損益	權益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上升0.25%	(104.26)	(26.72)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下降0.25%	104.26	26.72
外匯風險	美金對新台幣、日圓、人民幣及其他幣別升值3%	15.48	-
外匯風險	美金對新台幣、日圓、人民幣及其他幣別貶值3%	(15.48)	-

(6)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下表彙總本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所持有外幣資產負債之金融工具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價值列示之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部位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部位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287,883	32.22	\$ 73,709,853	美元	\$ 2,872,331	32.84	\$ 94,325,929
人民幣	903,671	4.64	4,189,821	人民幣	2,212,155	5.06	11,186,986
歐元	79,881	33.88	2,706,735	離岸人民幣	835,363	5.00	4,175,892
離岸人民幣	346,354	4.62	1,599,797	日圓	3,979,907	0.27	1,085,488
日圓	5,396,034	0.28	1,485,742	歐元	32,751	35.90	1,175,765
<u>金融負債</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920,749	32.22	\$ 126,316,711	美元	\$ 3,574,780	32.84	\$ 117,393,992
人民幣	1,419,336	4.64	6,580,675	人民幣	2,236,200	5.06	11,308,587
澳幣	243,044	23.27	5,655,030	離岸人民幣	1,554,361	5.00	7,770,088
離岸人民幣	568,157	4.62	2,624,297	澳幣	244,334	23.98	5,859,386
日圓	5,776,170	0.28	1,590,409	日圓	4,744,802	0.27	1,294,107

註：上述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部位(含遠期合約)係折算為同一幣別後，部分金額較高之前五者。

(7)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超過1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99,990,905	\$ 8,294,746	\$ 14,015,758	\$ 43,381,168	\$ 265,682,577
利率敏感性負債	86,017,225	40,348,500	62,373,827	1,129,437	189,868,989
利率敏感性缺口	113,973,680	(32,053,754)	(48,358,069)	42,251,731	75,813,588
淨值					30,208,86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39.9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50.96%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超過1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82,053,151	\$ 16,931,881	\$ 35,543,465	\$ 124,309,663	\$ 258,838,160
利率敏感性負債	59,858,866	35,337,578	62,181,781	23,403,783	180,782,008
利率敏感性缺口	22,194,285	(18,405,697)	(26,638,316)	100,905,880	78,056,152
淨值					30,614,58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43.1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54.96%

說明 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台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說明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說明 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說明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B.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超過1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333,379	\$ 135,750	\$ 14,264	\$ 58,006	\$ 1,541,399
利率敏感性負債	2,748,406	93,070	298,752	1,851	3,142,079
利率敏感性缺口	(1,415,027)	42,680	(284,488)	56,155	(1,600,680)
淨值					51,50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49.0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108.06%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超過1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034,747	\$ 228,633	\$ 129,325	\$ 191,059	\$ 1,583,764
利率敏感性負債	2,297,392	69,868	269,164	455,010	3,091,434
利率敏感性缺口	(1,262,645)	158,765	(139,839)	(263,951)	(1,507,670)
淨值					47,44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51.2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177.59%

說明 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說明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說明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說明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未整體除列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u>金融資產類別</u>	<u>105年12月31日</u>	
	<u>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u>	<u>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202,358	\$ 202,811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符合上述要件之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五)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全球附買回總約定(global master repurchase agreement)或類似協議等附買回或反向再買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8,303,072	\$ -	\$ 8,303,072	\$ 4,989,141	\$ 811,672	\$ 2,502,259
附賣回協議	\$ 282,870	\$ -	\$ 282,870	\$ 282,870	\$ -	\$ -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受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8,628,549	\$ -	\$ 8,628,549	\$ 4,989,141	\$ -	\$ 3,639,408
附買回協議	\$ 202,811	\$ -	\$ 202,811	\$ 202,358	\$ -	\$ 453
104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10,294,050	\$ -	\$10,294,050	\$ 2,637,166	\$ 1,142,849	\$ 6,514,035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受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9,977,562	\$ -	\$ 9,977,562	\$ 2,637,166	\$ -	\$ 7,340,396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

(六) 資本管理

本公司依金管會所發布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暨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等相關規範訂定本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以有效控管本公司資本適足率至少維持在法定之最低比率以上，並考量整體暴險及自有資本特性，有效分配資源，提升資本使用效率。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目標及程序如下：

1. 資本管理之目標

本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2. 資本適足性管理原則

本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原則係以符合星展台灣董事會核定之資本適足率暨金管會對於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之各項規定為目標。本公司資本管理乃由資產負債委員會統籌，除評估內外部風險指標之現狀與趨勢及目標外，並負責推行及監督本公司法定資本及風險資本需求適足性評估作業。

為確保本公司資本足以承擔各項營業活動所承受的風險，本公司資本評估管理範圍將包括信用、市場及作業風險等之重大風險，並採用符合金管會規定之方法進行各項風險之資本需求評估。本公司亦有建立健全的風險管理制度及政策並維持符合本公司風險特性及經營環境需求之適當資本。且配合本公司整體經營策略、管理目標與外部法令變動進行修訂，或至少每年檢討修正資本適足性管理原則。

除配合營運計畫及預算目標評估正常經營情況下資本適足性之變化外，並依照主管機關相關規範定期進行壓力測試時，以評估現有資本是否足以支應壓力情境下之可能損失。

本公司自有資本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將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淨額及第二類資本淨額，並依據該管理辦法規定計算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包含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

3. 資本適足性

下表列示本公司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資本適足率之計算。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皆符合主管機關資本管理之規定。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23,545,024	23,570,848	
	其他第一類資本	7,985,504	7,987,530	
	第二類資本	-	42,364	
	自有資本	31,530,528	31,600,742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214,690,538	211,577,823
		內部評等法	-	-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	3,293,348	4,778,147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1,880,350	11,326,899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0,287,939	7,972,047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40,152,175	235,654,916
資本適足率		13.13	13.41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80	10.00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13	13.39	
槓桿比率(%)		7.98	7.69	

註 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 2：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暴險總額。

(七) 獲利能力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13	0.15
	稅後	0.12	0.12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44	1.85
	稅後	1.31	1.51
純益率		6.45	6.27

註：一、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淨利(損)/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淨利(損)/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 = 稅後淨利(損)/淨收益

四、稅前(後)淨利(損)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淨利(損)金額

(八) 合併星展銀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本公司業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4 日合併星展銀保險代理人(股)公司(以下簡稱星展銀保代)，因本公司與星展銀保代同屬星展銀行 100%持股之子公司，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 IFRS 問答集「IFRS3 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處處理疑義」規定，由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對於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並無明確規定，故仍適用我國已發布之相關解釋函之規定。

本公司及星展銀保代之合併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依(101)基秘字第 301 號函之規定，於編製比較財務報表時，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以消滅公司(星展銀保代)帳面價值追溯重編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本公司以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之淨資產價值\$559,906 為現金對價，概括承受消滅公司截至合併基準日之任何及所有資產、負債、權利及義務。

本公司於編製資產負債表時，已將母公司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權於財務報告列為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並於編製綜合損益表時，將損益屬消滅公司之份額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淨利。以下列示比較期間資產負債暨綜合損益所影響之會計項目調節：

民國104年1月1日

項目	調整前	影響數	調整後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720,057	\$ 30	\$ 13,720,087
應收款項-淨額	14,915,021	(202,392)	14,712,629
無形資產-淨額	117,595	31	117,626
其他資產-淨額	1,792,164	2,172	1,794,336
負債			
應付款項	\$ 8,830,989	\$ 10,399	\$ 8,841,388
本期所得稅負債	54,675	12,607	67,282
存款及匯款	238,046,574	(526,525)	237,520,049
其他負債	737,231	(207)	737,024
權益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303,567	303,567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項目	調整前	影響數	調整後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007,762	\$ 30	\$ 11,007,792
應收款項-淨額	14,011,948	(48,185)	13,963,763
無形資產-淨額	153,637	33	153,67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76,788	36	76,824
其他資產-淨額	7,229,909	5,607	7,235,516
負債			
應付款項	\$ 8,710,702	\$ 10,411	\$ 8,721,113
本期所得稅負債	-	23,257	23,257
存款及匯款	264,031,642	(491,839)	263,539,803
其他負債	826,336	(207)	826,129
權益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415,899	415,899

民國104年度

項目	調整前	影響數	調整後
利息費用	(\$ 2,871,830)	\$ 1,698	(\$ 2,870,132)
手續費淨收益	1,224,276	175,964	1,400,24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47,192	(533)	46,659
員工福利費用	(2,953,362)	(17,501)	(2,970,863)
折舊及攤銷費用	(239,149)	(13)	(239,16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997,831)	(16,974)	(2,014,805)
所得稅費用	(66,643)	(30,309)	(96,95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8.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不適用。
9.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交易及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資訊

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不適用。

(四)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投資情形

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每一應報導部門收入來源之產品及勞務類型

本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企業金融業務、消費金融業務、其他業務。其主要收入來源之產品及勞務類型如下：

企業金融業務：一般企業貸款存款、政策性融資、保證承兌業務、應收帳款融資、中小企業專案貸款、貨幣市場業務及金融商品投資等。

消費金融業務：房屋貸款、汽車貸款、消費性貸款、信用業務、財富管理、存款及保險代理人業務等。

其他業務：包含無法直接歸屬上述營運部門之收入費用以及無法直接分攤之後勤支援部門費用。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1. 營運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衡量

本公司所有營運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衡量原則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一致，其中損益績效之衡量係以稅前損益為基礎。

為建立公平合理之績效衡量制度，本公司各部門間資金之調度，視為與第三人間之資金拆借，並參照市場狀況訂定內部計價利率，計算利息收入及費用，各部門間之內部收入及費用於出具對外報表時互相抵銷。

對於可歸屬於各營運部門之收入及費用直接歸屬於該部門損益，無法直接歸屬之間接費用及後勤支援部門費用則依據費用性質，按合理計算標準分攤至各營運部門，無法合理分攤者，列於「其他部門」項下。

2. 應報導部門之辨識因素

本公司對應報導部門績效之衡量，係訂定明確之績效指標，定期由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檢視及評估，並做為制定資源分配決策之參考。

(三) 部門損益資訊

	105年度			
	企業金融業務	消費金融業務	其他業務	合併
利息淨收益	\$ 2,210,635	\$ 1,567,126	(\$ 41,774)	\$ 3,735,987
利息以外淨收益(註)	<u>1,382,969</u>	<u>1,360,243</u>	<u>60,302</u>	<u>2,803,514</u>
淨收益	3,593,604	2,927,369	18,528	6,539,501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5,221)	(882,198)	24,623	(872,796)
營業費用	<u>(2,425,896)</u>	<u>(2,719,149)</u>	<u>(57,913)</u>	<u>(5,202,958)</u>
稅前淨利	<u>\$ 1,152,487</u>	<u>(\$ 673,978)</u>	<u>(\$ 14,762)</u>	<u>\$ 463,747</u>

	104年度			
	企業金融業務	消費金融業務	其他業務	合併
利息淨收益	\$ 2,285,109	\$ 1,382,285	(\$ 40,166)	\$ 3,627,228
利息以外淨收益(註)	<u>2,005,638</u>	<u>985,552</u>	<u>132,284</u>	<u>3,123,474</u>
淨收益	4,290,747	2,367,837	92,118	6,750,702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964,595)	(53,821)	12,486	(1,005,930)
營業費用	<u>(2,572,864)</u>	<u>(2,533,297)</u>	<u>(118,669)</u>	<u>(5,224,830)</u>
稅前淨利	<u>\$ 753,288</u>	<u>(\$ 219,281)</u>	<u>(\$ 14,065)</u>	<u>\$ 519,942</u>

註：包括手續費淨收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兌換損益及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等。

(四) 地區別收入資訊

本公司主要業務均位於國內，來自單一外國之外部客戶收入不重大，故不予揭露。

(五)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未有來自任一外部客戶之收入佔收入總額 10%以上之情事，故不適用。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下列示本公司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與財務報表附註之對應：

會計項目明細表	與財務報表附註段落對應
應收款項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五)
貼現及放款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六)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九)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九)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九)
其他資產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二)
應付款項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五)
其他金融負債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七)
利息收入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利息費用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手續費淨收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
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一)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二)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原幣數額(仟元)	兌換率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677,265
庫存外幣		
星幣	2,275	22.27
美元	2,059	32.22
港幣	6,242	4.15
日圓	143,095	0.28
歐元	613	33.88
人民幣	16,687	4.64
		<u>280,449</u>
待交換票據		<u>255,660</u>
存放銀行同業及聯行		
人民幣	886,782	4.64
港幣	65,429	4.15
其他		<u>929,077</u>
		<u>5,320,968</u>
		合計 <u>\$ 7,534,342</u>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	
		數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註2)	單價	總額	變動之公允價值	備註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	-	\$ -	\$-	-	\$ 8,448,466	\$ -	\$ 8,416,509	\$ -	註1、註2
公司債券	-	-	-	-	-	1,294,445	-	1,291,960	-	註1、註2
債券小計						9,742,911		9,708,469		
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合約	-	-	-	-	-	-	-	3,108,976	-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	-	-	-	-	-	-	51,007	-	
利率交換合約	-	-	-	-	-	-	-	1,523,689	-	
換匯換利合約	-	-	-	-	-	-	-	147,489	-	
利率期貨	-	-	-	-	-	-	-	510	-	
外匯選擇權	-	-	-	-	-	-	-	3,469,571	-	
權益交換	-	-	-	-	-	-	-	1,830	-	
小計								8,303,07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合計								<u>\$18,011,541</u>		

註1：各筆餘額均未達期末餘額5%。

註2：債券之取得成本係為面值加減攤銷之折溢價。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額(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註2)	累計減損	備抵評價調整	公允價值		備註
									單價	總額	
定期存單	-	-	\$ -	\$ -	-	\$ 45,780,000	\$ -	(\$ 26,338)	\$ -	\$ 45,753,662	註1及註3
政府債券	-	-	-	-	-	12,522,017	-	23,836	-	12,545,853	註1及註3
公司債券	-	-	-	-	-	64,435	(64,435)	-	-	-	註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合計						\$ 58,366,452	(\$ 64,435)	(\$ 2,502)		\$ 58,299,515	

註1：各筆餘額均未達期末餘額5%。

註2：債券之取得成本係為面值加減攤銷之折溢價。

註3：其中\$8,048,300提供作為中央銀行信託資金準備、清算作業日間透支、同業間交易、票券商存出保證金、證券商存出保證金及法院假扣押保證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以下空白)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45,500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800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81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u>3,000</u>	
		<u>49,881</u>	
買入匯款		144,817	
減：備抵呆帳-買入匯款		(<u>581</u>)	
		<u>144,236</u>	
合計		<u>\$ 194,117</u>	

(以下空白)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 或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 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	總額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應付借券	-	-	-	-	-	-	\$ 284,344	\$ -	-
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合約	-	-	-	-	-	-	3,152,850	-	-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	-	-	-	-	-	41,520	-	-
利率交換合約	-	-	-	-	-	-	1,535,373	-	-
換匯換利合約	-	-	-	-	-	-	339,998	-	-
外匯選擇權	-	-	-	-	-	-	3,556,335	-	-
利率期貨	-	-	-	-	-	-	643	-	-
權益交換	-	-	-	-	-	-	1,830	-	-
小計							8,628,549	-	-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債券	-	-	-	-	-	-	1,864,719	32,884	-
合計							\$ 10,777,612	\$ 32,884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及匯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支票存款	\$ 503,432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18,690,417	
外匯活期存款	43,037,942	
小 計	61,728,359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08,457,933	
外匯定期存款	64,012,901	
小 計	172,470,834	
儲蓄存款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37,523,643	
活期儲蓄存款	16,808,500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6,719,677	
行員活期儲蓄存款	479,688	
小 計	61,531,508	
應解匯款	34,169	
合計	\$ 296,268,302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呆帳費用(迴轉)-應收款項	\$ 477,114	
呆帳費用(迴轉)-貼現及放款	678,805	
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	(34,702)	
收回呆帳利益	(248,421)	
合計	\$ 872,796	

(以下空白)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揭露事項

財務報告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 及 36 號 15-17 樓

電 話：(02)6612-9200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證券部門揭露事項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02
二、	目錄	103
三、	資產負債表	104
四、	綜合損益表	105
五、	財務報表附註	106 - 111
	(一) 部門沿革	106
	(二)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6 - 108
	(三)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08
	(四)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08 - 110
	(五) 關係人交易	110
	(六) 質押之資產	111
	(七)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1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111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111
	(十) 附註揭露事項	111
六、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2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 證券部門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02	-	\$ 236	-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二)	9,708,469	89	19,735,700	98
114010	附賣回債券投資	四(三)	282,870	3	-	-
114130	應收帳款	四(四)	925,895	8	304,124	2
	流動資產合計		<u>10,917,336</u>	<u>100</u>	<u>20,040,060</u>	<u>100</u>
	資產總計		<u>\$ 10,917,336</u>	<u>100</u>	<u>\$ 20,040,06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二)	\$ 284,344	2	\$ 149,710	1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四(三)	202,811	2	-	-
214130	應付帳款	四(五)	306,234	3	218,828	1
	流動負債合計		<u>793,389</u>	<u>7</u>	<u>368,538</u>	<u>2</u>
非流動負債						
229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六)	8,795,579	81	18,327,785	91
	負債總計		<u>9,588,968</u>	<u>88</u>	<u>18,696,323</u>	<u>93</u>
權益						
301110	營運資金	一	1,000,000	9	1,000,000	5
304040	未分配盈餘		328,368	3	343,737	2
	權益總計		<u>1,328,368</u>	<u>12</u>	<u>1,343,737</u>	<u>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917,336</u>	<u>100</u>	<u>\$ 20,040,060</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開源



經理人：陳亮丞



會計主管：楊郁民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證券部門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附註	105 年 1 月 1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金	額 %	至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收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五(二)	\$	6,804	10	\$	449	-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	-		247	-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益	四(七)		69,108	103		58,563	20
421200	利息收入	四(八)		130,172	193		161,110	55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四(九)						
	衡量之淨損益		(139,447)	(207)		74,902	25
4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益			808	1	(660)	-
	收益合計			<u>67,445</u>	<u>100</u>		<u>294,611</u>	<u>100</u>
費用								
521200	財務成本		(191)	-		-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四(十)	(71,258)	(106)	(77,263)	(26)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四(十一)	(11,365)	(17)	(15,386)	(5)
	費用合計		(<u>82,814</u>	<u>(123)</u>	(<u>92,649</u>	<u>(31)</u>
902005	本期淨利(損)		(<u>15,369</u>	<u>(23)</u>		<u>201,962</u>	<u>69</u>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15,369</u>	<u>(23)</u>	\$	<u>201,962</u>	<u>69</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開源



經理人：陳亮丞



會計主管：楊郁民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部門沿革

本公司證券部門分別於民國 102 年 5 月 7 日、民國 103 年 10 月 30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經金管會核准取得證券自營、承銷及代理買賣外國債券執照並自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及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開始辦理上述業務。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指撥營運資金為\$1,000,000，且本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尚未辦理相關業務。

二、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主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特別註明外，下述會計政策於本財務報告所呈現之期間內一致適用。

(一)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二)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本公司證券部門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四) 附條件之債券交易

依融資行為所承作之附條件交易，均以取得成本入帳。並於持有期間按約定之賣出、買回金額與成本之差額於交易期間認列為利息收入或財務成本。

(五)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證券部門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皆依據 IFRSs 規定，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且依所屬之分類衡量。

1. 金融資產

(1) 慣例交易

本公司證券部門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皆採交易日會計。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出售者。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其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者。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證券部門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證券部門於合約所載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六) 收入認列

本公司證券部門收入係採權責發生制原則予以認列。主要內容可分為：

1. 經紀手續費收入(代理買賣外國債券之手續費收入)及承銷業務收入：於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
2. 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用有效利率法將未來估計之現金收入折現計算。
3. 出售證券損益：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4. 附條件債券交易之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於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三、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證券部門並無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且對本財務報表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活期存款	\$ 102	\$ 236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政府債券	\$ 8,416,509	\$ 17,722,620
公司債券	1,291,960	2,013,080
合計	<u>\$ 9,708,469</u>	<u>\$ 19,735,700</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應付借券	\$ 284,344	\$ 149,710

估計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暨其財務風險，請詳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一)。

上述部分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已附條件賣出，請詳附註四(三)。

(三)附賣回債券投資暨附買回債券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附賣回債券投資-政府債券	\$ 282,870	\$ -
面額	<u>\$ 300,000</u>	<u>\$ -</u>
利率區間(%)	0.34~0.40	-
約定賣回價格	<u>\$ 282,880</u>	<u>\$ -</u>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附買回債券負債-政府債券	\$ 202,811	\$ -
面額	\$ 200,000	\$ -
利率區間(%)	0.32	-
約定買回價格	\$ 202,824	\$ -

(四) 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利息	\$ 70,926	\$ 154,412
應收債券交割款	854,969	149,712
合計	\$ 925,895	\$ 304,124

(五) 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債券交割款	\$ 298,688	\$ 210,212
應付營業稅	6,945	8,616
應付利息	601	-
合計	\$ 306,234	\$ 218,828

(六) 其他非流動負債

係屬本公司銀行與證券部門間往來之款項，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其金額分別為貸方餘額\$8,795,579及\$18,327,785。

(七)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政府債券	\$ 67,130	\$ 58,552
公司債券	1,978	11
合計	\$ 69,108	\$ 58,563

(八) 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政府債券	\$ 104,119	\$ 128,746
公司債券	26,007	32,364
其他	46	-
合計	\$ 130,172	\$ 161,110

	105年度	104年度
財務成本		
其他	\$ 191	\$ -

(九)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政府債券	(\$ 132,866)	\$ 72,270
公司債券	(6,581)	2,632
合計	(\$ 139,447)	\$ 74,902

(十) 員工福利費用

	105 年度	104 年度
薪資費用	\$ 65,311	\$ 71,660
勞健保費用	3,136	3,066
退休金費用	2,039	1,85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72	683
合計	\$ 71,258	\$ 77,263

1.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證券部門全部員工人數分別為 18 人及 19 人，其平均福利費用分別為 \$3,959 及 \$4,066。

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證券部門非擔任主管職務員工人數分別為 15 人及 13 人，其平均福利費用分別為 \$2,847 及 \$2,662。

(十一) 其他營業費用

	105 年度	104 年度
稅捐	\$ 10,546	\$ 14,395
其他	819	991
合計	\$ 11,365	\$ 15,386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公司及其全球之分支 母公司
機構(以下簡稱「星展銀行」)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付債券交割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母公司 星展銀行	\$ 298,688	\$ -

2. 經紀手續費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母公司 星展銀行	\$ 6,804	\$ 449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證券部門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管理辦法及債券等殖成交系統債券給付結算準備金管理辦法之規定，以本公司質押資產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作為證券部門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提存予證期局指定銀行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營業保證金金額均為\$100,000；交割結算基金金額均為\$50,000。請詳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八。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

(三) 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

無。

(四) 大陸投資資訊

無。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下列示本公司證券部門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與財務報表附註之對應：

會計項目明細表	與財務報表附註段落對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明細表	附註四(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附註四(四)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四(六)
經紀手續費收入明細表	附註五(二)
出售證券利益(損失)明細表	附註四(七)
利息收入明細表	附註四(八)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四(八)
員工福利、折舊、攤銷及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	附註四(十)及(十一)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0178

號

會員姓名：(1) 郭柏如

(簽章)

(2) 黃金澤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二)二七二九一六六六六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1) 北市會證字第三三六八號

會員證書字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53017509

(2) 北市會證字第一〇〇六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 (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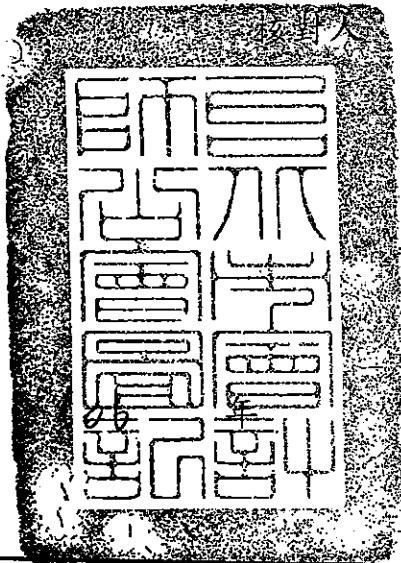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郭柏如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黃金澤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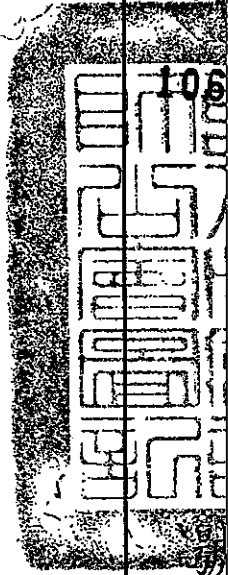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月 16 日

北市財證字第



附錄二 105年度關係報告書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關係報告書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封 面		1	
目 錄		2	
聲 明 書		3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4	
關係報告書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5	
交易往來情形		5	
背書保證情形		5	
其他對財務、業務重大影響事項		5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自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 開 源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1 日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106)資會綜字第16007609號

受文者：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關係報告書，業經本會計師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88年11月30日台財證(六)字第○四四四八號函之規定予以複核。此項複核工作，係對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關係報告書是否依照「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本會計師於民國106年3月21日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無重大不符，出具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複核結果，並未發現上述關係報告書之編製有違反「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亦未發現前述關係報告書所揭露資訊與其同期間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重大不符之情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

郭柏如



會計師

黃金澤

黃金澤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28496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

~ 4 ~

關係報告書

1、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 比例	設質 股數	職 稱	姓 名
新加坡商 星展銀行 股份有限 公司	取得本公司 100% 普通股 之母公司	普通股 2,200,000,000	100%	無	董事(董事長) 董事(總經理)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王 開 源 陳 亮 丞 林 鑫 川 羅 少 紅 羅 綸 有 陳 思 寬 黃 達 業 楊 子 江
DBS Group Holdings Ltd	取得本公司 100% 特別股 股權之最終 母公司(母公 司之控制公 司)	特別股 800,000,000	100%	無	無	無

註1：以上資料係以105年12月31日為準。

2、交易往來情形：

- (1) 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 (2) 財產交易情形：無。
- (3) 資金融通情形：本公司為金融業，不適用。
- (4) 資產租賃情形：無。
- (5)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與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往來情形如下：

存放銀行同業\$257,445仟元；拆放銀行同業\$27,006,841仟元；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30,171仟元；存出保證金\$2,252,820仟元；同業拆放及同業存款\$11,651,838仟元；應付聯屬公司服務費\$79,991仟元；應付債券交割款\$298,688仟元；應付利息及其他應付款\$88,058仟元；利息收入\$163,574仟元；利息費用\$204,735仟元；聯屬公司服務費\$339,870仟元；手續費淨收益\$335,736仟元；其他收入\$13,066仟元；保證款項\$602,365仟元；債券買斷(名目本金)\$13,950,000仟元；債券賣斷(名目本金)\$12,048,300仟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41,535仟元；外匯合約\$1,132,281仟元；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25,545仟元；利率交換合約(\$147,910)仟元；換匯換利合約\$32,903仟元；外匯選擇權(\$2,172,668)仟元；利率期貨(\$133)仟元；權益交換(\$1,830)仟元。

與DBS Group Holdings Ltd往來情形如下：無此情形。

3、背書保證情形：本公司為金融業，不適用。

4、其他對財務、業務重大影響事項：無。

附錄三 總行及分支機構一覽表

基準日：106年2月28日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
1.	總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36 號 15、16、17 樓	02-66129889
2.	星展 (台灣) 忠孝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 202 號	02-66128160
3.	星展 (台灣) 南京東路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88 號	02-66128220
4.	星展 (台灣) 信義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 號	02-66128017
5.	星展 (台灣) 天母分行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 91 號	02-66128255
6.	星展 (台灣) 中山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82 號	02-66124601
7.	星展 (台灣) 大同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180 號	02-66128040
8.	星展 (台灣) 內湖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00 號	02-66128200
9.	星展 (台灣) 大安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 200 號	02-66128135
10.	星展 (台灣) 華山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85-1 號	02-661-28311
11.	星展 (台灣) 敦南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6 號	02-66128041
12.	星展 (台灣) 三重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三段 61 號	02-66128280
13.	星展 (台灣) 蘆洲分行	新北市蘆洲區長安街 103 號	02-66128300
14.	星展 (台灣) 汐止分行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 233 號	02-66128180
15.	星展 (台灣) 板橋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175 號	02-66128258
16.	星展 (台灣) 中和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 170 號	02-66128181
17.	星展 (台灣) 新店分行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65 號	02-661-24651
18.	星展 (台灣) 新莊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 265 號	02-661-24700
19.	星展 (台灣) 桃園分行	桃園市中山路 501 號	03-2647100
20.	星展 (台灣) 中壢分行	桃園縣中壢市元化路 313 號	03-2647468
21.	星展 (台灣) 新竹分行	新竹市北區北大路 346 號	03-6127500
22.	星展 (台灣) 東新竹分行	新竹市東區關新路 200 號	03-6112201
23.	星展 (台灣) 台中分行	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528 號	04-36066000
24.	星展 (台灣) 豐原分行	台中市豐原區源豐路 46 號	04-36066066
25.	星展 (台灣) 太平分行	台中市太平區中興路 13 號	04-36066100
26.	星展 (台灣) 中清分行	台中市北屯區中清路 72-27 號	04-36066166
27.	星展 (台灣) 中港分行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二段 60-8 號	04-36067222
28.	星展 (台灣) 民權分行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219 號	04-36066288
29.	星展 (台灣) 台南分行	台南市中西區南門路 101 號	06-6017200
30.	星展 (台灣) 東台南分行	台南市東區長榮路一段 223 號	06-6017250
31.	星展 (台灣) 高雄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 599 號	07-9654888
32.	星展 (台灣) 楠梓分行	高雄市楠梓區建楠路 66 號	07-9655111
33.	星展 (台灣) 鼎強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天祥一路 88 號	07-9655000
34.	星展 (台灣) 苓雅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青年一路 193 號	07-9655700
35.	星展 (台灣) 前鎮分行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6 號 1-2 樓	07-9654800
36.	星展 (台灣) 左營分行	高雄市左營區明誠二路 550 號	07-9654939

37.	星展 (台灣) 莒光分行	高雄市左營區後昌路 669 號	07-9655057
38.	星展 (台灣) 板新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遠東路 3 號 1 樓	02- 66128580
39.	星展 (台灣) 內湖科學園區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05 號 13 樓	02- 66129310
40.	星展 (台灣)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36 號 15、 16、17 樓	02- 6612-8790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開源



榮耀與肯定

《財訊》

外商銀行最佳服務獎

外商銀行最佳數位銀行

外商銀行最佳理專團隊獎

外商銀行最佳人氣獎

《菁業獎》

最佳人力發展獎

《工商時報》

台灣服務業大評鑑銀牌獎

《卓越雜誌》

外商銀行最佳創新獎

《遠見雜誌》

企業社會責任最佳公益推動獎

《全球銀行與金融評論》

台灣區成長最快速零售銀行

台灣區成長最快速企業金融銀行

台灣區成長最快速中小企業銀行

《國際零售銀行家雜誌》

亞洲區最佳數位行銷獎

亞洲區最佳企業內部溝通獎

《企業財資雜誌》

台灣最佳金融交易銀行

亞太區最佳企業策略成本與管理銀行

《亞洲銀行及財金雜誌》

年度最佳雇主獎

年度最佳廣告活動

《亞洲銀行家-台灣》

台灣區最佳品牌築建獎

亞洲最安全 亞洲最佳

亞洲最安全銀行
2009年-2016年
《全球金融》

亞洲年度最佳銀行
2016年
《歐元雜誌》



帶動亞洲思維

星展銀行  DBS